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臺灣企業對中國投資決策之政治經濟分析

**Taiwanese Enterprises' Decision Making for Investment in
China: A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The logo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etaled flower shape. Inside the flow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政大' (Chengchi University) are written in a stylized font. The outer ring of the emblem contains the tex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English. The entire logo is rendered in a light gray,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style.

指導教授：黃兆年 博士

研究生：歐家瑋 撰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

謝辭

經過約一年半的論文撰寫，對於能完成那麼多頁數的論文，中間經過了許多人的幫忙，心中只有滿滿的感謝。首先當然是感謝指導教授黃兆年老師，老師總是不厭其煩地幫助我修正論文，並且適時的給予意見及指導，當我面對寫作上的困難時，也會給予我開導並且告訴我更好的寫作方法及技巧，對於能成為老師的指導學生，真的讓我深感榮幸，非常感謝老師一路來的付出及幫助。另外也相當感謝兩位口試委員蘇昱璇老師以及曾于蓁老師，在大綱口試及論文口試當中，都相當仔細地閱讀我的論文，並且從中指出錯誤以及可以修正的地方，真的讓我從中收獲到許多東西。

同時也感謝六位受訪者願意接受我的訪問，您們所提供的內容，不僅使我的論文更為完整，也讓我更為了解對中投資的相關決策。

另外，在就讀國發所的三年當中，感謝所遇到的師長及同儕還有朋友們的幫助。感謝所有我曾經修過課的老師們，在課堂中所學習到的知識，都成為了我的養分，也幫助了我在論文上的撰寫；還有所辦的佩琦學姐跟馬姐，在很多時候都不厭其煩地幫助處理相關事務，沒有所辦的幫忙，我的口試就無法順利完成；而在國發所認識的朋友們，很開心也很感謝能夠與大家一起度過了碩士生涯，能夠認識大家是我的榮幸。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不論是在情感上或是金錢上的支持，都讓我可以無顧慮的完成碩士論文以及碩士學業，並且時刻給予我幫助跟加油打氣，真的萬分感謝，我之後一定會好好回報你們的支持。

2022年6月16日

歐家瑋

摘要

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臺灣對中國投資自 1991 年至 2020 年為止已經多達 1900 多億美元，比起 1952 年就有紀錄且累積至 2020 年的臺灣對外投資 1500 多億美元還多，顯示臺灣企業對中投資不論金額或是比例上都相當的高。在兩岸經濟關係那麼密切，且臺灣在經濟上相當依賴中國的情況下，探討臺商投資中國的變動是相當重要的。因此本文想了解究竟是何種原因使得投資金額產生變化，尤其在產生轉折的主要時間點當中，究竟是甚麼樣的因素影響了臺商的投資決策，進而影響了整體投資金額的變動。

本文將對中投資的因素分成臺灣因素、中國因素、國際因素等三個分析層次，輔以 OLI 模型的視角，基於次級資料及訪談資料，進行宏觀與微觀的個案分析，期能透過上述步驟逐層比較之後，探討出哪一因素對臺商決策的影響最大。本文發現與所提假設一致：臺灣因素、中國因素、國際因素等三大因素，都在不同層面對臺商的對中投資決策產生影響，但其中又以中國因素的影響最大，包括其勞力成本的上升、產業政策的轉型等，都對臺商的對中投資決策具有重大影響，進而使臺灣對中投資的整體金額發生變動。

關鍵字：臺灣企業、對中投資決策、層次分析、OLI 模型、中國因素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published by 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 Taiwan has invested more than US\$190 billion in China from 1991 to 2020. In contrast, Taiwan has merely invested around US\$150 billion in the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recorded from 1952 and accumulated until 2020. The investment from Taiwan to China is incredibly high in amount and proportion. Given that Taiwan has a close economic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and Taiwan depends economically on China, it is crucial to explore the causes of the changes in the amount of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China. In particular, this thesis examines what factors influence Taiwanese enterprises' investment decisions and thus the overall investment amount.

This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causes of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China from three levels of analysis: the Taiwan factor, the China factor, and the international factor. It also conducts case analyses based on the OLI model from a macro to a micro perspective. The primary sources of research materials are secondary and interview data. The research purpose is to determine the primary factor influencing Taiwanese enterprises' investment decisions the most. The main finding is aligned with the proposed hypotheses: While the Taiwan factor, the China factor, and the international factor all work on different levels, the China factor, such as the rise of labor cos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dustrial policies, has the most profound impact on Taiwanese enterprises' decision making for investment in China and thus the overall changes in the amount of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China.

Keywords: Taiwanese Enterprises, Decision Making for Investment in China, Levels of Analysis, OLI model, China Factor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6
第三節 研究設計.....	19
第四節 章節安排.....	29
第二章 1991-2010 年臺灣企業對中國投資之分析	30
第一節 臺灣因素的影響.....	32
第二節 國際因素的影響.....	39
第三節 中國因素的影響.....	45
第四節 小結.....	53
第三章 2011-2020 年臺灣企業對中國投資之分析	55
第一節 臺灣因素的影響.....	56
第二節 國際因素的影響.....	63
第三節 中國因素的影響.....	71
第四節 小結.....	84
第四章 臺灣企業個案訪談資料之分析	86
第一節 非製造業廠商分析.....	90
第二節 製造業廠商分析.....	96
第三節 小結.....	105
第五章 結論	109
參考書目	114

表次

表 1-1 臺灣對中國投資金額及件數.....	3
表 2-1 1991-2010 年對中投資相關數據.....	31
表 2-2 臺灣政府對中投資相關措施.....	37
表 2-3 中國吸引臺商投資主要之政策及措施.....	47
表 2-4 1991-2010 年 OLI 要素分布.....	53
表 3-1 2011-2020 年對中投資相關數據.....	55
表 3-2 2008-2015 年海峽兩岸制度化協商之成果.....	56
表 3-3 2011-2020 年中國主要對臺經貿政策.....	72
表 3-4 2011-2020 年 OLI 要素分布.....	84
表 4-1 對中投資自 1991-2020 年累積金額及件數產業分布.....	87
表 4-2 訪談名單.....	89
表 4-3 養殖漁業廠商 OLI 要素分布.....	91
表 4-4 資源回收業廠商 OLI 要素分布.....	93
表 4-5 高科技代理商廠商 OLI 要素分布.....	95
表 4-6 塑膠製造業廠商 OLI 要素分布.....	98
表 4-7 電子-化學材料廠商 OLI 要素分布.....	100
表 4-8 主要回臺投資代表性案例.....	102
表 4-9 政府部門 OLI 要素分布.....	103
表 4-10 受訪廠商之決策要素.....	105

圖次

圖 1-1 臺灣 1991-2020 年對中國投資之金額.....	2
圖 1-2 臺灣 1991-2020 年對中國投資之件數.....	4
圖 1-3 研究架構.....	21
圖 2-1 臺灣 1991-2020 年對中國投資之金額.....	30
圖 3-1 臺灣 2011-2020 年對中國投資之金額.....	81
圖 3-2 2011-2020 年臺灣對中投資佔總投資比例.....	82
圖 3-3 歐盟國家 2011-2019 年自中國進口之金額.....	82
圖 4-1 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對中投資累積金額比例圓餅圖.....	87
圖 4-2 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對中投資累積件數比例圓餅圖.....	88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問題

臺灣與中國在貨物上的交流可以說是有著相當一段久遠的歷史，但在 1945 年國民政府戰敗遷臺後兩岸就經歷了一段敵對的時期，所有交流形同封閉，一直到 1980 年代後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臺灣與中國的關係才日漸改善及解凍。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的統計，在 2019 年中國為我國第一大出口市場，佔總出口比達百分之四十；同時也為第一大進口來源，在 2019 年度中佔比達百分之二十¹。與此同時，中國亦為我國主要對外投資地區之一，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統計，臺灣對中國投資自西元 1991 年統計至 2020 年為止已經多達 1900 多億美元，甚至比起 1952 年就有紀錄且一樣累積至 2020 年的臺灣對外投資 1500 多億美元還多²。另一方面相較之下，中國對臺是近幾年才有較多的投資，所以整體而言兩岸長年來多為臺灣對中國投資的單向投資，但確實兩岸的經貿關係已經是相當密切。

而臺灣對中國投資的歷史可以說是行之有年，在 1978 年中國改革開放之後，外國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開始成為中國經濟的一大要素³，過去即曾統計，自 1979 年到 2009 年三月為止，外國直接投資中國已達 8000 多億美元，在當時已經連續蟬聯了十七年來發展中國家的第一位，⁴臺灣當然也參與其中。最早在 1979 年即有少數投資中國紀錄，而在中國越趨開放後且在臺灣方面於 1987 年臺灣開放外匯管制與兩岸之間的旅行，1988 年以後臺商開始到中國進行投資，1990 年初期以後才大量投資⁵。如圖 1-1 所示，臺灣對中國的投資從 1990 年代開始雖然並非逐年上升，但確實對中國投資的趨勢是有增加的，根據

¹ 經濟部，2020，進出口貿易量，<https://reurl.cc/2Ze1bm>。

²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109 年 12 月統計月報〉，<http://www.moeaic.gov.tw/>。

³ Ali, Shauket and Guo Wei, 2005, "Determinant of FDI In China" *Journal of Global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Vol. 1 No. 2, Pp.21-23.

⁴ 洪家科、童振源，2011，《臺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1988-2008 年》，頁 3-4。

⁵ 洪家科、童振源，2011，《臺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1988-2008 年》，頁 3-4。

資料顯示到了 2009 年下滑了約百分之三十三，但到了隔年 2010 年是臺灣廠商對中國投資的頂峰（當年度金額超過 140 億美元，如表 1-1 所示）。而在 2011 年後開始下滑，雖說 2013-15 年有些許回升，但 2016 年開始就下滑至今，連年呈現負成長，不僅於 2018 年投資金額跌落至 90 億美元左右，到了 2019 年只有約 40 億美元的投資，與 2018 年相比更是腰斬了一半。然而到了 2020 年整年度統計下來，對中國投資金額來到 59 億美元⁶，較去年上升了 40%，但整體的趨勢在 2010 年後即發生轉折，呈現一個負斜率的情形。

圖 1-1 臺灣 1991-2020 年對中國投資之金額（單位：千美元）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⁶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109 年 12 月統計月報〉，<http://www.moeaic.gov.tw/>。

表 1-1 臺灣對中國投資金額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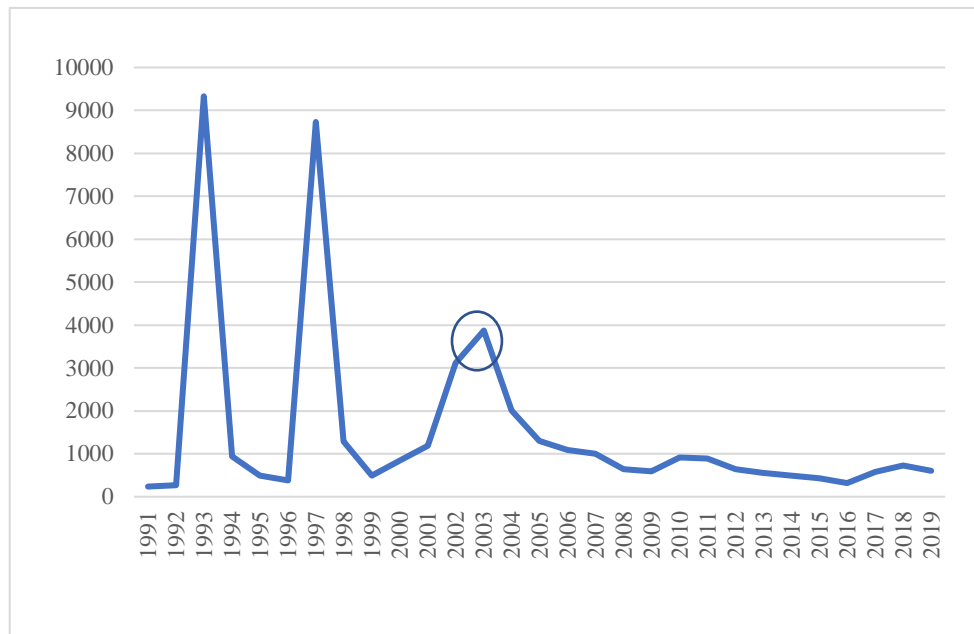
年度	金額 (千美元)	金額變動百分比	件數
1991	174,158	0	237
1992	246,992	41.821%	264
1993	3,168,411	1182.799%	9329
1994	962,209	-69.631%	934
1995	1,092,713	13.563%	490
1996	1,229,241	12.494%	383
1997	4,334,313	252.601%	8725
1998	2,034,621	-53.058%	1284
1999	1,252,780	-38.427%	488
2000	2,607,142	108.109%	840
2001	2,784,147	6.789%	1186
2002	6,723,058	141.476%	3116
2003	7,698,784	14.513%	3875
2004	6,940,663	-9.847%	2004
2005	6,006,953	-13.453%	1297
2006	7,642,335	27.225%	1090
2007	9,970,545	30.465%	996
2008	10,691,390	7.230%	643
2009	7,142,593	-33.193%	590
2010	14,617,872	104.658%	914
2011	14,376,624	-1.650%	887
2012	12,792,077	-11.022%	636
2013	9,190,090	-28.158%	554
2014	10,276,570	11.822%	497
2015	10,965,485	6.704%	427
2016	9,670,732	-11.808%	323
2017	9,248,862	-4.362%	580
2018	8,497,730	-8.121%	726
2019	4,173,090	-50.892%	610
2020	5,906,489	41.538%	475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而在投審會核准投資中國的件數方面，在 2000 年以前，除了 1993、1997 及 1998 年有突破四位數，1993、1997 兩年更來到將近萬件之外，其餘年份都大約在數百件，而整體趨勢也是上升的；而到了 2000 年之後開始逐年上升到了 2003 年是扁政府時期的頂峰（3875 件），而後除了 2010 年，之後開始逐年下滑，一直到 2017 年的蔡政府時期才開始反彈，但實際件數已不如過去突破數千件來

的多，因此雖有反彈但件數大概都在 500-700 件徘徊（如圖 1-2）。

圖 1-2 臺灣 1991-2020 年對中國投資之件數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部投資審核委員會

從數據上看，在金額方面，2010 年以前由於時間較為久遠，且趨勢較為一致，因此這之間雖有些許轉折，但在大方向一致的情況下，後續的討論及研究會做一個概括性的整理，而在 2010 年則如前文所述是一個分水嶺，對中國投資的金額開始一路下滑；件數方面則是在 2003 年後就開始連年下滑，所以就件數跟金額做比較即可得知，在投資的規模由早先多件數以及平均投資金額少，直至今日，件數雖然降低，但平均投資金額較為龐大，這也是相當值得探討及研究的現象之一⁷。

在兩岸投資關係那麼密切，且在臺灣相當依賴對中貿易的情況下，探討臺商投資中國的變動是相當重要的，另一方面，從表 1-1 中可以看得到，對中國投資的金額之趨勢與對中投資之件數的趨勢變動不太一樣，而這可能說明了是

⁷ 王薇婷、張國益、林晉禾，2012，〈臺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決定性因素分析 1998- 2007〉，《中國大陸研究》，第 55 卷第 2 期，頁 105 -130。

否對中投資決策上發生了產業上的變動等各種可能的因素，再者，隨著臺灣與中國多年的經貿往來，不僅政府有推動交流使其深化，兩岸產業分工的緊密度也日漸提高，產業鏈甚至到了難以切割的程度。此外，臺商也是臺灣經濟相當重要的一大部分，他們如何對設廠、銷貨等作布局，也都牽涉了臺灣的經濟策略。

到了最近幾年，對於臺灣而言內外都發生了許多不論是政治上、經濟上還是國際間的大事件；在國內，2016年臺灣完成了第三次的政黨輪替，偏獨派且與中國政府站對立面的民進黨政府首次的全面執政。而民進黨政府也訂定了新南向政策、鼓勵臺商回流、前瞻基礎建設等政策，盼能雞蛋不再放在一個籃子裡，可以與中國之間的投資關係不再緊密，到了2020年民進黨政府連任成功，且依舊掌握了國會多數的席次，對於政策的推動，也是持續往第一個任期所提出的方向來前進。而另一方面，中國也有著產業政策、環保政策、惠臺政策等影響著臺灣企業投資中國或是在中國設廠的意願。此外在2018年美中貿易戰在前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John Trump）於簽署備忘錄時，宣布因中國偷竊美國智慧財產權和商業秘密，而決定對中國課關稅時⁸，就如火如荼地開打，而且貿易戰一直延續至今時今日，影響可以說是牽連甚廣，全球企業都受此事件所影響，當然包括臺灣的企業也深陷於茶壺中的風暴，到了2020年，還有新冠肺炎的因素也深深影響著各地的產業鏈。

上述了許多因素都會對臺灣企業是否要在中國設廠、投資以及兩岸之間的貿易造成或大或小程度上的影響，不論是政策上的轉變、國際情勢的變化、貿易商及臺商個別投資的意願及顧慮等，都是會左右兩岸之間的投資。而也因為筆者本身對於政黨輪替、新冠肺炎等因素都是親身經歷，同時又觀察到了臺灣投資中國歷年來的金額走勢與其之波動，尤其是在2010年之後出現了明顯的轉折，在當時臺灣與中國交好的情況下，卻發生臺灣對中投資逐步下滑的情形，

⁸ Leite, Kelly Santana, 2020, "The influence of the Sino-US trade war on the Brazil-Taiwan trade relationship" *The Quarterly of Latin American Economy and Trade*, No.39, Pp.22-25.

這與既有的認知上有些許的出入，因此想透過此次論文的研究來了解究竟是何種原因使得投資金額產生如圖 1-1 的曲線變化，以及在產生轉折的時間點當中，是由於甚麼樣的因素，影響了臺商的投資決策，進而影響了整體投資金額產生轉折變動，此外最重要的一點誠如前文所提及，中國乃是臺灣投資金額最多的地區，其如何變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因此盼能在經過此次論文研究之後，不僅能讓作者本身有更深入的理解，也可以提供在政策面上提供一定程度的參考，來改變或是加強未來對中投資相關政策的走向。

第二節、文獻回顧

如前文所提及，臺灣對中國投資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再加上敏感的兩岸關係，關於臺商或是臺灣企業對中國投資可能的原因及所如何做選擇的文獻及研究，國內外學者都有諸多的貢獻，因此可供整理及參考的文獻是相當的充足，而本文會以本國學者所做的研究為主要的文獻回顧對象，盼能在透過大量的文獻檢閱之後，整理及歸納出數個決定性的因素來對臺商投資中國有更系統性的整合。

壹、臺灣因素

在本文主題乃為臺灣企業的情況下，臺灣層面的影響力自然是不言可喻，不論是在政治、經濟還是其他各個層面都或多或少的在影響著臺灣企業投資中國的決策。舉例而言，臺灣投資中國三十餘年，臺灣政府對臺灣企業投資中國所開放的限度一直也長期的左右了臺商投資的意願；又或者是臺灣是否有鼓勵臺商前往中國投資還是其實對前往東南亞的臺商反而有更多的優惠政策，也可能會使得臺商重新評估該前往何地投資的利弊。因此臺灣方方面面都會是臺商決策的關鍵性因素之一，過去也有許多學者針對此作探討，而以下會分作經濟與政治兩部份做文獻的分析及回顧。

一、臺灣經濟因素

吳重禮、嚴淑芬針對了 1994-1998 年這之間臺灣企業對中投資金額進行了研究，透過數個量化模型來做分析，其實證研究顯示，臺灣幾項經濟相關指數對於臺灣投資中國的金額並無顯著的影響，該作者推論道，可能說明了國內資金取得的難易或是現有市場供給面的多寡並非臺灣企業著眼之處，而可能是中國的市場或是金融市場的國際化⁹，因此臺灣經濟似乎對此階段之對中投資影響並不大。

曾仁傑認為在兩岸於 2008 年恢復制度化的協商之後，對於兩岸的經貿往來是有正向的影響，且持續簽署協定之後會有更穩定的成長，也因此對於投資中國方面應該會有更順暢的管道及更高的意願¹⁰。

邊泰明、林淑雯針對了兩岸區域環境對臺灣製造業廠商研發區位選擇影響進行了研究，其實證研究顯示影響臺灣製造業廠商兩岸研發區位選擇包括兩岸的區位優勢、研發單位類型、當地市場規模、當地政策條件、產業群聚、知識流通及研發經費投入等變數，其中除了因為臺灣市場規模太小造成臺商選擇至對岸設立「市場研發型」研發據點外，臺灣在其他表現上還是較對岸具有吸引力，是吸引臺灣製造業廠商設立「技術研發型」研發部門的因素¹¹。

而在前文有提及臺灣對中國投資行之有年，顧瑩華、楊書菲、高君逸¹²即有對此現象做研究及分析，在其內文說到 1980 年代開始，隨著經濟成長、臺幣升值、勞動、土地等相關生產成本的提高，臺灣逐漸開始增加對外投資活動，上述的原因就說明了臺灣的經濟因素使得臺灣企業紛紛轉外投資，盼能夠獲得好的利潤以及降低生產成本。

⁹ 吳重禮、嚴淑芬，1999，〈「戒急用忍」或「大膽西進」？我國對於大陸投資的影響因素評估〉，《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7 期，頁 43-62。

¹⁰ 曾仁傑，2009，〈2009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0 年展望〉，《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04 期，頁 75-77。

¹¹ 邊泰明、林淑雯，2012，〈兩岸區域環境對臺灣製造業廠商研發區位選擇影響之研究〉，《臺灣土地研究》，第 15 卷第 1 期，頁 95-125。

¹² 顧瑩華、楊書菲、高君逸，2015，〈臺灣 1990 年後對外投資發展趨勢及影響〉，《社會科學論叢》，第 9 卷第 1 期，頁 59-62。

二、臺灣政治因素

耿曙以臺商在中國所扮演的角色作為出發點，來探討臺灣政策是如何影響臺灣政府政策是如何影響當時臺商的決策，但其認為以當時政府「抵制防禦」的作法，是無力抑制當時臺商西進的想法，作者因而建議應以「積極進佔」的做法為出發點¹³。

康信鴻、廖婉孜以 1991 年至 2002 年赴中國投資的臺商為研究對象指出除了中國各區的區域建設之外，最主要影響臺商的還是臺灣的政策因素，甚至比中國各區總體的區位及總體經濟因素都來的更立即且直接的反應在臺商投資中國上¹⁴。

衛民在對 2008 年以前的臺商投資研究中認為兩岸的經貿關係並非一般的經貿關係而是要結合政治來觀察，對於臺商的政策上都是富含政治意識的，以當時而言就是在不正常的狀態構築一個正常狀態的交流模式¹⁵，所以作者認為政治因素是相當影響兩岸經貿的。

在馬政府執政期間，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是當時相當重要的一項協定，也左右了臺灣經濟的走向，因此許多學者為此作了研究。

張五岳針對在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後，臺灣與中國的政經交流上是否產生甚麼改變，確實在簽署之後兩岸的交流會更加頻繁，且經貿往來也可以更為順暢，但同時還有更多可以修正及需要注意的地方，不論是在兩岸之間一中的問題，還是在臺灣內部民眾的觀感及情緒，政府都需表現出政策的擔當及負責任的態度，因此簽署此協議只是個開端，對於是否能穩定深化

¹³ 耿曙、林琮盛，2005，〈全球化背景下的兩岸關係與臺商角色〉，《中國大陸研究》，第 48 卷第 1 期，頁 1-28。

¹⁴ 康信鴻、廖婉孜，2006，〈影響臺商赴大陸投資額與投資因素之實證研究〉，《交大管理學報》，第 26 冊，頁 15-38。

¹⁵ 衛民，2008，〈臺商與臺商政策：打造兩岸關係的鎖鑰〉，《東亞論壇季刊》，第 460 期，頁 43-47。

兩岸的經貿或是其他方面的往來，還是要取決於兩岸之間的政治態度而定¹⁶。

而 Liou 也針對了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做出了評析與研究，Liou 認為在簽署該協議之後，使兩岸經貿互動制度化且長期呈現穩定狀態，再加上中國廣大的內需市場，對臺商而言是一個不錯的契機，可以使臺灣的商品多多增加到中國的市占率，因此其認為這對於臺商甚至於臺灣經濟是一大進展，對於簽署協議後是一片看好，對於臺商而言應該會是一大誘因¹⁷。

戴肇洋研究了 1949 年以來兩岸在各個階段的政治經濟關係，而其主要關注的時點也是在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後，並認為在推動的過程中根本無法與政治分離，兩岸之間不論是投資還是貿易，往往都被政治因素所制約及規範¹⁸，所以會是影響投資發展的主要變數。

高長針對在 1987 年至 2019 年以來臺灣經濟部核准投資中國的金額做研究及討論後指出，從早期臺灣還在戒嚴因此與中國幾乎沒有往來因此投資金額相當少，到後來臺灣逐步開放，且中間經過臺海危機、政黨輪替等多項因素，都左右了臺灣對中投資的可能性及其投資的金額¹⁹，因此臺灣政策及開放與否，對臺商赴中投資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三、臺灣因素小結

在臺灣因素方面，整體而言是政治相關因素影響較大，畢竟臺灣企業要對外投資還是要經過政府審核，在兩岸還在對峙、沒有交流的時代，確實對中投資的決定權都掌握在臺灣政府手中，因此在前期臺灣因素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然而在後期逐漸開放投資且越趨穩定之後，臺灣因素的重要性不再是核准

¹⁶ 張五岳，2010，〈後 ECFA 時期兩岸經貿互動〉，《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第 17 期，頁 30-39。

¹⁷ Liou, To Hai, 2010, "ECFA and Cross-Straits Economic Relations" Taiwanese Journal of WTO Studies, Vol 15, Pp.137-196.

¹⁸ 戴肇洋，2013，〈兩岸經濟關係的往昔、現今與未來之研究〉，《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49 卷第 3 期，頁 1-14。

¹⁹ 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13 章，P.313-318。

方面的問題，而是隨著不同政黨的執政或是是否有吸引臺商回流政策等因素會影響臺灣企業的意願，可以說是轉變成臺商投資中國與否的誘因之一，不再是因為受其限制所產生的影響。因此臺灣因素的重要性依舊相當的高，但是已經轉變成臺商考慮的多方因素的其中之一，而非最決定性的因素。

貳、中國因素

中國身為被臺灣企業所投資的對象，其所提供的環境背景、經濟因素、政令宣導又或是當地給出的待遇等等都會是臺商所考慮的一環，畢竟赴中投資通常會是一段不短的時日，需要做通盤的考量才會前往中國做投資。舉例而言，中國廉價的勞動力及廣大的內需市場一直都是吸引臺商乃至於全球各地企業前往投資一大因素；然而另一方面，以 2021 年 3 月最有名的「新疆棉事件」來說，中國單方面的抵制相關企業，或許會成為大家想投資卻卻步的因素，因此中國方面不管是誘因還是劣勢的產生都會影響著臺商以何種形式赴中投資又或是投入何種產業等的決策。

一、中國經濟因素

林德昌針對了臺商在 1990 年代於廣東省投資的決策及區位做出了分析，其認為由於土地及勞力成本逐漸上漲，且當地開始致力於第三產業及高科技產業，因此當地臺商投資已逐漸飽和，有往廣東山區或是投資北移的趨勢²⁰。

高長分析了 2000 初期臺灣電子廠商到中國設廠投資的主要原因，其內文說明道，當時中國市場潛在需求正逐漸實現，再加上利用中國的腹地、資源及市場，可以順利發展為國際性的大企業，因此相當吸引臺商前往²¹。

Zhang 用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的角度出發，使用量化工具分析了為何香港及臺灣對中國的投資占中國的外國直接投資中相當高的比

²⁰ 林德昌，1998，〈臺商在廣東省的投資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41 卷第 1 冊，頁 3-16。

²¹ 高長，2002，〈科技產業全球分工與 IT 產業兩岸分工策略〉，《遠景季刊》，第 3 卷第 2 冊，頁 225-256。

重，而主要分析的年份為 1979-2001 年這之間的對中投資，而其主要認為包含廉價勞動力等四項經濟因素是關鍵²²，因此經濟取向的因素確實會影響臺灣投資中國。

蔡宏明研究了 1990 年代到 2005 年為止，前往中國投資的因素，長期以來，當地廉價的勞動力及廣大的市場，一向是吸引投資的關鍵，此外在中國經濟的磁吸效應及其逐漸發展成為「世界工廠」的趨勢下，臺灣的製造業與服務業將擴大赴中國大陸投資²³。

而羅家德、洪緯典、胡凱焜也針對了臺商在中國的區位選擇做分析，其主要針對高科技製造業作為研究對象，經過分析後認為，在區位上不論是自發的還是被外資強制要求，降低成本都是第一大要務²⁴。

徐瑋瑄對於臺灣廠商過去中國投資的時點作出了研究，該文透過了 ordered prohibit 模型，並且以 Dunning 的折衷理論為依據研究廠商面對投資中國的時機點。研究證實傳統產業跟電子業所需要或是所被吸引的要素並不相同，不過背後都深受臺灣及中國因素所影響²⁵。

李登明則將對中投資的廠商分做製造部落、服務驛站、品牌市集、研發堡壘四種不同的類型，並且透過 OLI 模型做分析，其內容表示不論是何種類型，都是受到中國經濟上的優勢影響，各家廠商應該在這當中找尋到適合自身產業特性的優勢²⁶。

此外雖說本文主要是探討所有產業及時期臺灣投資中國的可能性因素，但或許透過特定產業的趨勢，即可以了解所有產業的全貌。曾信超、張樑吉、連

²² Zhang, Kevin Honlin, 2005, "Why does so much FDI from Hong Kong and Taiwan go to Mainland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16, Pp.293-307.

²³ 蔡宏明，2006，〈臺灣經貿發展對兩岸經貿互動之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7 卷第 2 期，頁 269-318。

²⁴ 羅家德、洪緯典、胡凱焜，2007，〈臺商投資區位選擇因素探討：一個交易成本—鑲嵌理論的初探〉，《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第 45 卷第 2 期，頁 95-131。

²⁵ 徐瑋瑄，2007，《臺商赴大陸投資時機與績效之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9-101。

²⁶ 李登明，2009，《臺商投資大陸佈局類型與分析—組織學習、資源基礎與折衷理論觀點》，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2-56。

振堯透過訪談法對鋁業的臺商進行探討，而經研究過後發現生產成本、內需市場、中國經濟政策等都是誘因²⁷，這也說明了這是臺商決策上相當重要的一環。

王薇婷、張國益、林晉禾在「臺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決定性因素分析 1998-2007」一文中所提及，經過他們量化實證發現中國各省的國內生產毛額越高，臺商投資也會增加，代表臺商的投資與當地發展是共榮共生，因此中國整體經濟的發展會是影響臺商投資的重要因素之一²⁸。

陳靜怡針對了 1991-2006 年臺商前往中國投資的資料，透過層級貝氏順序羅吉斯迴歸模型做出了量化分析，其研究顯示，不論是平均工資、當地所得、外商密集度等，對於臺商投資都有著不論是正面或是負面的顯著影響，說明著當地的經濟因素是相當左右臺商的決策選擇²⁹。

蔡沐學、張國益針對了臺商在 1991-2008 年的對外投資進行了量化分析，其實正研究顯示，與其他國家比較之下，中國同時擁有了廉價的工資與廣大的市場，這也是為何臺商大量集中於投資在中國地區³⁰。

除上所述，臺商在中國發展往往會需要大量資金，因此如何融資及籌措資金就是一大問題。林盟凱、石代維就是以此為出發點，說明了歷年來中國的股市動盪及變化是如何影響臺商的投資決策，例如其內文提及，在 2015 年，中國當局為了穩定經濟情勢，採取各種政策工具，勢必影響市場流動性，以及利率、匯率的穩定性，臺商的資金周轉、產銷活動等都難以置身度外³¹，因此股市也是中國經濟的一個重要環節，同時也多方面的影響臺灣在中國的企業。

吳介民以在地協力者模式的結構脈絡是臺灣對中國的經濟依賴關係為出發，

²⁷ 曾信超、張樑吉、連振堯，2010，〈「鋁」創佳績，開拓臺灣傳產新契機-臺商鋁業投資中國與經營策略研究〉，《產業管理評論》，第 4 期，頁 47-57。

²⁸ 王薇婷、張國益、林晉禾，2012，〈臺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決定性因素分析 1998- 2007〉，《中國大陸研究》，第 55 卷第 2 期，頁 105-130。

²⁹ 陳靜怡，2011，〈臺商對外投資大陸之區位順序選擇行為：層級貝氏順序羅吉斯迴歸模型之應用〉，《管理與系統》，18 卷 4 期，頁 719-743。

³⁰ 蔡沐學、張國益，2013，〈臺商對外投資在勞動成本及市場區位選擇的比較—臺灣主要製造業之驗證〉，《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43 卷第 2 期，頁 83-122。

³¹ 林盟凱、石代維，2017，〈中國股票市場波動情勢對臺商之影響〉，《發展與前瞻學報》，第 18 期，頁 19-46。

在內文中提到，隨著中國沿海地區勞力密集型加工出口工業化模式的耗竭，開始產生宏觀的變化，總體而言，臺商在中國的議價能力正在明顯下降中，臺商的政治身分隨著上述因素而正在貶值中³²。

另一方面，鄧建邦以臺商遷徙的觀點說明到，整體而言臺商近幾年遷往中國內部主要原因有二，第一種原因是為了更接近在地勞動力，而另一種是為了更接近在地供應鏈³³，主要就是受到中國經濟因素影響，進而做出區位上的改變。

除此之外，也有許多非典型的經濟要素會左右臺商的投資意願，鄭志鵬、林宗弘提出了在地鑲嵌機制的觀點，臺灣企業在中國除了廉價的勞動力及廣大的市場外，當地特殊的非正式制度、政商關係、專制工廠體制等，都是臺商到中國擴廠的特殊因素，舉例而言，雖然在東南亞跟中國的投資經驗都是產業規模的巨型化，但東南亞缺乏上述的在地鑲嵌機制，也使得臺灣企業難以複製相同且成功的體制³⁴，這也使得產生誘因讓臺灣企業往中國設廠及佈局。

二、中國經濟因素

中國經濟發展多年，政策也是不斷地在改變，從過去在沿海發展，到後來延伸進了西部，盼能拓展開發內陸的經濟，而上述的轉變也影響著臺商的布局。陳德昇以臺商在蘇州昆山地區的投資作為例子說明，當地政府不僅採取優惠措施、行政支援與創新作為，並執行「同等優先、適當放寬」之政策，促使蘇州昆山成為全中國大陸臺商主要集中地，根據 2009 年的統計當地累積投資額已達

³² 吳介民，2017，〈以商業模式做統戰：跨海峽政商關係豬的在地協力者機制〉，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 18 章，P.675-720。

³³ 鄧建邦，2017，〈臺商轉進：跨地理移動下的中國大陸臺資工廠〉，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 17 章，P.645-674。

³⁴ 鄭志鵬、林宗弘，2017，「鑲嵌的極限：中國臺商的「跨國資本累積場域」分析」，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 16 章，P.612-639。

339.1 億美元³⁵，政策面的影響力確實不容小覷。

陳淑珍、黃國欽、戴慧瑀對此透過訪談法，來了解了臺商真實的情況及想法，該文中的黃總經理提到，中國的投資環境確實瞬息萬變，在考量到成本問題後，確實有轉移第三地的考量，但由於產業鏈、勞工技術等中國依舊較東南亞成熟，因此是考慮轉往中國內陸的省分做發展³⁶，但在未來臺商所享有的優勢可能越來越少，所以除了因應中國政策的變動，臺商也要快速決策並提升自己的競爭力。

除了上述中國產業政策的變動，中國的惠臺政策也是行之有年，段士良、楊璧華對此指出中國於 2018 年發表了惠臺三十一項措施，這些措施橫跨了產業經濟面、政府政策面以及科學研究面，除此之外措施還包括鼓勵臺商參與「一帶一路」、農業、用地、合作示範基地建設等政策，對於臺商而言主要帶來的好處是內外資的差異漸漸消除，因此這會是對臺商相當正向的一個誘因，但實際成果如何還是要等措施進一步的落實³⁷。

此外，許重博、劉婷韋主要探討半導體產業，在透過訪談後主要認為中國有惠臺政策、關稅減免等經濟上的誘因來吸引臺商投資³⁸。此外曾仁傑認為中國的產業結構變化像是中國擴大內需市場的商機等，都會是吸引臺商的誘因，但同時也有不少挑戰，所以中國政治上的因素是相當影響臺商的布局³⁹。

而呂嘉穎對惠臺 31 項政策，做了更詳細的分析及研究，該作者認為，惠臺 31 條可謂為中國大陸近年來對於臺灣民眾力道最大的優惠政策，但卻沒有收到應有的效果，對於已在中國的臺商，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下，要面臨市場選擇的

³⁵ 陳德昇，2011，〈跨域投資與治理--臺、韓、日商中國大陸投資跨國比較〉，《政治學報》，第 1 章，頁 101-139。

³⁶ 陳淑珍、黃國欽、戴慧瑀，2012，〈臺商中小企業在中國投資轉型經驗談（一）〉，《當代中國研究通訊》，第 17 期，頁 53-55。

³⁷ 段士良、楊璧華，2018，〈中國惠臺措施對臺商營運之影響〉，《會計研究月刊》，第 390 期，頁 92-96。

³⁸ 許重博、劉婷韋，2020，〈臺商赴中國城市投資動機差異之研究—以半導體產業為例〉，《多國籍企業管理評論》，第 14 卷第 1 期，頁 41-57。

³⁹ 曾仁傑，2009，〈2009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0 年展望〉，《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04 期，頁 75-77。

窘境：而對於有意願前往投資的臺商可能會因為考量到薪資成本、法令規範等成本問題及市場進入之限制而卻步，因此惠臺政策可能吸引力並不足夠⁴⁰。

三、中國因素小結

首先是說明到政治因素，與臺灣政府開放中國來臺投資的進程與程度相比，中國對此方面可以說是相當積極，且有許多相關的惠臺措施在加上語言上隔閡不大，距離也不遠，政治方面或許提供了不少誘因，但同時中國產業政策瞬息萬變、且因為兩岸敏感的政治因素，也可能隨時會波及在中國的臺商，因此如何權衡中國政府帶來的利弊是每一位臺商所需要考量的面向。

在中國的經濟面，過去廉價的勞動力是吸引不僅是臺商也是各地外資前往中國投資的一大因素，而近幾年在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廣大的內需市場也相當吸引外資的目光。而臺商對此的決策始終是投資行為，在降低成本或是獲利方面才是真正會影響臺商的因素，作者認為中國的經濟因素上應該也是相當重要，甚至可能是決定性的因素。

參、國際因素

在國際因素方面，包含非兩岸的政治因素、經濟因素甚至是傳染病如 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或是新冠肺炎等，都是涵蓋在國際因素的一部份，即便是發生在歐洲還是美洲是經濟事件，但事實上在這個已經可以說是地球村的年代，其所影響的範圍遍及全球，於此同時也對臺商投資中國造成一定的影響，而本文會以對臺商最有直接相關的文獻作為探討及回顧的內容。

⁴⁰ 呂嘉穎，2021，〈臺商於「惠臺 31 條」下的投資風險與成本考量〉，《弘光學報》，第 87 期，頁 33-52。

一、國際經濟因素

首先觀察到全球化對臺商在中國所受到的影響，張家銘、江聖哲以在蘇州的臺商為例，說明在當時仍以人和或是私人性連結的政商關係下，蘇州臺商與當地政府雙雙都試圖建立一個制度性的規範，進而能夠建構明確、透明、符合全球規則的企業發展的制度環境⁴¹。

接下來觀察到的是在 2008 年所發生的金融危機⁴²，童振源對於金融危機對兩岸經貿的影響作出了分析，內文中指出在觀察了 2008 年臺商對中投資的金額後似乎沒有觀察出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影響，但事實上臺商對中投資需要經過遞件、核准等多道程序，因此可能會產生時間落差，再加上當前臺商在中國經營的狀況普遍不佳，因此全球金融危機對臺灣投資中國的影響應該很快會呈現出來⁴³。

而林宗弘、胡伯維則是針對了 1995 年到 2012 年臺灣企業規模擴張的情形進行了研究，在經濟全球化或所謂的「超級資本主義」的趨勢下，有產業升級的必要以及增加了市場的不確定性，臺灣企業有兩者模式可以來做因應，其中一種是透過到海外設廠以勞力密集的方式來避免產業升級的需要，有廉價勞力的中國即成為了選項，因此大大提升了臺灣企業到中國設廠及擴張規模的誘因⁴⁴。

二、國際政治因素

林家慶、林昱君針對了 2006-2014 年間，臺商在中國被美國控訴反傾銷的案例作為主軸，並以數個量化模型作為說明，其研究顯示，不管是臺灣廠商與

⁴¹ 張家銘、江聖哲，2007，〈蘇州臺商的政企關係—制度鑲嵌與比較觀點的考察〉，《政治學報》，第 44 期，頁 25-65。

⁴² 自 2007 年 7 月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到了 2008 年美國雷曼兄弟宣告破產，使得市場流動性壓力遽增，因而發生金融危機且波及全球，各國股市全面巨幅下跌，並已衝擊實質經濟。陳美菊，2009，〈全球金融危機之成因、影響及因應〉，《經濟研究》，第 9 期，頁 261-264。

⁴³ 童振源，2009，「全球金融危機與兩岸經貿關係展望」，戰略安全研析，第 45 期，P.10-14。

⁴⁴ 林宗弘、胡伯維，2017，〈進擊的巨人：臺灣企業規模迅速成場的原因與後果〉，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 6 章，P.230-260。

大陸廠商同時被美國控訴或臺商在大陸子公司被美國控訴，對臺商超額報酬都有顯著負面影響，但若臺商被美國控訴案例和大陸無關，甚至有些臺商超額報酬還能顯著提高，說明了中國和美國之間的角力，也會影響著臺商的報酬及投資決策⁴⁵。

而自 2018 年以來中美貿易戰如火如荼的展開，並且持續延燒至今，臺商也深陷其中，李淳、顏慧欣、楊書菲根據了中美貿易戰後，對臺商的影響作出了研究，其內文寫道，根據經濟部統計處〈109 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2019 年在中國及香港有生產據點之臺商，有 21.5% 將會進行生產線調整，比例較上一年度調查的 15.8% 增加了 5.7 個百分點。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 2019 年針對於中國投資的製造業臺商所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半數、涵蓋各產業別的臺商認為受到美中貿易戰衝擊，具體影響包括訂單減少、成本增加及利潤減少等，並暫時推遲在中國的投資規畫，約八成以上的受訪廠商表示於未來兩年內，不會增加在對岸的投資規模，上述的案例說明了美中貿易戰確實使得在中國臺商做出許多產線調整、停止投資計畫等的做法⁴⁶。

三、國際其他因素

撇除經濟及政治因素外，還有著許多國際因素會影響，臺商對中國的投資，童振源對於 SARS 對臺商的影響其分析了自當時疫情爆發後的經濟數據，就數據面顯示，對中國投資確實是有所下滑的，且投資速度減緩，但整體而言作者認為並不影響臺商對中國投資的意願，因此疫情影響是短暫的⁴⁷。

而關於最近發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兩岸經貿的影響，也有許多學者已經進行研究，政治大學兩岸政經研究中心主任魏艾關於此情形說明到，在中國當地

⁴⁵ 林家慶、林昱君，2017，〈臺商被美國提控反傾銷之實證分析－中國大陸第三國效果存在嗎？〉，《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47 卷第 2 期，頁 1-36。

⁴⁶ 李淳、顏慧欣、楊書菲，2021，〈美中貿易戰之趨勢及對臺灣投資與貿易結構之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2 卷第 2 期，頁 1-58。

⁴⁷ 童振源，2003，〈SARS 對中國經濟與兩岸經濟關係影響的初步評估〉，《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頁 8-16。

接連停工、封城的情況之下，也使得臺商在當地的事業停擺，舉例而言，鄭州的「半封城」，不只代表「代工之王」鴻海的問題，更牽動背後臺積電、大立光等數十家蘋果供應鏈，它們整整佔據台股超過三分之一的總市值。而在中國無法上工的情況下，也有發生轉單來臺的情形，但這情形可能也會隨著疫情的結束而消逝，畢竟，中國是全球最大製造基地，因此，在市場經濟驅動下，小企業很難針對中國進行去「中心化」，而大企業試圖分散風險也將是一個長期且緩慢進程⁴⁸。

四、國際因素小結

總體而言，國際因素確實會對臺商投資中國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影響的時間是短暫且有限的，可能就是影響事件發生地當下即往後數個月。不論是疫情還是金融風暴等上述的原因，學者們都認為這只是眾多因素的其中之一，且甚至無法是決定性的因素，當然可能國際因素發生前後投資金額依舊會出現轉折，但國際因素是否為關鍵性因素可能還需商榷，也可能廠商的決策受到更多其他因素的影響。

肆、文獻回顧小結

在經過上文對於過去的文獻的回顧及整合之後，事實上不論是臺灣、中國還是國際上的各種因素都影響著臺灣企業對於投資中國的意願及評估。首先在國際的因素研究皆指出確實有所影響但時間上是短暫的，且在國際因素結束之後，有所轉變的也不是多數；而臺灣因素的部分，政治層面的因素影響較大，畢竟在過去未開放投資中國，那臺商確實是被此因素所牽制住居多，但到了後來循序漸進的開放之後，對於投資中國還是其他區域都是相當自由，此時臺灣相關的因素就不若過去來的直接有力；中國因素方面，便宜的勞動力或是廣大

⁴⁸ 魏艾，2020，〈新冠肺炎疫情對兩岸經貿關係的衝擊〉，《海峽評論》，第351期，頁33-37。

的內需市場，根據文獻回顧後來看確實是臺商所考慮的關鍵，不論接下來對於中國的投資金額是下降還是上升，是否有轉往第三地的可能，應該都跟成本及利潤有著莫大的關聯。

在眾多的文獻資料蒐集及回顧後，過往學者對於相關內容的研究已經相當充分，但筆者認為還是有可以再行補充之處。首先在理論層面上，過往的文獻顯示對於跨時性的探討是略顯不足的，許多文獻都是針對某項事件發生後針對其作研究，舉例而言在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對於兩岸經貿的相關研究確實是相當的多，但就是單一事件的分析，可能沒有連接過去的資料一同做比較或是脈絡上的梳理，再者沒有與其他當年度所發生的因素做比較，那就無法透過比較來了解究竟何者影響臺灣廠商投資最劇。

另一方面是經驗層面上的稍嫌不足，對於臺灣廠商的投資行為行之有年，對此的相關研究也是相當的充足，然而投資行為的變動相當快速，且不論國內外也不斷的有事件在發生，進而影響臺商投資中國，因此對於這幾年相關的研究可能沒有如過去已經相當完整與充分。整體而言，結合上述的兩大略顯不足之處，這也是本文想要盡可能有所貢獻的地方，盼能在經過本文的研究後有通盤的解釋以及橫向的三大因素之比較，並也可以對於近年來所發生的事件做出完整的分析及比較。

第三節、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實證內容主要可分為兩大部分：首先是理論架構，在第一大部分，會完整說明本文的理論架構，以及解釋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及應變項（dependent variables）之間的關聯，並說明中間會透過何種機制來作為理論基礎，並在最後分析與過往投資中國的金額做結合後，所產生的立論主軸；第二大部分為說明本文會使用到的研究方法及資料來源，除了會簡略介紹所使用到的研究方法外，也會說明本文是如何使用該方法作為研究上的途徑。

而透過理論架構及研究方法，本文的二、三章會以兩階段的論證為主要內

容，而階段上的區分是根據圖 1-1 的對中投資金額折線圖，很明顯在 2010 年前是呈現正斜率，反之則是呈現負斜率，因此會以 2010 年做為一個時間點，分別對前後進行論證，而第四章則是對個案的訪談後進行分析。不論是兩階段的論證還是對個案的訪談都是以此研究設計作為框架下去做分析，也就表示本文的研究設計會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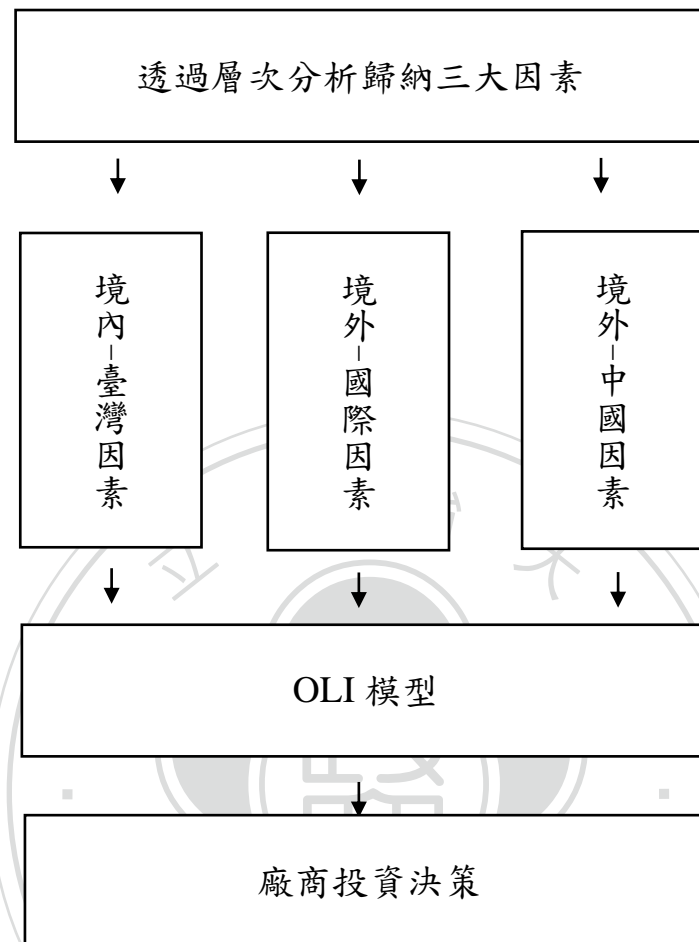
壹、理論架構

本文的理論架構主要是分析臺灣廠商在投資中國上的決策邏輯，在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 theory) 之下使其決定投資中國與否，如圖 1-3 所示，首先透過層次分析說明影響臺灣廠商初步決策的三個層次：境內的臺灣因素、境外的中國因素以及國際因素，而上述的三大因素即為本文之自變項，並透過分類及資料的蒐集，試圖歸納出何為最關鍵之自變項。

接下來在國際貿易理論中，學者 John H. Dunning 提及對外投資需要具備三大優勢：所有權 (ownership)、區位 (location)、內部化 (internalization)，廠商必須利用其所有權專屬優勢來創造利潤，並克服資源及市場的不平均，並將其優勢內部化，最後在配合上投資地的區位優勢，倘若能同時掌握此三大要素，即構成廠商對外投資的條件，因此本文以此為作用機制，透過此機制作為媒介，來分析自變項-臺灣、國際及中國三大因素對應變項-廠商投資決策的影響。

綜上所述，在接下來的章節當中，都是以此架構作為本文之分析基礎，主要就是結合層次分析後，所整理出的幾項因素，再透過 OLI 模型作為中間的媒介來發生作用，觀察三種層次中是影響了 OLI 模型裡的何種優勢，最後促使廠商做出最佳決策，並與透過資料蒐集所觀察到的臺灣歷年投資中國的金額變動做整體的結合分析，盼能觀察出是何種因素發揮最大的作用力使得廠商做出投資與否的決策，且有明確的論點可以來做出系統性的整理。

圖 1-3 研究架構



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被解釋變項：廠商的理性選擇與投資決策

Tom Burns、Ewa Roszkowska 對於理性選擇做了最基本的說明及介紹。理性選擇的一個基本前提是，每個行為者通常在理性地考量下追求自己的個人價值和自身利益，這種理論強調了人類行動的自願性，以及行為者在對收益和成本進行合理計算的基礎上做出決定和行動的能力，並假定個體行為者或多或少地充分了解了他們的行動狀況，進而選擇了最佳行動或手段來實現自己的目標。

通常而言理性選擇理論，具有以下組成部分：

- (一) 處於決策狀態的行為者之行動是可行並且是明確知道的。
- (二) 確定每種選擇可能的結果或收益，在這些選擇中，假定行為者知道其替代行動的所有相關後果。

(三) 參與者在選項之間具有偏好，並假設其是一致的偏好順序；此外，還假設可以根據主觀偏好或效用來比較行為的後果。

(四) 行為者對替代方案應用決策或選擇程序，以決定哪一項使淨收益最大化⁴⁹。

總而言之，理性選擇行動是由個人導向的個人的利益所引起。行為者僅考慮對自己的後果，從而判斷了替代行動的成本和收益。行為者會選擇淨收益或效用最高的替代方案。因此，可以根據個體行為者的理性選擇來解釋事件、行動、社會過程或制度。

而對於個體經濟學而言這也是相當重要的理論模型，臺灣廠商的投資行為也是經濟行為的一部份，因此不論是要投資中國還是其他區域都是需要諸多評估，然後透過理性選擇做出決策，來找尋對於廠商而言可以成本最低或是利潤最大的最合適方案。

二、解釋變項：三個層次的因素分析

在國際關係領域中，於學者張亞中的《國際關係總論》一書中有提及，Kenneth Waltz 在 1959 年的經典著作《人、國家與戰爭》(Man, the State and War) 以層次分析的觀點說明了當時戰爭的起源。Kenneth Waltz 將思維所得勾稽為三個「層次」的論證。包括：第一「個人層次」(individual level) 的分析。例如決策當局的人性特質；第二、「國家層次」(state level) 的分析。針對國內政局或決策程序，例如視國家內部穩定與否；第三，「國際層次」(system level) 的分析。主要從國際體系的權力結構，例如「無政府狀態」。透過三個層次的分析，來探討戰爭可能的原因。而在此之後層次分析成為國際關係領域中一個重要的理論架構，甚至作為延伸之用。例如國內學者吳玉山便曾經從「國際體系層次」、「國家屬性層次」、「決策者層次」等三種層次，系統性的回顧與整理了近年有

⁴⁹ Burns, Tom and Roszkowska, Ewa, 2016, "Rational Choice Theory: Toward a Psychological, Social, and Material Contextualization of Human Choice Behavior" Theoretical Economics Letters, Vol. 6 No. 2, Pp.195-199.

關兩岸關係的理論文獻⁵⁰。

因此本文以層次分析作為主要理論並以此為出發點，如圖 1-3 所示，以類似的架構將臺灣企業對中國投資的因素分成三大層次：境內的臺灣層次、境外的中國層次以及國際層次，來探討其相對重要及何者較可能為關鍵性層次，並嘗試分析出在這三個層次中，是哪一個層次為最決定性的因素，使得臺商在經過此因素的評估之後，影響了其獲利的可能或是成本上的問題，進而影響了臺灣企業投資中國的決策。

經過文獻的回顧後，筆者對於三大自變項對對中投資的影響有兩個層次的假設：

- (一) 境外與境內因素相較而言，筆者認為是境外因素會影響臺商的投資決策較多，應該較能與臺灣投資中國的金額變化相呼應。
- (二) 而境外又分作中國與國際因素，筆者認為中國因素又較為重要許多。

以上的假設，為本文主要之論點，會透過下述的作用機制及研究方法，來試圖找到足夠的論證基礎，並證明上述之假設。

三、作用機制：OLI 模型

OLI 模型，OLI 分指所有權 (ownership)、區位 (location) 以及內部化 (internalization)，是英國著名經濟學家 John H. Dunning 所提出，第一次提及是於 1976 年在斯德哥爾摩的諾貝爾研討會上，並於 1977 的著作 *Trade Lo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the MNE : A Search for an Eclectic Approach* 中再次介紹，Dunning 指出，國際貿易和生產理論之間日益合流，因此應該使用相同的變量來解釋貿易和非貿易參與以及國際生產的格局變化，並建立統一的綜合理論，而該理論的主要核心為所有權、區位以及內部化的三大優勢⁵¹。

⁵⁰ 張亞中，2003，〈分析層次與國際體系〉，《國際關係總論》，臺北：揚智文化，第 2 章，P.39-60。

⁵¹ Koh, Anita, 2005, "John Dunning: A Profile" *Otago Management Graduate Review*, Vol 3, Pp.37-50.

- (一) 所有權特定優勢 (ownership specific advantage)：與其他公司相比，倘若公司所擁有的競爭優勢越大，它們從事或增加外國生產的可能性就越大。而這些優勢包含資產性上的如廠房、資金設備等有形資產或是專利、技術、商標等的無形資產；而另一種優勢為交易優勢，意思是指相對於其他公司而言，企業或是公司在調配資源或是與其他企業協調上更有能力及優勢，進而能降低風險及生產成本⁵²。
- (二) 區位優勢 (location specific advantage)：當外國擁有更多自然、固定的稟賦，或是外國市場更有利公司來經營，舉例而言，在投資的地方可能有更廉價的勞力，或是為了更廣大的市場，皆會使得公司會更有意願透過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來擴大事業及經營，並且也能夠強力的發揮其在所有權上的優勢⁵³。而除上所述，區位優勢可以涵蓋更寬廣的要素，舉例而言，在地鑲嵌機制也可以進一步闡述為區位優勢的一種，鄭志鵬、林宗弘指出在東南亞及中國都有類似產業規模的巨型化，但不同的國家社會關係、語言文化及政商因素等，都使得在中國的成功制度難以複製到東南亞⁵⁴，這即為中國的區位優勢之體現。
- (三) 內部化優勢 (internalization advantage)：當跨國企業認為其所有權優勢透過外國直接投資在內部運用會比利用市場交易（如直接貿易、授權代理、建立合資企業等）更為有利之時，企業會選擇內部化的方式從事海外直接投資或是生產活動，在過去交易的外部成本往往與市場不完全的程度甚至是失靈有關，因此透過內部化的方式，可以避免產生更多的成本。

Dunning 認為，內部化及所有權優勢為其對外投資的必要條件，而區位優勢則是充分條件，都是缺一不可，當一個企業或是廠商能夠掌握上述的三大優

⁵² 翁景民、曾義明，1995，〈國際進入模式決策之折衷理論暨國際進入模式組合之研究〉，《臺大管理論叢》，第6卷第2期，頁25-30。

⁵³ Dunning, John H., 1980, "Toward an Eclect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Some Empirical Tes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11 No. 1, Pp.9-31.

⁵⁴ 鄭志鵬、林宗弘，2017，「鑲嵌的極限：中國臺商的「跨國資本累積場域」分析」，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16章，P.612-639。

勢時，即構成了其對外投資的要素及誘因⁵⁵。因此在結合前面兩階段的理性選擇以及層次分析之後，探討出臺灣因素、中國因素以及國際因素當中，何者會影響到上述的三項優勢，並且透過 OLI 模型的重新刻劃下，來了解哪個因素最為影響廠商投資決策，進而造成了臺灣對中投資金額發生如圖 1-1 的曲線變化。

貳、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

於前面章節所提及的臺灣對中國投資金額及件數都是來自於官方所提供的資料，也就是來自經濟部的投資審議委員會，該機構每個月都會在其官方網站發布該月份核准對中投資、對外投資以及陸資來臺等多項數據，且都會包含過往資料，因此在資料上不論是廣度還是深度都相當的足夠。而也由於官方資料必定是精準而正確的，故選擇作為本文資料來源。

而在文獻回顧方面，為求所參考之論文是有公信力及一定的權威性，故多參考各類公開期刊如問題與研究、遠景基金季刊等經過 TSSCI 所規範的期刊，同時也參考了許多政府官方且公開的文章，如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等，盼能在多方涉獵之下，能夠盡量閱讀與本文有關之文獻，但同時保有文獻的品質及深度。

二、次級資料法

次級資料研究法主要是說明在文獻回顧上或是資料來源上，都是經過他人研究之資料，不論是來自圖書館、期刊文章、網路資料或是官方文件等，凡非經作者本人親自觀察或蒐集之資料皆為次級資料。次級資料能提供一個相當方便且經濟的路徑以回答不同的問題。次級資料更包涵一個重要的意義，就是將原始研究所搜集的資料，作新方向的分析，而從此也說明無須每項資料都來自於第一手，此種研究方法即可以有效降低資料上的搜尋成本，但在獲得次級資

⁵⁵ Dunning, John H., 2000, "The eclectic paradigm as an envelope for economic and business theories of MNE activ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Vol. 9, Pp.163-190.

料的途徑、來源上也是需要謹慎的選擇⁵⁶。

在過去資料、文獻、數據蒐集都已經相當完善的情況下，因此本文很大一部分會採取此方法作為研究方法，盼能透過閱讀過去已經有的次級資料後，整理出脈絡，再結合其他研究方法來進行書寫及研究。

三、訪談法

由於現今在中國投資之臺灣廠商者相當眾多，因此除了歷史數據及過去學者專家已經做的研究整理之外，本文也會透過訪談法，盼能在訪談的過程中，了解現今廠商投資中國的決定性因素及其決策之過程，接下來的篇幅會主要說明訪談的程序及內容。

(一) 訪談對象

根據臺灣經濟部投審會的分類，對中投資分為若干的產業，包含礦業、製造業、金融業、運輸業、服務業等，可以說是涵蓋的種類非常之多，也是正因為如此，作者為了避免都訪問類似產業的臺灣廠商，而產生以括概全的疑慮，因此訪問了不同面向以及產業別的廠商，來蒐集到更多不同類型的廠商會作出的決策，進而可以獲得作者想要的資訊，以及可以做出簡單的比較，來分析及說明為何不同產業別的廠商，會有決策上的不同。

除此之外，也參訪了政府機關-投資臺灣辦公室，或許可以從中獲得不同角度的分析及看法，以及藉由該辦公室的幫忙，獲得更多臺商的資料及投資決策，進而完善本文的材料，並且能夠進一步做出更完整且精確的分析。最後試圖從訪談獲得的資料中，配合前面文獻上的分析，來佐證作者的假設成立與否，而整體實際訪談名單，為配合章節安排需要，故放置於第四章。

(二) 訪談架構及步驟

訪談的問題基本上會分做基本資料及訪談問題兩大部分，畢竟除了與本文

⁵⁶ Stewart, D. W、Kamins, M. A 著、董旭英、黃儀娟譯，2000，《次級資料研究法》，臺北：弘志文化。

相關的問題需要做問答外，關於該產業或是公司的基本資訊除了已公開的部分外，倘若能獲得更多相關訊息，也可以對其的決策脈絡更為了解，以下為訪談的步驟為：

- 1、蒐集完備相關資料。
- 2、完整陳述訪談問題，並將其擬成訪綱。
- 3、與訪談對象約好時間並於訪問前再次向對方確認。
- 4、訪談開始後向受訪者再次保證訪談工具的用途以及受訪者的個人資料隱私權。

(三) 訪談內容

本文之訪談是以半結構性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的方式進行，盼能在有既定的訪談題目之下，同時也能透過較為開放且彈性方式進行訪談，不僅可以使得訪談獲得本文原先預期所需要的資訊，也能在一來一往的訪談中，獲得更多額外的補充及非預期之內容。而訪談時間為三十到四十五分鐘不等，期盼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對本文主題可以有更深且第一手的了解。最後以下為訪談之問題，而第一題除了訪談投資臺灣辦公室未詢問外，其餘訪談皆以下方式問題為範例做訪問。

- 1、首先想請問您當初前往中國投資的契機及原因是什麼？
- 2、接下來想請您以個人經驗而言，以下各項因素是如何影響您投資中國的決策，以及哪些因素比較關鍵或重要，又哪些因素僅具輔助性的影響？

國際因素：美中貿易戰

中國因素：廉價的勞動力及廣大的市場、紅色供應鏈的趨勢

臺灣因素：臺商回流政策

近期因素：新冠肺炎

- 3、那最後想請您是否可以做個比較，從整個宏觀的層次來看，上述的幾項因素中何者最影響臺商或是對於您這個產業的在中國的投資決策影響最多？

四、縱時性多重比較

縱時性研究 (longitudinal research) 指對一群研究對象進行長時間觀察或蒐集資料的研究方式，主要為探討研究對象在不同時期的演變，目前已越來越普遍用於測量變化及解釋因果等研究⁵⁷。由於此次所研究之時間範圍從 1991 到 2020 年，是一個橫跨 30 年的區間，因此會透過此分析方法，來梳理整個時序的脈絡。

再者主軸雖然是廠商決策及歷年來臺灣投資中國金額上的變化，但主要是想觀察上述提及的三大內外政經因素對本文的應變量之影響，因此這是一個在單一主題上的多重比較，盼經過橫向及縱向的分析歸納之後，可以找到論證基礎，並透過後續的研究方法來佐證本文的假設。

五、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法，是以一獨特的個人、家庭、團體、機構、社區為研究對象，深入案例中，廣泛收集資料，徹底了解問題的癥結點後，提出合適的方法解決問題⁵⁸。因此本文透過訪談來協助做個案研究，主要是盼能透過對相關產業或是想了解之資訊有更進一步且有深度的瞭解，且能排除不必要的變數。

本文在經過訪談之後，將各個訪談內容做整理及分析，首先將其所提供之所有投資動機及決策，分門別類放進自變項當中，而後觀察其內容，判斷是否能幫助本文之立論更為清晰，進而成為本文論證中相當有力且主要之貢獻。

⁵⁷ Neuman, W. L., 2013,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Pearson New International Edition, 7th Edition, Pp.44-46.

⁵⁸ 楊雅玲、徐文華、吳岱庭，2020，〈中美貿易戰對臺商之影響與風險策略探討—以 C 臺商為例〉，《危機管理學刊》，第 17 卷第 1 期，頁 80。

第四節、章節安排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

第一章為整篇論文之緒論，首先說明本文之研究問題、背景及動機，會清楚闡述作者想要探討之問題；接下來透過過去的文獻蒐集及回顧，來了解到目前現有的研究是如何分析臺商對中投資的情況；然後是本文的研究設計，其中包含了研究架構及研究方法，且會完整闡述本文的立論基礎及假設；最後是簡單說明本文之章節安排。

第二章的部分，回到圖 1-1 可以看到，在對中投資金額在 2010 年呈現一個分水嶺，在 2010 年以前為正斜率，之後會負斜率，因此在二、三章節當中會以 2010 年作為分界線來分成兩個區段做討論。在第二章當中會討論 1991-2010 年臺灣對中投資的內容作分析，並且分作臺灣、國際、中國三大因素，並透過 OLI 模型重新作分析，來探討出在此階段何者為最重要之因素。

第三章是針對 2011-2020 年的臺灣對中投資作討論，在整體的架構上與第二章相似，也是分作臺灣、國際、中國三大因素，並且在將資料整理及蒐集後，透過 OLI 模型重新作分析，並且試圖從中找尋到在這個時期當中何者最為影響對中投資上的決策。

第四章在經過第二、三章較為總體面的分析之後，會作較為個體取向的分析。對中投資的產業相當多，而從大趨勢上來看可以分作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因此會將過去數個月所訪談到的廠商內容作整理及分類，並且透過 OLI 模型作分析，希望可以歸納出不同產業中是哪項要素最為影響廠商的投資決策，並且檢驗個體廠商的情況與前面總體的分析是否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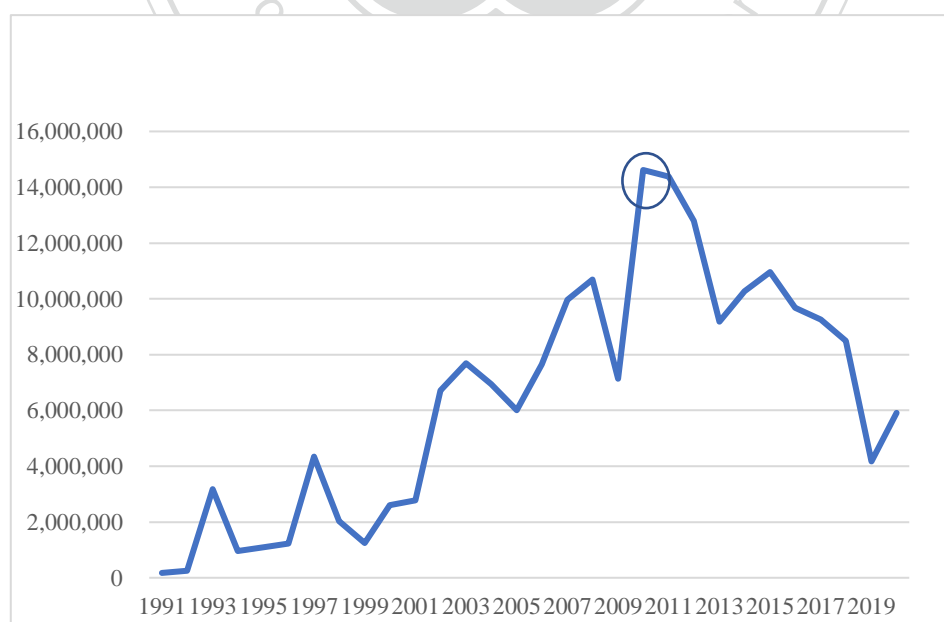
第五章是最後結論的部分，主要是統整前面章節所闡述的論點及分析，並且檢視在經過三個章節的討論之後，是否與本文之假設相符，最後再介紹未來的研究方向，及可能的政策意涵及建議。

第二章、1991-2010 年臺灣企業對中國投資之分析

在經過文獻回顧以及訪談資料上的蒐集，接下來試圖透過作用機制 OLI 模型，來分析上述的資料是如何影響當中所有權、區位以及內部化三大優勢，進而使得臺灣廠商做出投資決策，選擇投資中國與否。

臺灣自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初開始，開始逐漸開放臺灣企業、廠商前往中國投資，臺灣官方投資審議委員會的資料亦是從 1990 年代開始做統計，根據官方投審會的統計，對中投資的資料從 1991 年的 174,158,000 美元，往後雖非逐年上升，但整體的趨勢是呈現正斜率，到了 2010 年投資金額來到了 14,617,872,000 美元⁵⁹是目前有史以來的頂峰，而 2010 年也成了一個分水嶺，自該年度之後投資金額雖非逐年下降，但整體而言呈現一個負斜率的態勢，如圖 2-1 所示。因此以 2010 年作為分界，分別以兩個篇幅來說明及分析臺灣廠商對中投資之決策，而廠商實際案例的部分，由於受訪者之投資經歷可能橫跨上述所提及的分水嶺，倘若將其分在兩個章節當中，恐怕會破壞其連貫性，因此廠商實際案例的部分，會集中於一個章節做討論及分析。

圖 2-1 臺灣 1991-2020 年對中國投資之金額（單位：千美元）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⁵⁹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109 年 12 月統計月報〉，<http://www.moeaic.gov.tw/>。

表 2-1 1991-2010 年對中投資相關數據

年度	金額 (美金千元)	金額變動百分比	對中投資佔總投資比例
1991	174,158	0	9.5%
1992	246,992	41.8%	21.8%
1993	3,168,411	1182.8%	65.6%
1994	962,209	-69.6%	37.3%
1995	1,092,713	13.6%	44.6%
1996	1,229,241	12.5%	36.2%
1997	4,334,313	252.6%	60%
1998	2,034,621	-53.1%	38.2%
1999	1,252,780	-38.4%	27.7%
2000	2,607,142	108.1%	33.9%
2001	2,784,147	6.8%	38.8%
2002	6,723,058	141.5%	66.6%
2003	7,698,784	14.5%	66%
2004	6,940,663	-9.9%	67.2%
2005	6,006,953	-13.5%	71.1%
2006	7,642,335	27.2%	63.9%
2007	9,970,545	30.5%	60.6%
2008	10,691,390	7.2%	70.5%
2009	7,142,593	-33.2%	70.4%
2010	14,617,872	104.7%	83.8%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及作者自行整理

1991 年到 2010 年之間，對中投資金額如上方的表 2-1 所示在金額上大致可以說是逐年上升；而在對中投資占臺灣對外總投資的比例上更是逐年上升，從 1990 年代初期的不到百分之十，到了 2010 年超過了百分之八十，臺灣對中國的貿易依賴度越趨上升，這也使得臺灣需要思考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的問題，是否要分散風險，來多投資其他地區。而這段期間臺灣、中國還是國際上都發生了許多大事件，在臺灣經歷了多次的政黨輪替、臺海危機、SARS 疫情、加

入 WTO 等；中國也在這之間祭出許多惠臺政策、與臺灣簽署 ECFA、產業政策等方向及大事；而國際上也有著亞洲金融風暴、2008 年的美國金融危機等，上述事件或多或少都會影響臺商投資決策，接下的篇幅會將上述的內容加以整理，並透過 OLI 模型的角度，來做分析及探討。

第一節、臺灣因素的影響

在 1991 到 2010 年這個階段，臺灣因素在對中國投資臺灣主要是政府政策上影響了臺商之間的決策。臺灣政府對於對外開放或是往社會主義國家進行投資，作者認為都是抱持著開放但不鼓勵的態度，事實上臺灣會不斷的對外開放，許多方面都是迫於國際之間自由化的風氣與國際因素的影響，相關詳細內容會於下一個小節做更詳細的分析，另一方面在開放投資的情況下，臺灣政府也祭出如「戒急用忍」等政策來做緩衝及控制，以防止臺灣產業空洞化及過度依賴他國，但整體而言，對中投資的金額還是一路呈現上揚的情況，說明了臺灣政府政策可能沒有發揮其想要的作用。

臺灣在過去從 1950 年代開始實施了進口替代到後來的出口擴張等多項的經濟政策，臺灣在勞力密集的產業上掌握技術，且出口至他國也是行之有年之事，然而在此一時期臺灣勞力及土地成本逐年上升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以及臺灣產業轉型等因素，此時傳統產業開始面臨成本不斷提升的考驗，因此臺灣企業開始將視野投向中國、東南亞等第三地，以在臺灣接單、第三地製造的方式，到其他地方設置新的據點，繼續進行出口貿易，並擴大事業版圖，盼能透過這個方式，來降低相關成本，進而賺取更高的利潤。除了前述臺灣的經濟環境的改變，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動，也使得臺灣政府做出對中國或是其他國家的投資及貿易政策調整，盼能在順應國際時勢中，找尋到新的貿易及投資優勢，並且在這個過程中找尋到新的生產基地及開拓新市場。而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動，主要是受到全球化、經貿自由化等的影響，而由於其內容牽涉到國際因素的脈絡，

因此會在國際因素的小節做介紹及說明，此階段主要是要分析，臺灣政府在國際潮流的變動下，如何做出對中國投資的政策來應對。

在過去臺灣和中國一向是處於武裝敵對狀態，因此在 1990 年代以前對中投資都相當有限且須以低調的方式進行，然而在當時經濟自由化以及中國加速改革開放的背景下，從 1990 年開始，臺灣政府先開放了臺灣人民過去對岸探親，此時就有許多企業界人士去網過去中國作勘查，到了 1993 年正式表列准許部分製造業項目到中國進行投資，使得臺商可以在有限制的條件下前往中國進行投資，除此之外，臺灣政府陸續公布了《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因此當時臺商們可以說是蜂擁而至的前往中國投資，根據上述表格的統計，1993 年一整年投資金額多達 31.4 億美元，自此開始，臺灣的中國經貿政策已由過去的「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修正成為「不鼓勵、不禁止」的「兩不政策」，表示政府是積極對兩岸之間的交流活動進行法治化的建設⁶⁰。到了陳水扁總統時期，由於新政府甫上任，帶來了新氣象，再加上當時加入 WTO，是朝向一個開放的方向前進，主要是希望在投資中國的時候，可以建立一個明確標準的審查機制，並且加強事後管理，整體而言對於前往中國投資是沒有甚麼問題，只是要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而已，在這一個時期如表 2-1 所述，於 2002 年後開始臺灣對中國投資佔整體對外投資的比率已經都穩定性超過百分之六十，中國已經成為臺灣廠商赴海外投資最主要的地區。到了 2008 年馬英九總統時期，此時兩岸進入了較為溫和的時期，雙方合作貿易上也越趨頻繁，開啟了經貿正常化的時期，對於馬總統而言，在兩岸關係上是以「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先急後緩」為原則，來推動兩岸和平發展，除此之外中斷十餘年的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重新啟動，給予了兩岸交流上更多的管道，經貿往來上也會更為順暢⁶¹。而除了臺灣這邊的開放

⁶⁰ 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13 章，P.313-320。

⁶¹ 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10 章，P.249-257。

程度，於 2008 年所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經過過去多位學者的分析及研究，認為其對臺商投資意願是大大增加的，不僅可以增加在中國的市占率，也可以使兩岸交流更為頻繁；但也有學者認為這只是個開端，還是要看往後兩岸之間的政治態度而定。

然而過去這三十年間，雖然確實臺灣在對中國的投資政策上是越來越開放，且更具備法制化以及制度化，但事實上臺灣政府的態度並非如帳面數字上所看到的如此順遂，許多時候臺灣政府政策上，也是在開放及控管之間不斷的角度。在 1995 年當時的李登輝總統受邀參訪美國康乃爾大學之後，兩岸之間的經貿往來開始降溫，而後李總統於 1996 年提出了臺商赴中國投資實行「戒急用忍」政策其著眼的地方是有鑑於臺商對中國市場依賴日深，難免升高兩岸經貿風險，並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因此，揭櫫「戒急用忍」政策之思維，目的是在防止企業在中國過度擴張投資。同年 12 月國家發展會議朝野亦達成共識：「政府應對國內企業赴中國投資，作政策規劃，循序漸進；對於大型企業赴中國投資，須審慎評估，合理規範」，其中主要的相關措施包括：

- 一、區分產業為禁止、准許及專案審查三個種類，並對高科技產業及基礎建設赴中國投資予以嚴格限制。
- 二、依企業規模大小採累退方式，訂定個別廠商對中國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
- 三、訂定個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5,000 萬美元之上限。

上述的政策主要用意是在明確界定「高科技、5000 萬美金以上、基礎建設」三種對中國投資應當有所限制，以免臺灣喪失研發優勢以及資金過度失血⁶²，也說明了其實政府在這個開放的階段中，也是時時刻刻的在防止臺灣產業空洞化以及人才過度外流的問題，盼能在開放中拿捏其分寸，不要一下子就將雞蛋全部放到一個籃子裡。

無獨有偶，在陳水扁政府時期也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在陳水扁政府新上任

⁶² 夏樂生，2006，〈論大陸經貿政策演變及影響—從「戒急用忍」、「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到「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3 期，頁 86-101。

之時，當時適逢加入 WTO，因此對中投資的情況比起 1990 年代末期改善了不少，從表 2-1 的資料來看可以說是來到另一個高點，但到了 2005 年因為中國政府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臺灣政府也馬上做出應對的措施，此政策即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目的是規範與加強管制兩岸經貿交流，以增強執政黨對中國經貿政策上的主導權，主張兩岸農業及服務業等相關議題的協議磋商，並且應遵照 WTO 的規範及機制來進行；將「臺灣優先」視為「臺灣的經濟命脈」，強調「不能一味開放，而忽略了最根本最重要的有效管理」，表明「管理」成為臺灣中國經貿政策的主軸。除此之外陳總統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引述美國國會提出的一份統計報告顯示，全世界對中國的投資總額是 5600 億美元，其中半數 2800 億美元是來自臺灣，目的就是為了再次強調臺灣經貿過度集中於中國的危險性。而在此政策下主要的措施有：

- 一、引進國際鑑識會計制度：對於臺商赴中國投資的申報資料，由於政府難以赴中國查證，時任金管會副主委呂東英建議引入「國際鑑識會計制度」，主張要到中國投資的企業，須先透過國際機構簽署投資查證聲明，以減少臺商查報不實的鑽漏洞行為。
- 二、運用金管會的揭露與檢查機制：學者建議臺灣的金管會如認為必要，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企業借貸資金之流向、轉投資及對外投資的去處有揭露的義務。此外檢查局亦可以就所揭露事項之真偽或可能犯罪事項進行查核。另外為了租稅公平，國民之外所得都有報繳所得稅的義務，必須申報國外所得與所得來源，這樣一來一往之間若有違法投資就很難掩蓋，因此財政部可就營利事業國外所得進行深入的稽核與管理。
- 三、加緊制定《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政府計畫以法律形式，對高級科技轉移中國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在臺聯黨提出制定《科技保護法》後，行政院審訂並通過《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草案》，擬對涉及安全及公共利益的敏感科學技術採取「原則從寬，審查從嚴」的審查管理機制，並加大處罰，以嚇阻聯電和艦等事件再度發生。

四、經濟部對臺商赴中投資將採「是否對國家整體競爭力有利」為核准前提：

未來臺商申請赴中國投資，須提出全球布局策略，經濟部將以是否對國家整體競爭力有助為核准前提。如因臺商提出的申請案只如因臺商提出的申請案只是個別公司利益，未來核准的機會相對較小⁶³。

因此在這個階段，上述政策的宣示效果相當明顯，就是希望在開放前往投資之餘，可以不要發展的過於迅速，對於當時的政府而言，並不是無條件的西進，而是在能控制的情況下，才會有條件的開放，如果不能有效控制，那寧可承受不開放所帶來的損失。

除了兩階段政府直接對中國投資的政策改變之外，事實上臺灣政府於 1990 年代開始對東南亞地區所做的南向政策，背後也是富含了因為要分散對中投資的風險，所做出的決策，且此政策不論是在李登輝時期或是陳水扁時期都是有被提起或是沿用，說明了南向政策在當時的重要性。而當時的南向政策主要的考量為：

- 一、分散國內廠商的投資地區，避免都集中在中國地區，並減輕受到中國政府動盪所造成的影響。
- 二、利用東南亞豐富的資源及勞力充沛等優勢，結合臺灣的企業優勢及資金，使得東南亞成為我國另一製造據點。
- 三、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東南亞是有意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因此臺灣應該搶先過去布局，進而佔得先機。

整體而言，南向政策是涵蓋了多個面向的考量以及思維，不僅包含了經濟發展的空間，也有政治上的意涵，但其中分散對中國的投資風險應該是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當一個國家對另一個國家投資貿易依存度過高時，那未來要發展經濟時很可能就會受制於人，這也是臺灣政府一直想要避免，也持續在開放

⁶³ 夏樂生，2006，〈論大陸經貿政策演變及影響—從「戒急用忍」、「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到「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3 期，頁 86-101。

西進的過程中不斷拿捏與取舍的⁶⁴。

表 2-2 臺灣政府對中投資相關措施

時間	重要措施	簡要說明
1990/10	發布《對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	開放廠商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經由第三地區對中國地區間接投資，採正面列表。
1992/09	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中國地區從事相關的商業行為
1993	發布南向政策	前往東南亞地區進行投資，來布局東南亞及分散投資風險
1994/01	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中國地區從事相關的商業行為
1996/09	宣布「戒急用忍、行穩致遠」政策	李登輝總統在「第三屆全國經營者大會」致詞時，提出對中國採取「戒急用忍、行穩致遠」的政策
1999/07	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	李登輝總統宣稱兩岸關係是「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國與國關係」
2000/08	全國經濟發展會建議採取「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	對中國經貿政策由「戒急用忍」調整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
2000/11	陸委會、財政部、中央銀行共同擬定「規範大陸臺商資金流向機制」	主要在建立太商資金流向的管理機制
2002/08	財政部准許近十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開辦對中國臺商放款業務	略
2006/01	陳水扁總統元旦文告	調整對中國經貿政策，「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改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
2006	陳水扁政府於印尼晤當地十餘家臺商	雖然南向政策成效並不彰，但陳水扁總統還是與當地臺商會面做發展討論
2007/03	陳水扁總統出席「臺灣人公共事務會」晚宴時宣示「四要一沒有」	宣示「臺灣要獨立、臺灣要正名、臺灣要新憲、臺灣要發展；臺灣沒有左右問題」的主張
2008/06-08	放寬兩岸證券投資、對中投資比例上限及審查便捷化等	使得臺商於中國投資可以更為便捷
2008/06-2010-06	簽署多項海峽兩岸相關協議	包含金融合作協議、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等

表格內容參考及整理自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

⁶⁴ 陳佩修，2003，〈「南向政策」的重新評估：兩岸關係停滯下臺灣的對外新策略〉，《全球政治評論》，第2期，頁67-81。

南出版，第 10 章，P.241-259。

接下來從前頁的表格可以看到更為清楚這三十年間臺灣政府在對中投資上的政策改變，確實在這一路上，臺灣都是朝著開放的方向前進，這不僅僅是因為臺灣的勞力、環境以及土地等的成本紛紛上升，對外開放也是當時的一個國際氛圍及趨勢，但事實上不論是在李登輝政府時期還是在陳水扁政府時期在西進中國的過程中，都並不是帶著一個鼓勵臺商的態度，更像是在開放的路上小心翼翼的控制以及計畫，以免發生產業空洞化或是人才快速流失的問題，因此才會在開放及緊縮政策中不斷的調適及改變。

最後說明在這個階段中，臺灣因素是如何影響著 OLI 模型的要素。此階段由於是從剛起步到逐漸成熟，因此此階段的所有權優勢應該是最為重要的，不論是臺灣在出口貿易上的經驗、技術上的領先等都是臺灣所掌握的所有權優勢，而其中最影響赴中投資的所有權要素應該是政府的開放程度，畢竟是從無到有的過程，政府是否開放都牽涉著臺灣企業的布局，掌握技術只是投資的第一步，獲得政府的許可、沒有了過多的硬上限，才是前往中國投資最重要的考量。而在區位方面雖然都是主要是原本的模型都是在討論優勢，但作者認為臺灣在這一個時期，就是相關區位優勢流失的最嚴重的時候，土地、勞動力成本紛紛上漲，且法規日益嚴謹、環保議題也較常被拿出來討論，因此都使得臺灣在區位上漸漸不再有優勢，也使得臺灣企業逐漸往中國、東南亞等第三地作為設廠根據地。最後內部化的部分由於牽涉至中國設廠可獲得的優勢，這一部份會與另一個小節的中國因素一並做討論及分析。整體而言，此階段的臺灣因素確實構成了對外投資的條件，不論是在個體的成本因素或是總體的開放趨勢，都是往對中國或是對外投資前進，但事實上也並非一路往開放靠攏，在這個過程中政府都是希望可以有效控制並且達到分散風險，因此作者認為臺灣因素確實是相當關鍵的因素，但在政府仍有控制且是慢慢開放的情況下，整體趨勢卻還是呈現正斜率，那或許臺灣因素並非最重要的決定性因素。

第二節、國際因素的影響

在這個階段上，國際因素在臺灣廠商對中投資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首先是在技術及資本累積上，不論是向美國還是日本獲得資金及人才，都使得臺灣在此階段累積了一定程度的實力進而能夠對外投資；另一方面由於經濟全球化、自由化的關係，臺灣也受到國際間的影響，而開始有了措施來對外投資及與社會主義國家做更多的經貿往來；而加入 WTO，則使得對外開放來到另一個高峰，也進入了全球化的年代。而在觀察到臺灣對中投資的金額變動後，比起臺灣因素可能還帶有拉力，國際因素應該是比臺灣因素來得重要的。

在這此一階段中的國際因素，事實上可以追溯到 1970、1980 年代所帶來的影響。在當時冷戰的架構下，與第三世界及東方世界沒有往來，又被西方世界所孤立，當時臺灣正要起飛的經濟面臨著極大的考驗，通貨膨脹、資金外流等問題接踵而至，所幸當時政府為了應對國際情勢的一系列變化，透過經濟發展來穩定上述的關係，一開始以十大建設來提升臺灣的基礎設施，也資助民間的 R&D 工作，後來設置新竹產業園區，來促使臺灣的產業升級，也在對外貿易上逐步放寬，盼臺灣能跟上世界潮流⁶⁵。另一方面受到新自由主義的解除管制的市場主導思維所影響，當時臺灣原先受到國家高度管制的產業陸續開放，包含如金融業、公共事業、交通通訊等，都逐一透過政策鬆綁轉變為民營企業經營的型態，自由化的趨勢下國家退居二線，讓臺灣的經濟更朝向由企業集團主導的趨勢⁶⁶。在此階段不僅累積了許多的外匯存底，也解除了許多限制，使得臺灣廠商更有能力掌握技術及資本，並且更能夠透過累積資本來應對未來的發展。

除了資本的累積，技術的進步也在這一階段受到不小的國際情勢影響，在當時全球對接，以及東亞資本主義下，使得當時的經濟模式轉變成為高度依賴消費市場的「消費驅動商品鏈」，此時原本以日本為核心的「生產驅動商品鏈」

⁶⁵ 蕭全政，2004，〈經濟發展與臺灣的政治民主化〉，《臺灣民主季刊》，第 1 期，頁 1-25。

⁶⁶ 王振寰、李宗榮、陳琮淵，2017，〈臺灣經濟發展中的國家角色：歷史回顧與理論展望〉，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 1 章，P.66-68。

逐漸不再適合市場，變成以臺灣及韓國為主要發展趨勢。舉例而言電子產業在當時就面臨到這個情況，在日本公司由於勞力成本高、組織管控缺乏彈性的因素下，日本相關的技術及人才開始外流到臺灣，此時日本技術人員的跨國流動，使得臺灣開始吸收日本的技術及知識，替未來臺灣在面板產業或是電子產業的技術上打下重要的基礎⁶⁷。上述不論是從國內發展或是外國技術的引進，都替臺灣在諸多產業打下深厚的基礎，也加深了之後對外投資或是設廠的本錢。

而在前面的小節內文中，有提到當時擴大對外開放投資，除了國內產業環境的變動，就是國際環境的趨勢造成的。在當時臺灣的貿易市場極大部分是以美國為主，因此臺灣對美國是連年的順差，而 1984 年時美國修改貿易關稅法 (the Trade and Traffis Act)，使得臺灣面對 301 條款及取消普遍優惠關稅 (the Generalized of Preferences, GSP)，在此背景下，時任總統的蔣經國推動了「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到了 1988 年美國公布了「綜合貿易及競爭力法」 (the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臺灣被迫降低或是取消許多關稅或是非關稅的貿易保護，使得臺灣不論是投資或是貿易上都更接近市場化，因此在此情形下，臺灣逐步開放對外投資限制、外匯管制以及與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貿易⁶⁸。除此之外不僅僅是直接與臺灣有所相關的經濟政策或是制裁才會對臺灣的對外投資有所影響，事實上，國際之間的趨勢，對臺灣而言也如同信號燈，驅使著臺灣不論是政府或是企業做出相關的決策，舉例而言在 1989 年的華盛頓共識，也影響著臺灣對外投資的想法，其內容主張：一、財政紀律；二、重新安排公共開支的優先次序；三、稅務改革；四、利率自由化；五、競爭性的匯率；六、貿易自由化；七、外國直接投資自由化；八、私有化；九、放鬆管制；十、產權保護等⁶⁹，雖說主要是針對拉美地區提出的建議，但

⁶⁷ 田畠真弓，2017，〈產業浪人：日本科技人才遷移到臺灣的過程〉，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 14 章，P.543-569。

⁶⁸ 蕭全政，2004，〈經濟發展與臺灣的政治民主化〉，《臺灣民主季刊》，第 1 期，頁 1-25。

⁶⁹ 楊喜慧、陳明通，2016，〈中國發展模式是否成為亞洲國家的學習對象？——一項東亞 13 國民眾的調查〉，《政治學報》，第 61 期，P.1-27。

以當時臺灣也還是發展中國家，且在西方國家主導國際的情勢下，或多或少會朝開放的方向前進，盼能透過此方式來搭上國際間的潮流；又或是說在當時超級資本主義下，會迫使廠商做出擴大規模或是產業升級，此時臺灣廠商倘若選擇以對外投資來擴大事業版圖，例如擴大在中國投資的規模及員工人數，來面對此次國際間的超級資本主義⁷⁰，那就說明了國際情勢確實是會對廠商的對外投資決策產生影響，因此國際因素雖然可能不會是一個相當外顯的因素，但事實上卻對廠商的許多投資決策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國際因素在對中國投資上是不容忽視的。

接下來要說明的是在這段期間內，國際間主要發生的大事件，首先是 1997 年所爆發的亞洲金融風暴，在當時金融風暴席捲整個東南亞，中國經濟雖說未被直接影響，但當時整個大環境不佳，中國整體經濟疲軟，中國本土型金融危機一觸即發，因此在當時中國投資環境惡化的情況下，臺商及外商對於到中國投資意願趨於保守，開始有下滑的跡象⁷¹。

到了 2000 年代初期，臺海兩岸先後加入了 WTO，成為第 143 個及第 144 個會員，開啟了新一波的投資及貿易的契機。在加入 WTO 後，以下幾點是成員國都必須遵守的，如無歧視性貿易、貿易自由化、普遍廢除數量與限制原則、貿易服務總協定以及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了解書等。整體而言，將兩岸的經貿，推往了另一個更自由且更便利的程度；由於加入 WTO 使中國可以享有最惠國待遇，甚至享有一般優惠關稅待遇，許多產品的自動出口設限也將於四年內取消。中國的外貿體制將加速改革，削減關稅，逐步取消非關稅性措施及國內市場開放，尤其是服務業的對外開放，提供更大商機。中國經貿政策的更加透明化，對於臺商在中國投資也更有保障。然而在過去，臺商在中國享有超國民待遇也隨之取消，最受到影響的是在中國為中小企業的臺商。而加入 WTO 也使

⁷⁰ 林宗弘、胡柏維，2017，〈進擊的巨人：臺灣企業規模迅速成長的原因及後果〉，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 6 章，P.231-259。

⁷¹ 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13 章，P.315。

得臺灣在經貿政策上必須改變，在加入之前所用的「戒急用忍」可能會有實施上的問題，因此需要再做出調整。整體而言對於兩岸加入 WTO，尤其是中國加入的部分，對於臺商在中國的經營應該是更有號召力及吸引力的，不僅關稅上獲得優勢，投資環境也更有保障，表 2-1 也可以看到 2000 年後對中投資金額確實是有所提升的，加入 WTO 對於臺商而言確實是利大於弊⁷²。

而接下來的篇幅要說明到 SARS 對臺商的影響，首先疫情期間中國經濟產生衰退，其中對中國經濟的衝擊主要在需求面，更進一步說，主要在消費面，對於供給面的破壞較小。在 2003 年時，消費品零售額在第一季比去年同期僅增加 9.2%，四月份增加 7.7%，五月份也只增加 4.3%，增幅之低是九零年代以來的新低，因此在內需上，可能多少受到影響，且由於兩岸政府限制臺商及其人員往返兩岸之間，造成臺商在經營與管理上很大的困擾。然而根據當時資料顯示，很多外商投資項目的簽約可能只是暫緩，並不是做取消。不少國際大廠並沒有因為 SARS 而改變他們投資中國的計畫，外商投資可能只是會出現滯後效應，也就是在疫情受到控制之後，外商可能加快腳步投資中國。而臺灣廠商也是一樣的情況，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在當時對 327 家於中國有投資的臺灣母公司進行調查，近九成廠商表示他們在中國投資事業的產能尚未受到 SARS 影響，只有 8.9% 的廠商受疫情影響而出現產能短缺，表示事實上不論是對外商還是臺商影響並不是太大。因此總的來說，雖說當時疫情確實帶來不便，但並未嚴重影響臺商的布局及戰略，絕大部分中小型臺商現階段的兩岸布局並未改變，而部分大型臺商確實有考慮採取分散風險的作法，例如，鴻海將加重歐洲運籌，也評估赴印度設廠；廣達將加速捷克及美國設廠進度；寶成、豐泰等運動鞋大廠則逐漸加重越南新廠的投資比重，但是事實上轉移到其他地區投資的廠商相當有限，依舊以在中國的廠區為主要營運基地⁷³。

⁷² 張惠玲，2002，〈臺海兩岸加入 WTO 對兩岸政經關係的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第 9 期，頁 140-154。

⁷³ 童振源，2003，〈SARS 對中國經濟與兩岸經濟關係影響的初步評估〉，《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頁 8-16。

接下來的國際因素為 2007 年末開始的次級房貸風暴⁷⁴，雖然臺灣與中國在相關資產保險部份與損害相較歐美金融機構為輕，故兩岸金融體系尚稱穩定。但由於國際金融體系連動，2008 年造成臺灣股市與中國股市分別下滑了 56%與 70%，景氣依舊呈現一個下滑的趨勢，而由於臺灣與中國都是出口比例相當高的國家，出口總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相當高，臺灣為 55.75%、中國為 42.2%，在全球景氣蕭條的情況下，兩岸經濟還是大受衝擊。在臺灣對中國投資方面，由於遞件、審核等都需要時間進行，在可能會發生時間落差情況下，雖然事發當下幾個月並無明顯衰退，但到了 2009 年可能會來到新低點，且在與表 2-1 相互對照之後，也確實發現在 2009 年臺商對中投資下滑了 33 個百分點⁷⁵。整體而言，可能有眾多因素在影響前往臺商投資的決策，但此次的次級房貸風暴，確實也帶給了兩岸的投資貿易交流不少的影響。

在這個階段的國際要素中，對於所有權、區位、內部化三大優勢其實都有實質上的影響。在所有權的部分臺灣在 1990 年代開始能夠累積足夠的資本及技術來對外投資，國際因素占了很大一部份，即便不是直接因素，也會是背後驅動的關鍵性因素，不論是因應國際情勢，而必須以發展十大建設、新竹電子廠來做應對，還是吸收日本及美國所提供的技術及人才，進而成為代工大國甚至發展出自己的品牌，在這個過程中，有形無形之間都累積了許多資本及技術，也使得廠商無論是去中國是為了拓展市場還是規避產業升級，都打下相當良好的基礎，也讓臺灣廠商在產業優勢上的掌握可以比對岸快速，進而成為對外投資的先行者。而除了對外投資的優勢之外，不論是在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或是 2008 年的次級房貸危機，雖可能不影響臺商在技術上的領先，但由於區域性甚至是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使得臺灣廠商在資本的累積上可能有所下滑，且投資策略也會趨於保守，但應該是屬於階段性的影響，會隨著景氣復甦而重新

⁷⁴ 於 2007 年時，由於美國利率不斷升高而造成房貸違約比例大幅攀升，導致美國與全球金融機構損失嚴重；加上衍生性金融商品環環相扣的特性，當時全世界有高達 62 兆美元的 CDS 出現問題，造成美國次級房貸問題如同滾雪球釀成全球金融風暴。資料來源：童振源，2009，〈全球金融危機與兩岸經貿關係展望〉，《戰略安全研析》，第 45 期，頁 10-14。

⁷⁵ 童振源，2009，〈全球金融危機與兩岸經貿關係展望〉，《戰略安全研析》，第 45 期，頁 10-14。

改變策略，也說明著廠商在做投資決策時，需要考量的因素是相當多面向。

在區位優勢的部分，由於在 1990 年代時整個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潮流在國際之間蔓延，此時擴大對外開放投資的風氣正盛，再加上美方當時對經貿政策的調整，也使得臺灣政府更為願意擴大對外投資的範圍及對象，因此確實當時在 1990 年代開始臺灣對中國投資做了許多鬆綁的政策，但其實背後的遠因，與國際因素是息息相關的；而另一個最為相關的因素是兩岸加入 WTO，在兩岸一同加入後，在投資及貿易限制上的鬆綁及自由化來到另一個高度，且在投資的過程中也更有保障，使得國際因素所造就的優勢也更為顯現出來，在內部化優勢上也是得力於開放的風氣及措施，在強調全球化、自由化的年代，對於貿易障礙多半都是逐步地降低，這也造就了一個對於臺灣廠商乃至於世界各地的廠商更為友善的投資環境，也使得在內部化優勢上更容易取得。

在比較國際因素與臺灣因素後，事實上兩者對於臺灣廠商投資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不論是臺灣政策上的開放，還是國際因素使得臺灣技術及資本上的累積，在方方面面都有不小的助力，然而以臺灣因素而言，雖然這過去二十年間，確實臺灣政策是呈現不斷開放，但如前文所述臺灣政策上是一直在開放及控制之間不斷拉扯，也出現如南向政策來當作配套措施，希望可以降低前往中國投資的速度，並且有效的分散風險，因此臺灣的態度作者認為是開放但不鼓勵的模式在進行；而外部因素的部分，不論是投資貿易自由化的風氣，還是加入 WTO 後的降低貿易障礙及關稅，都是朝開放的放向前進，這也與圖 2-1 的對中投資金額折現斜率較為呼應。

整體而言臺灣政府對企業或是廠商透過融資的控制及影響逐漸由自由化後的金融市場所取代，再加上保護政策也被開放政策所取代，都使得政府對企業的控制力逐步下滑⁷⁶，也使得對中投資金額走勢，可能不若政府所要的方向做變動，因此相較之下，在越趨開放的情況下，國內因素與國外因素相比，可能

⁷⁶ 周添城，1999，〈從政企關係比較兩岸經濟發展策略〉，《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期，頁 17-28。

力道沒有國外因素那麼足夠，作者認為還是外部因素或是國際因素較為重要，這也與作者於前文中的假設相呼應。

第三節、中國因素的影響

在這個階段中，中國正值對外開放的年代，他們推出許多優惠措施來吸引外資到中國做投資，而臺商當然也有搭上這波的熱潮，對於臺商而言誘因是相當的充足，不論是當地廉價的勞動力、出口的優惠政策還是語言文化相近等都吸引著臺商們趨之若鶩的前往，也才使得 1991-2010 年這段期間對中投資金額及比例都是上揚的。而與國際因素相比，中國如前所述的區位優勢實在過於突出，這也是作者認為中國因素是臺商對外投資重中之重的緣故，畢竟在開放的風氣下，卻選擇到了中國做投資，其背後的區位優勢，絕對是令臺商做決策上的關鍵因素。

中國於 1970 年代開始逐漸推動經濟體制的改革，同時也開啟了對外開放的政策，並於 1990 年代開始全面性的開放，其中對外開放的主要政策包括，擴大中國開放城市對外活動經濟自主權，並給予外資企業一定的優惠政策，例如：特區企業的進口均免徵關稅，同時享受較低的所得稅政策；為外商提供更加優惠的投資環境，例如：對於外資企業生產的某些高技術產品，允許內銷，以市場換技術，且擁有較大的經營活動自主權和管理權限；企業技術改造給予特殊政策的支持。而如果是經濟特區、開放城市和開放區，主要可以享受包括擴大當地政府利用外資的審批權，下放外資企業審批權，擴大金融信貸權等方面，整體而言中國對於外商的投資方面是相當優惠且多面向的，希望可以藉由外國技術、資金的加入，可以拉抬中國國內的經濟成長且從中獲取較為先進的技術來幫助中國國內的產業升級。而除了對外的積極開放，中國在融入國際經濟體系上，也是相當的積極，於 1986 年 7 月中國正式向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提出申請加入；於 2001 年 12 月中國正

式成為 WTO 第 143 個締約會員國，加入這些國際性的經貿組織，不只使得中國可以再更大的範圍、更廣泛的領域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與競爭，也代表著中國擴大了對外開放，為了符合 WTO 架構下非歧視、公開性、公平競爭、市場開放、透明性等規範的要求，中國方面逐步取消不符合 WTO 規定的優惠政策，逐步削減關稅和非關稅壁壘，推動貿易、投資與金融等領域的自由化，按照多邊自由貿易架構的規定對其他 WTO 成員國開放市場；2004 年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訂後的《對外貿易法》，將實行五十年的外貿權審批制改為登記制，並且取消大量內部文件，推行陽光政務，公布了所有與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到了 2007 年，中共「十七大」報告揭示奉行「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將繼續按照通行的國際經貿規則，擴大市場准入，依法保護合作者權益，並且支持禿進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透過磋商協作處理經貿摩擦⁷⁷。上述的內容都說明了中國在這段期間內相當積極的拓展對外開放的政策及格局，希望可以透過外資的進駐，可以拉抬中國國內的技術與資本累積，也同時提供了到中國投資的臺商或是外國廠商一個更為受到保障的投資環境。

而如同中國為了吸引外商前往投資，當時中國也祭出相當大的誘因來吸引臺商，甚至勝過給予外商的待遇，其中主要措施包含：

一、提供優惠待遇

中國提供臺灣投資者的優惠待遇，如表 2-3 所示。其優惠程度更甚給與外商所能享受的，舉例而言，在改革開放初期，中國規定其他國家商人到中國投資的設備需數現代化的先進設備，但臺商卻可以使用過的舊機系設備前往投資，且臺灣廠商在建設期間和開始生產後一定期限內，可免徵土地使用費，並且享受稅捐減免。又或是依據《鼓勵臺灣同胞投資之規定》，臺商在中國⁷⁸的投資領域不限、不規定投資期限，且臺灣廠商可以擔任合資

⁷⁷ 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2 章，P.38-39。

⁷⁸ 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9 章，P.220-225。

及合作經營企業的董事長，並可免稅進口自用的生活用品、臺灣投資者個人及其企業可從境外聘請的技術和管理人員等。但事實上也並非無限度的對臺灣廠商開放再開放，例如對高污染的工業，會督促臺資企業確保勞工權益極重視環保問題，又或是盡量吸引「大臺商」與重大投資項目，尤其是資本，技術密集與高科技產業，並鼓勵臺商轉赴中國內陸投資設廠，所以事實上中國在吸引臺商之餘，也是以他們國家的經濟發展為最重要的考量。

表 2-3 中國吸引臺商投資主要之政策及措施

時間	相關文件	主要內容
1983/04	國務院頒《關於臺灣同胞到經濟特區投資的特別優惠辦法》	稅捐減免、提供百分之三十產品內銷、以及臺資企業在建設期間和投產一定期間內，免徵土地使用費
1988/07	國務院頒《關於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提供臺商較一般外商更多優惠條件，如經營期間不受限制、審批手續更加簡化、投資方式更佳靈活等
1990/02	國務院頒《關於加強對臺經貿工作的通知》	認真做好吸引臺資工作、努力改善投資環境，並積極解決臺商所面對之困難
1994/03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宣示授予臺資企業充分的經營自主權；依法保護臺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投資收益和其他和其他合法權益
1999/12	國務院頒《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	規範臺商投資範圍；宣示臺資企業權益受國家法律保護，並享國民待遇；合法收益可依法匯出境外或會回臺灣
2003/03	發布《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	加強對臺資企業協會的管理
2008/12	王毅在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閉幕談話	宣布 10 項對臺經貿優惠措施

表格內容參考及整理自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9 章，P.224-231。

二、改善投資環境

在 1990 年代之後，隨著開放區域不斷擴大，臺商到中國投資範圍也日趨上升，因此中國當局加緊改善基礎建設及水電、通訊設備等的投資環境，並

且積極改善臺商投資區行政效率不佳等的問題；除此之外，針對某些地方攤派及收費浮濫，影響臺商企業正常經營的現象，中國當局也明令禁止，並同時加強對臺資企業生活領域的服務，臺胞在購買住房、住宿、醫療等均可享有優惠。

三、提供法律保障

在前往中國投資的臺灣廠商越來越多之後，為了消除臺灣廠商的不安定感，中國各地皆曾發布鼓勵臺商投資的法規，其中以表 2-3 中所提到的於 1988 年 7 月所頒佈的《關於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規定》較為具體，而到了 1994 年 3 月所公布的《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提升了臺商的法律位階，以彰顯中國對臺商投資權益保護的關切。

四、開放內需市場

中國外經貿部於 1992 年五月公開表示，要開放中國內需市場和第三產業，並給予臺灣廠商特殊優惠待遇，於各省也訂定了名稱不一的臺胞投資保護法，給予臺商一定比例的內銷權，部分省分甚至給予百分之百的內銷權，其中電子資訊和半導體產業在臺灣已經頗居規模，在國際上也是相當有競爭力，所以這也是中國各級政府極力拉攏的對象，不只給與土地、租稅的優惠，更提供低利融資的協助⁷⁹。

上述的內容說明了中國在此一階段，為了拉抬國內的技術及資本，對於開放外資投資是不遺餘力的，因此也給予了臺商一個相當不錯的選擇作為投資或是設廠的根據地，然而政府政策固然重要，但作者認為當地的勞力成本、土地成本等也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在所有的商業行為中，提高銷售、降低成本，最後使得獲利極大化，都是不變的道理，因此接下來的篇幅要探討，中國因素在成本上是如何展現其優勢。

根據臺灣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統計，自 1991 年有官方統計資料以來，臺

⁷⁹ 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9 章，P.225-229。

灣在投資中國上一一直都是以製造業為大宗，根據統計 1991 年到 2010 年之間，投資製造業金額佔全部產業金額加總起來達到百分之八十五，其中單年度高峰的時候甚至來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而在投資件數上亦同，在製造業佔全部產業的比例，在加總之後也達到百分之八十二⁸⁰，這都說明了製造業是臺灣廠商的重中之重，因此作者會以製造業的角度作為出發點來說明中國在成本上的優勢。根據臺灣勞動部的統計，臺灣在 1987 年到 2010 年這 24 年之間在製造業的單月平均薪資約為三萬三千多元新臺幣，而中國單月平均薪資約為三千七百多元新臺幣，差距高達九倍之多，如果再檢視到臺灣廠商赴中國投資初期製造業的薪資水準，以西元 1990 年為例，臺灣當時製造業平均薪資為兩萬兩千多元新臺幣，而中國則約為七百五十多元新臺幣，差距更是高達二十九倍之多⁸¹，上述的薪資雖然是經過整體製造業經加總再平均而得，並非實際最基礎勞工之薪資所得，但已經可以看出臺灣與中國在製造業方面，薪資差距之大，這也表示不論是在工廠中的領導階級或是基礎工人階級，在薪資上中國都比臺灣要低的許多，這對於臺灣廠商要降低成本上是有極大的優勢，再加上中國人口數眾多，連帶著勞動人口數也會跟著上升，因此要在中國找到足夠且薪資低廉的工人是相對容易的。而對於臺灣廠商而言，初期甚至是現在都是將較為簡單技術的工作移往中國或是東南亞等第三地，保留高科技或是知識型技術在臺灣，因此以當時工資較臺灣廉價許多的情況下，確實是臺灣廠商相當值得考慮的投資地區。

在透過上述低廉且充沛的勞動力，許多原本在臺灣數十人或是數百人的工廠，到中國經常性的可以變成數千名甚至上萬名的大型工廠或是企業，甚至除了發展原先的產業外，也進一步臺灣將臺灣垂直分工的多層次生產組織整合成兩層或者向上游發展，在中國打造出數隔十萬人以上的城鎮型工廠（factory town），例如在東莞黃江的裕元鞋廠。而有學者認為臺商能在中國獲利的原因，

⁸⁰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⁸¹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資料上中國月平均薪資都是以人民幣為幣值做表達，在內文中為方便比較，以現今人民幣兌臺幣之匯率：1 塊人民幣換 4.37 塊新臺幣做換算。

除了規模經濟外，在全球商品鍊上，臺灣廠商發展出了四種主要機制的地方鑲嵌優勢，進而使得臺商取得在中國前所未有的成功，其中包含了：

一、地方制度創新

許多的臺商研究者發現，中國地方政府與廠商協商後的產權制度創新，是臺商比其他跨國資本更快適應中國製造的關鍵。依據 1990 年代中國的法律規定，外商必須與中國鄉鎮企業合資，雙方都有參與工廠經營管理的權力，然而實際上臺商為了完全控制生產而負責籌措全部資金，並且給予一把金額，做為後者讓渡經營權的回報，因此事實上臺商與鄉鎮市府的關係更像是法律上的房東與房客，臺商承租工廠而鄉鎮政府收取租金並不干涉工廠運作。而這種模式對於雙方可以說是互蒙其利，對政府官員而言可以穩定的獲得尋租金額，而臺商可以順利的完全掌握經營及生產並且克服進入中國的產權問題、交易成本與資訊成本並順利生產。

二、培養政商關係

商業往來事實上也是人與人的交流，此時之間的「關係」就顯得格外重要，送禮文化事實上在當地相當盛行，而臺灣與中國文化和語言上的親近性，更是有助這種人際關係網絡的形成，面對中國中央政策與法律規定，臺商與中國地方官員靠著政商關係，逐漸摸索並建構出非正式制度，除了幫助臺商降低因中國經濟轉型過程帶來的不確定性與風險。而除了送禮之外，臺商也會被要求參與當地的造橋鋪路、興建學校等工程，雖然實際上不見得都有確實使用在建設鄉里上，但經營關係成功的臺商，就可以從中獲得許多好處如：取得便宜的土地、不用嚴格遵守《勞動法》，這表示在這個過程之中，臺商又可以省去不少成本，這對臺商而言也是一大誘因。

三、專制工廠體制

在中國條塊為威權的體制下，不論是外資或是臺資都會創造一些組織形式來降低生產成本，例如與地方政府結盟，利用省級網絡分化女工所建立的中小企業「地方專制體制」(localistic depotism) 與大型世界工廠的「全球

條塊專制體制」。因此在地方政府的協助下，臺商運用戶口制度對農民的差序對待與臺灣軍隊的科層觀禮結構，建立嚴格監控身體並使工人原子化的宿舍體制，引進地方警力與國家安全單位打擊工人抗爭，以專制的工廠體制來「在地鑲嵌」。使得當地工人抗爭往往無疾而終，且《勞動法》都在低度實施的階段，變相透過不公平的待遇，來降低工廠的成本。

四、排他性族群網絡

最後一點是，中國臺商雖然產業規模變大，但仍長期維持臺灣人排他性的族群網絡。排他性的族群網絡帶來的主要優勢是獲取資訊、互惠與信任。臺商、臺幹下班後到臺資餐廳、卡拉 OK 酒吧等場所聯繫感情，這有助於認識比使在臺灣的人脈與背景，交換關於國際市場與當地政府的資訊、建立信任關係，甚至促成共同投資，此種作法相對於許多單打獨鬥的外商，臺商網絡有助於克服投資環境的高風險與地方官員的尋租行為，進而穩固臺灣廠商代工的地位⁸²。

上述的內容說明了在中國不僅僅是因為勞動力及政府政策因素，或許是由於語言文化相近的關係，臺商在中國發展出自己的一套模式，不僅成功拉近與當地政府的關係，也透過這個方式降低一些外部及內部的成本，雖然辦法不見得是全部符合當地法規規範，但在政通人和的情況下，經過當地政府的默許也就衍生出了一種特殊的、屬於臺商的專有模式。

另一方面與臺灣的勞動環境相比，臺灣在 1980 年代開始勞工運動逐漸萌芽，許多勞工工會會走上街頭來爭取自身權益以及促請修改相關法規，在經過許多年的努力，臺灣歷經了全民健康保險費用比例、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工會體制的改革以及通過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就《就業保險法》等法規及對勞工較為公平的政策，也使得雇主必須更為照顧勞工的權益以及隨意及惡意的解僱勞工，這些過程都是臺灣勞工運動所爭取來的，也使得臺灣勞工在工作時能

⁸² 鄭志鵬、林宗弘，2017，〈鑲嵌的極限：中國臺商的「跨國資本積累場域」分析〉，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 16 章，P.612-629。

夠更有保障⁸³。當然爭取勞工權益、保障勞工薪資等都是相當正面且必要的措施，但反過來說也就使得勞力成本上漲，與前文的中國勞動環境情況相比之下，臺灣在同一時期不論是勞工的法規或是勞工運動的強度，都不是當時的中國可以比擬的，在此時臺灣的勞工已經相對有保障許多，同時成本應該也是高了不少，廠商若是為了爭取更低的成本，那臺灣與中國勞動成本在此一階段的差距，也會是使得臺灣廠商更為積極布局中國投資的原因之一。

經過前面的分析與整理，中國因素這個階段主要可以分成，政府對外開放政策、廉價勞動力以及臺商在地鑲嵌性三大部分，這三大部分充分地影響了OLI 模型中區位及內部化上的優勢。在區位上，因為中國勞動力充沛且薪資所得還在一個相當低的階段，都使得臺灣廠商到中國可以有效的降低成本，並且因為成本降低的關係，可以在中國當地擁有更大的規模來做生產，進而提高產量及效率；在政府政策上，當時中國政府為了拉抬當地的技術成長及資本累積對外國到中國投資是相當積極的，對臺商更是有更為優惠的待遇，先不論其背後意義，但對於當時要前往投資的臺商是有相當足夠的誘因；而由於中國當時發展的步伐較為緩慢，且腹地廣大，因此不論是在設廠或是原料的取得上都較臺灣方便，且當地文化跟語言相近，臺商比起外商在中國的投資，不僅更能適應當地的環境，甚至衍生出了一套屬於臺商自己與當地政府的模式。在內部化優勢的部分，延續著前文所提及在當地發展出一套自身的模式，透過這種模式較可以不遵守當地的相關法規如《勞動法》等，且也不會有勞資糾紛的問題，再加上透過排他性的網絡，也鞏固了臺商在中國的地位，因此在得利於當地較偏向人治且法規還不算完善的時候，在中國投資不僅可以降低一些管理上的成本，也可以因為已經打好關係而較無後顧之憂；由於到了當地可以擴展工廠規模，因此可以改變內部生產鏈的方式，來做垂直整合，進而降低甚至是避免原本需要的貨運成本或是交易成本。整體而言，做投資的目的就是為了擴大生產

⁸³ 何明修，2017，〈介於抗爭與協商：勞工運動在臺灣的經濟社會學意涵〉，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3章，P.131-158。

增加利潤，同時降低成本，進而達到淨利極大化，在此一階段的中國因素，應該是能夠滿足上述所提到的要求，也使得臺商才會蜂擁而至的到中國做投資。

第四節、小結

表 2-4 1991-2010 年 OLI 要素分布

	臺灣因素	國際因素	中國因素
所有權	技術的掌握、出口的能力、國際貿易經驗、政府的開放、與中國的政治關係	市場景氣波動、產業優勢的掌握、資本及技術的累積	
區位	勞動力成本上漲、法規日漸嚴謹	進出口貿易、市場開放項目	廉價的勞動力及土地、語言及風俗民情、中國政府鼓勵外資前往、對臺優惠政策、世界工廠、兩岸政治態度、原料容易取得、規模經濟
內部化	減少關稅、更全面掌握成本及人力分配	減少關稅的干預	掌握人力資本、垂直整合、當地政府的干預、減少法規及交易資本

作者自行整理⁸⁴

回歸到本文要探討的：臺灣、國際及中國三大因素，是何者影響臺灣廠商投資中國最多，在國際因素與臺灣因素相比之下，作者認為是國際因素較為重要，而國際因素與中國因素相比，作者認為是中國因素佔據較大的比例來影響廠商投資決策，因此在經過這個章節的分析之後，與作者所做的架設是相一致的，中國因素確實最具影響力。

而在 OLI 要素上可以看到表 2-4 所呈現，在這個時期臺灣廠商掌握了所有權要素像是技術、資本、出口經驗等再配合上政府的開放，臺灣廠商能夠有足

⁸⁴ 此表格框架設計上參考自施蘇芪，2015，《以折衷理論探討中國跨國營造業之國際化策略：與日本國際化經驗比較》，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論文，頁 12-15，而表格內容則為作者自行整理。

夠的本錢來對外做投資；而內部化要素，則三個不同的因素都有所著力，不論是在關稅上、人員分配或是垂直整合上，都使得臺灣廠商會選擇做對外投資來降低成本；最後是區位要素上，作者認為集中在中國因素居多，不論是低廉的勞動力、相近的文化語言、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作者相信都相當吸引臺商前往，也會成為臺商選擇投資據點的很大的誘因。

整體而言在當時經濟自由化、開放化的風氣下，使得各地的廠商開始選擇對外做投資，盼能有效降低成本，但能投資的地方那麼多，此時臺灣廠商及外國廠商卻紛紛選擇前往中國做投資，是因為中國的區位優勢太為突出，對於臺灣廠商不論是中國政府積極招商、世界工廠的優勢、文化語言相近，再加上當地越來越完善的基礎建設，都使得中國成為當時臺商的首選，即使遇到兩岸之間情勢略微緊張，或是國際間景氣下滑，都可能只是讓臺灣廠商暫時保守，並不會完全避開到中國投資，這也較能夠解釋臺灣對中國投資在 1991-2010 年這些年間，雖然投資金額會略有起伏，但整體投資曲線還是呈現正斜率的情況，因此作者認為在此一階段中國因素是要比國際因素來的重要，畢竟國際因素只是一個推力使得臺灣廠商開始規畫對外投資，在可以選擇投資地區的情況下，臺灣廠商會選擇到中國進行投資還是由於其區位及內部化優勢較其他可投資地區來的較為優勢，因此作者認為在此一階段的分析過後，確實與假設相呼應，中國要素的重要性會大於國際要素，而中國因素也是在三大因素中，最為影響臺商對中國投資決策的。

第三章、2011-2020 年臺灣企業對中國投資之分析

於 2011 年開始如表 3-1 所示對中投資金額開始有下滑的趨勢，在 2011 年該年度有大約 140 億美元的對中投資金額，但到了 2020 年只剩下了不到 60 億美元的投資金額，另外從變動百分比可以發現，雖然正負數值皆有，但以負數為多數，表示雖非逐年下滑，但確實會呈現一個負斜率的走向；而對中投資占比也從 2011 年的將近百分之八十，減少到了 2020 年的百分之三十三左右，表示對中投資有漸緩的趨勢，且朝向分散風險的方向出發，其中觀察到 2020 年，事實上對中投資金額是上升的，但占總投資的比例卻下降，說明在對中投資金額上的上升應該是整體經濟的看好，而非中國方面有甚麼吸引人的投資因素。在觀察到上述的現象後，希望可以如同上一個章節透過 OLI 模型來加以分析，是甚麼樣的因素，影響臺商的投資決策最劇，進而影響對中投資金額及比例的下滑。

表 3-1 2011-2020 年對中投資相關數據

年分	金額 (美金千元)	金額變動百分比	對中投資佔總投資比例
2011	14,376,624	-1.7%	80%
2012	12,792,077	-11%	61.2%
2013	9,190,090	-28.2%	63.7%
2014	10,276,570	11.8%	58.5%
2015	10,965,485	6.7%	50.1%
2016	9,670,732	-11.8%	44.4%
2017	9,248,862	-4.4%	44.4%
2018	8,497,730	-8.1%	37.3%
2019	4,173,090	-50.9%	37.9%
2020	5,906,489	41.5%	33.3%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及作者自行整理

第一節、臺灣因素的影響

在這個階段中，臺灣經歷了馬英九政府及蔡英文政府，這兩個對於兩岸事務的態度截然不同的兩個政權。在馬政府時期是對中國採取和平共處、大力開放的階段，也因此在此 2008-2016 年間，兩岸簽署了許多的協定，使得兩岸之間的往來更為便利；而到了蔡政府時期比較傾向的是以分散風險並另闢蹊徑為主要目標，因此有了新南向政策、臺商回流方案等，盼能分散過去過於集中中國市場的貿易及投資。然而在此階段對中投資金額不論是誰主政，大方向上都是呈現下滑的趨勢，因此作者認為臺灣因素恐怕不足以解釋對中投資上金額的變動。

表 3-2 2008-2015 年海峽兩岸制度化協商之成果

時間	簽署主要內容
2008/06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中國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2008/11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2009/04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發表「陸資赴臺投資」共同聲明
2009/12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2010/06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2010/12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2011/10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2012/08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2013/06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2014/02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2015/08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表格內容參考及整理自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10 章，P.258。

延續在上一個章節所提到，於 2008 年臺灣經歷了第二次政黨輪替，此時馬英九總統及國民黨政府重新全面執政，他們當時的執政立場認為兩岸政治對立

是不利於臺海之間的和平與臺灣經濟的發展，因此執政後致力於改善兩岸關係，主張擱置兩岸政治爭議，以協商代替對抗，並積極促進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在 2008 年 6 月中旬，馬政府甫上任不久，中斷十餘年的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機制旋即重新啟動，如表 3-2 所示，自 2008 年 6 月到 2015 年 8 月為止，總共舉行了十一次的海峽兩會的會晤，總共簽署了 23 項協議以及達成了 3 項共識，其中除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和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外，其他的 21 項協議全部都已正式生效且實施。除了上述的協議之外，兩岸之間的還有許多項具體的鬆綁措施，以經貿類型的來說，臺灣政府於 2008 年放寬到中國投資的比例上限以及審查便捷化，又或是於 2010 年發布了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放寬投資限制⁸⁵。上述的協議內容涵蓋的範圍相當的廣泛，不單單是針對經貿相關的內容，也有許多如文教類、交通運輸類的重要措施，作者認為這就是一個訊號燈的作用，多個面向的政策開放，表示兩岸正進入一個和平且能夠多交流的時期，對於臺商前往中國投資的路上，阻礙應該會是相對的少，且簽署了多項協議，也對到中國投資的臺商，可以有更多的保障，整體而言在馬政府執政期間，對於臺灣廠商前往中國投資應該是樂觀且正向。

其中於 2010 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英文：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以下簡稱為 ECFA）的簽署是最引人注目且較具爭議的，簽署 ECFA 後將有助於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促成兩岸進行更多的經貿合作。ECFA 涵蓋的內容及範圍相當廣泛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投資、經濟合作、爭端解決、機構安排等事項。而當中被視為較有立即性作用的是下列幾點：

一、早收清單讓兩岸的部分產業提早享受到降低關稅及市場開放的好處：自 ECFA 簽署後，受到最多關注的是早收清單，被納入早收清單項目的相關

⁸⁵ 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10 章，P.256-260。

產業能提早享受到降低關稅及市場開放的好處。就製造業而言，有降低關稅的好處，中國開放給臺灣的早收清單項目有 539 項；而臺灣開放給中國的早收清單項目有 267 項，並未開放農產品，而涉及的行業有石化、紡織、機械、運輸工具、金屬製品、電機等。早收的產品項目已在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降稅，將依照兩年三階段方式來逐年降稅，所有早收產品將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時全部降為零關稅。

二、兩岸逐步實現全面性的經濟合作：經濟合作方面，包括了智慧財產權保護、金融、貿易促進及便捷化、海關、電子商務、產業、中小企業、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方面。目前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和金融都有相關協議，未來在經濟合作方面，除了具體實施已簽署的協議，預期未來兩岸將會完成在不同層面合作的協商及協議，特別是產業和中小企業的合作，將有助於臺灣企業在中國市場的發展。

三、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全面推動各項協議的後續協商及合作：ECFA 的第五章「其他」，規定兩岸經濟協議內容的相關配套措施之安排，內容主要有例外條款、爭端解決機制、機構安排、生效及終止條款等。其中機構安排是指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主要負責處理 ECFA 相關的事宜。經合會的首次例會已在 2011 年 2 月 22 日舉行，為執行 ECFA 後續工作，雙方同意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雙方同意依共識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及展開後續商談⁸⁶。

上述的內容說明了 ECFA 的簽署會帶來對臺灣有利的影響，不僅可以做為訊號表示臺灣與中國在經貿上往來更加頻繁，也會在投資或貿易上有爭端時更有保障。但事實上有學者認為簽署 ECFA 立意雖好，但背後仍有許多歧見需要再做商榷，舉例而言對參與國際舞臺極不易的臺灣，若能藉由兩岸 ECFA 簽署，

⁸⁶ 曾仁傑，2011，〈2010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1 年展望〉，《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16 期特輯，頁 68-80。

將有助於避免被孤立化、邊緣化威脅。然而，兩岸 ECFA 簽署兩年之後，臺灣在推動自由貿易簽署相關協定上，除了與日本簽署投資保障協議之外，並未獲致較具體的結果，其關鍵在於許多國家在中國政治壓力下，不太願意與臺灣進行自由貿易相關協定之諮商談判；又或者是說早收清單的對臺讓利項目，大多屬於中國關稅較高項目，其經濟實質效益的多寡，還是得視未來兩岸貨品、服務貿易協議諮商談判結果，以及中國經濟與產業升級轉型程度；最後以租稅為例在面對臺灣廠商赴中投資規模不斷擴大，以及中資對臺投資迅速成長下，儘管兩岸均都認同雙方必須簽署租稅互免協議，但是誠如前揭中國堅持以「一個中國」原則為前提，此種在國際社會上是屬於國與國之間的協議，中國當時仍是主張參考其與香港簽署的「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地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模式，作為簽署兩岸租稅互免協議條件⁸⁷，那臺灣方面當然不可能接受，這應該也是前文提到少數達成協議卻未能生效的原因。因此作者認為確實簽署 ECFA 表面上帶來不少便利，中國方面也好似做出了許多層面上的讓利，並以此來釋出友好，但事實上中國政府也有許多政治上的考量，並且在兩岸統獨上的立場並沒有改變，如何在對等、互利原則下，研擬兩岸可接受模式，是兩岸經濟關係當時亟待解決的問題。

到了 2016 年民進黨政府重新成為執政黨，且與上次執政時相比，這次不僅取得總統大選的勝利，在立法院的席次也是過半，也就是所謂的完全執政。與國民黨政府相比，國民黨政府是採取一個較為溫和、先放下統獨問題甚至可以說是親中的態度，在與中國交涉及協商，但民進黨政府在這一方面是大不相同，蔡政府認為過去馬政府時期所主張的「九二共識」並非事實，中國方面兩岸兩會協商機制的政治基礎不復存在，因此在蔡政府上任之後，兩岸兩會的制度化協商中斷；同時雖然蔡政府仍然會落實已生效的 21 項兩岸協議，陸委會也表示將會會同協議主管機關進行檢視來與中方溝通協議執行情況，但由於沒有制度

⁸⁷ 戴肇洋，2013，〈兩岸經濟關係的往昔、現今與未來之研究〉，《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49 卷第 3 期，頁 1-14。

化協商平共同研討策進而導致成效大打折扣，ECFA 架構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及附屬的六個工作小組，基本上已停止運作。另一方面，根據蔡總統在 2016 年就職典禮上的演說指出，蔡政府的重心會是在強化臺灣經濟的活力與自主性，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鏈結，積極參與各種多邊及雙邊的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包含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等；以及推動南向政策來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以此告別過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⁸⁸，而根據表 3-1 來看也確實對中投資的金額比例上是有逐年下滑的，但整體而言是從 2011 年就開始下滑，因此是否是臺灣的政策因素上奏效了，還需要經過更多的分析及檢驗。

上述所提到的新南向政策，在強調區域合作且需要分散投資貿易風險的情況下，是蔡英文政府相當主要的一項政策。蔡總統於 2016 年的就職演說中特別針對「經濟結構的轉型」、「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的公平與正義」、以及「區域的和平發展與兩岸關係」勾勒施政願景；而新南向政策被設定為回應「經濟結構的轉型」與「區域的和平發展與兩岸關係」兩大施政方向的政策工具。就此，南向新政的推進將加強國內產業改造與區域經貿整合的連結，有助於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另一方面，藉由促進臺灣與區域國家的多元交往及合作，將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區域的「經濟共同體」之再整合。新南向政策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於 2016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依據《新南向政策綱領》規畫並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New Southbound Policy Promotion Plan），具體化政策綱領所列舉的項目，並且立即責成行政院各部會分工執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的釋出，說明新政的執行將由總統府轉移到行政院，並且以 4 年為期推動「經貿合作」（包括產業價值鍊整合、內需市場連結、基礎建設工程合作、市場進入支持、創新創業交流等 5 項推動措施與 13 項具體作法）、「人才交流」、「資

⁸⁸ 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10 章，P.256-263。

源共享」、以及「區域鍊結」等長期政策。這份推動計畫的內容，多半聚焦務實且不敏感的經貿、商務、人才培育的雙向交流，目的在重新強化臺灣優勢，並且搭配東南亞、南亞與紐澳在地需求進行合作機會的探詢⁸⁹。整體而言，在新南向政策就是希望加強臺灣在區域合作中的地位，並且盡早的在東南亞作規畫及布局，另一方面當然也是希望可以分散過度集中投資的風險，使得在國際經貿之中取得更有能動性的空間。

除了新南向政策之外，為了因應美中貿易戰，蔡政府也祭出「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來作因應，希望可以藉此次貿易戰，造成全球分工重組的機會，來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也可以順勢幫助在中國的臺商度過美中貿易戰所遇到的難題。而為促成臺商回臺投資⁹⁰，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目標，「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會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滿足廠商用地需求、充足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擬訂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其中還有許多實施的細項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官方網站上有詳細的說明，本文就不詳加敘述，整體而言，政府希望透過「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之推動，來加速臺商落地發展，同時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並且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進而提升經濟成長動能⁹¹。

在 2010 年到 2020 年這段期間，橫跨了馬英九政府以及蔡英文政府，兩個對於中國方面的態度上是截然不同的兩個政府，也使得在經貿的作風上大相逕庭。馬英九政府在對中的態度上，是採取一個較為緩和，且以經濟發展為主，政治問題就先擱置的態度在處理對中國的事務，因此在其主政期間與中國關係良好，也簽署了兩岸之間許多相關議題的協議，這對於前往中國設廠投資的臺

⁸⁹ 楊昊，2017，〈檢視臺灣的新南向政策：議程、網絡與挑戰〉，《問題與研究》，第 56 卷，頁 123-143。

⁹⁰ 中央社，2019，〈臺商回流，中經院估 15.7% 製造業回臺投資〉，工商時報，<https://ctee.com.tw/news/industry/193040.html>。

⁹¹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修正本），頁 1-24。

灣廠商而言，不僅而帶來更多的保障，或許也會增加誘因而促使廠商西進，而與過去李登輝總統或是陳水扁總統時期較為不同的是，在過去開放前往中國投資的時期，多半是以開放，但是希望有效控制的情況下去進行，也才会有如「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等地政策會發生，然而馬英九政府時期並不盡然，從2008年到2016年為止，一路上都是與中國進行會晤及簽署相關協議，開放的項目也是越來越多，並沒有停滯或是禁止的趨勢，而這也是與過往政府作法較為不同之處；到了蔡英文政府時期也與2008年以前的做法不太相同，作者認為蔡英文總統的做法為，在中國方面，蔡總統秉持著對等的態度在處理兩岸事務上，但也不會予以禁止或管制，而是延續著過去馬政府時期所簽署的協議，以此來保障在中國投資的臺商，另一方面，蔡總統也積極的布局向其他國家貿易及投資的道路，盼能突破過去過集中投資的困境，整體而言，不同政府有不同做法，但都是以臺商投資的保障為第一要務。

最後回歸到本文的主題，在此一階段臺灣因素在許多層面影響著OLI模型上的要素。在所有權上，延續著上一階段在技術上的掌握以及國際貿易的經驗，這此一階段對於對外投資的臺灣廠商而言，依舊有把握著這個所有權優勢，舉例而言，有學者在其2012年的研究指出，根據其訪談的結果指出，相較於中國，臺灣擁有較穩定的政治環境、完善的智慧財產或專利保障制度、高素質的研發人員，且政府在研發創新上亦提供多項可利用資源，塑造有利廠商創新研發的環境⁹²，臺灣廠商就可以挾著技術上的優勢再到其他地區作生產，而不論是在馬政府時期給予臺商更多的保障，或是蔡政府時期給予臺商更多資金或是土地上的操作空間，都給予臺商在所有權上不少的幫助；區位要素上的優勢則是取決於政府政策的方向，像是在蔡政府的「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中，不僅給予資金上很多空間，也在土地、管線的分配或是勞力上給予較大的空間，頗有加深臺灣在區位上的優勢，同時也會影響臺商在設廠上的評估，進而尋找對廠商自

⁹² 邊泰明、林淑雯，2012，〈兩岸區域環境對臺灣製造業廠商研發區位選擇影響之研究〉，《臺灣土地研究》，第15卷第1期，頁95-125。

身最有利的設廠地點；最後是內部化優勢除了延續上一個階段在關稅以及鞏固市場地位上的優勢，在馬政府時期，由於當時政通人和，因此臺商與當地政府之間又或是與海關等的關係會較為融洽，也因此不論是在貨物的檢查上或是一些規費上，都可以因為相互關係良好，而獲得較為寬鬆的限制，這無形之中也減少了一些營業外的成本，另一方面由於簽署許多相關協議，且到了蔡政府時期也盡量的延續進而保障臺商權益，在此情況下也可以降低臺灣廠商因為協議沒有保障而蒙受損失時所需要的成本。

整體而言此階段的臺灣因素還是與臺商在 OLI 模型中所提到的優勢上息息相關，然而在馬政府和蔡政府時期截然不同的政策方向下，臺灣對中的投資金額卻是呈現同一個方向變動，投資中國佔整體比例亦然，因此希望可以在透過接下來分析國際及中國因素之後，獲得通盤的了解及解釋。

第二節、國際因素的影響

國際因素在此階段，主要有簽署國際席定、歐債危機、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等大事件，其中以美中貿易戰最受關注，畢竟臺灣在中國的廠商多數是以在中國製造然後出口到外國的方式來進行，其中又以美國為中國主要的輸出國，因此在貿易戰開打後，許多廠商就開始思考轉移產線來避免被貿易戰所波及。整體而言，此階段的國際因素都是較不利於臺商到中國做投資，這也與臺灣對中投資在這個階段的負斜率曲線較為吻合，因此作者認為國際因素是較臺灣因素重要的。然而雖說較為吻合，但並不了解其影響的力道如何，因此會與下個章節的中國因素比較之後，才能釐清出個階段最為影響臺商決策的關鍵性因素。

在上一個階段中，國際間貿易自由化、市場化的風氣影響著臺灣擴大對外投資及貿易的規範及辦法，除此之外簽署國際之間的投資貿易協定也是對促進對外投資活動相當的有幫助，國際投資協定不僅為保護外國直接投資的重要工具，亦對於各國投資市場的開放具有積極作用。依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於 2020 年所發布的《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全球截至 2019 年為止已締結有 3,284 份的國際投資協定，其中在形式上，國際投資協定包括雙邊投資條約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s) 和附有投資條款的條約 (Treaties with Investment Provisions, TIPs)，後者又以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 中的投資專章為主要呈現的方式⁹³。臺灣在過去由於被中國方面持續且惡意的孤立臺灣，因此臺灣政府為求突破困境，對於與他國簽署國際投資協定上也是不遺餘力，於 2000 年時期分別與與中美洲一些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議，如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由於友邦的規模較小，這些雙邊自由貿易協議可能具有部分政治重要性，但對臺灣經濟的影響較小。

而到了 2010 年後，也是本章要討論的時期，臺灣於 2013 年與新加坡簽署了投資協定，其中為遵循中國所強硬堅持的一中政策，臺灣與新加坡間自由貿易協議的國際正式名稱為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新加坡間經濟夥伴協議 (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同年也與紐西蘭達成了經濟合作協議，名稱為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簡稱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協定內容包含了投資、跨境服務貿易、商務人士短期入境、空運服務、貿易與勞工、貿易與環境等議題共計 25 章。除了已經簽署並生效的協定之外，臺灣也積極地想要加入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或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可惜礙於中國

⁹³ 林韋仲，2020，〈論臺灣之國際投資協定-以新南向政策下締結之雙邊投資協定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9 期，頁 191-195。

方面的阻攔，因此上述兩項協定都還在努力爭取的階段而已。而對臺灣而言，與美國的貿易協定應該會是最重要的一環，不僅臺美之間貿易往來非常頻繁，且倘若能與美國簽署相關協議⁹⁴，也可以產生宣示效果，那與其他國家簽署協定上應該也會順利許多。

整體而言在簽署國際貿易協定後，對於投資者於地主國境內從事投資活動的保護與促進作有規範，其規範事項通常包括投資者與投資的定義、投資待遇、徵收、公平與公正待遇、充分保護與安全、資金移轉、保護傘條款（Umbrella Clause）以及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等⁹⁵，另一方面即便是與未簽署投資協定的國家進行投資往來，或許也可以因為在國際間有良好的聲譽，而取得更大的便利及成功，作者認為簽署投資貿易協定，不僅提供投資者一個更好的投資環境，也會加強投資者的投資意願，進一步到國外設廠及投資。

如同上個階段因為 SARS、金融風暴等因素影響著各國的經濟，在此一階段國際間也發生了許多大事件，進而改變臺商投資的想法及版圖配置。於 2009 年底歐洲爆發主權債務危機（The European sovereign debtcrisis），自 2011 年 5 月開始，歐債問題延宕，全球經濟成長下滑，根據 OECD 2012 年 9 月公布的中期經濟評估（interim assessment），亦指出隨著歐洲主要國家陷入衰退，歐債危機將持續損害全球信心，使得貿易與就業疲弱，影響層面擴散全球，導致全球經濟趨緩。在這其中雖然臺灣並非此次歐債危機首當其衝的國家，但事實上還是受到了不小的波及，主要可以透過下列幾點來做分析：

一、直接出口影響不大但間接出口影響較劇：根據國貿局資料顯示，2011 年臺灣對歐盟出口金額為 285.53 億美元，佔總出口比重約為 9.26%，在 10% 以下。若從成長率觀察，2011 年臺灣對歐盟出口成長 4.6%，低於對全球出口 12.3%，故衝擊有限。不過，中國對歐洲的出口占其總出口的 20% 左右，

⁹⁴ 廖宗聖，2014，〈國際貿易新趨勢：對臺灣的意涵〉，《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4 期，頁 1-25。

⁹⁵ 林韋仲，2020，〈論臺灣之國際投資協定-以新南向政策下締結之雙邊投資協定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9 期，頁 191-195。

在臺灣和中國經貿關係日趨密切的情況下，歐債危機使中國需求減緩，則高度依賴出口導向的臺灣經濟將遭受打擊。

二、臺灣經濟與全球經濟的波動同步性相當高，臺灣經濟將連帶受到歐債危機波及：根據當時亞洲開發銀行（ADB）的預測，歐債危機對臺灣 2012 年的經濟成長影響約在 1.2 至 2.1 個百分點，也因此在此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國內的消費信心下降、資本萎縮等，都是歐債危機對臺灣造成的影響。

三、中國方面為了因應歐債危機帶來的影響，提出「經濟刺激方案」：在方案中包含了短、中、長期的政策，其中包含邁向低碳產業、朝向技術密集及高附加價值發展、發展產業完整生產鏈等，上述政策的制定，都會使得在中國的臺商需要思考是否需要改變在中國投資的配置及產線上的分布，這對於臺商也是不小的考驗⁹⁶。

整體而言在此次歐債危機上，雖然臺灣因為並非風暴的中心，但由於全球化、自由化的關係，他國受到牽連，臺灣只要跟其有投資往來或是貿易，都可能受到間接的影響，且整體國際不景氣的情況下，也會使得臺灣經濟成長下滑、資本累積減少，那對於臺灣廠商影響依舊不容小覷，因此在全球化的情況下，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發生不論是金融危機、原物料甚至是戰爭，都是有可能會影響臺灣經濟成長及廠商的布局。

接下來要說明的是美中貿易戰對臺灣廠商的影響。美中貿易戰開始於美國依據其《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制裁貿易夥伴不公平貿易之授權，在 2018 年 7 月開始先後對中國出口美國價值約 2,500 億美元之商品加徵 10-25% 之 301 懲罰性關稅，而中國亦對美國出口中國價值 1,100 億美元商品課徵 5-25% 關稅報復。自此之後美中貿易戰正式展開，中間雙方經歷了多次的談判，以及經濟制裁，雖然在這過程中雙方有達成些許的共識，但整體而言貿易戰依舊持續在發生中。

⁹⁶ 施友元，2013，〈歐債危機對臺、中、韓產業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臺灣經濟論衡》，第 11 卷第 4 期，頁 18-44。

在美中貿易衝突延燒下，美國與中國的關係逐漸降至冰點，2019 年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總值較 2018 年減少 15.4%，且在美中貿易戰衝擊下，外資及美資企業在中國面臨的經營障礙及風險逐漸提升，主要包括供應鏈遭到中斷、規避關稅的難度增加、監管環境偏袒中國當地企業，以及勞動和原物料成本提升等。其中臺商當然也不例外地受到了不小的影響，根據經濟部統計處〈109 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2019 年在中國及香港有生產據點之臺商，有 21.5% 會進行生產線調整，比例較上一年度調查的 15.8% 增加了 5.7 個百分點。調整方式以部分生產線移轉至其他地區占 74.8% 最多，於其他地區新增產線占 23.8% 為第二考量，而全部自中國撤離的占 2%。在產線調整或新增的地點選擇方面，移往東協占 46.4% 最多，移回國內占 44.4% 次之⁹⁷。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 2019 年針對於中國投資的製造業臺商所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半數且涵蓋各產業別的臺商認為受到美中貿易戰衝擊，具體影響包括訂單減少、成本上的增加及利潤減少，並且許多廠商暫時暫緩在中國的投資規畫，約有八成以上的受訪廠商表示於未來兩年內，不會增加在中國的投資規模。其中在生產基地的調整方面，多數業者是以現有產線來進行產能調整，將銷往美國之產品轉移至臺灣及東南亞國家為主的產線進行生產及出口，以避免因美中貿易戰遭課徵額外的關稅。若廠商選擇將產線自中國移出，則從事勞力密集型的廠商傾向撤出後遷廠至東協地區；至於資、通訊業者考量到臺灣供應鏈較為完整等因素，會優先考慮將產線遷移回臺灣⁹⁸。

另一方面美中貿易戰的發生，除了是針對中國經濟上的制裁，也是貿易保護主義的表現，自川普總統 2016 勝選演說上就表示，會以美國的經濟會第一優先，並且他是相當忽視 WTO 的規範，這對於與中國及美國投資貿易往來都相當頻繁的臺灣，是需要嚴正看待的改變。長期以來，「臺灣接單，中國製造，外

⁹⁷ 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處，2020，〈109 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經濟部，<https://reurl.cc/g23Mm7>

⁹⁸ 李淳、顏慧欣、楊書菲，2021，〈美中貿易戰之趨勢及對臺灣投資與貿易結構之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2 卷第 2 期，頁 1-58。

銷美國」一直是臺美貿易的重要運作模式，許多臺商在中國主攻美國市場或為美國品牌廠商代工，是中國對美出口貿易領域的要角。如今美中間的貿易結構已經改變，未來美中之間將成為爭奪技術密集產業及全球最終消費市場的競爭者⁹⁹，也因此美國除了是要制裁中國所謂違反《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制裁貿易夥伴不公平貿易之授權之外，背後的原因極可能是要保護美國自身的產業，因此在貿易結構已經改變的情況下，在中國的臺商勢必得做出調整來做因應，否則即便在中國有低廉的勞動力，但若出口要被課徵極高的稅額甚至是無法出口，那也無法帶來給廠商所需要的利潤。

關於美中貿易戰對臺商的影響，作者認為是相當巨大的，從前文中所做的實況調查可以得知，因為這不只是單一事件所造成的，背後更多的是產業結構的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許多廠商已經開始做出調整，畢竟美中貿易戰尚未停歇，看起來影響很有可能是長久的。但由於此次影響的都是需要出口的產業，對於在中國境內自產自銷、出口對象並非以美國為主或者是不在美國制裁清單內的，其所受到的影響可能還需要近一步的分析，但美中貿易戰確實已經使得臺商經商的版圖產生了變化。

接下來的篇幅要分析及說明的是新冠肺炎的疫情。自 2020 年初開始，因為肺炎在各地的肆虐，為了不使疫情快速擴張，各國除了盡力發明疫苗，多數也都封鎖邊境，這使得需要經常往返兩岸的臺商出現了極大的不便，不論是從臺灣出境還是入境中國都需要經過不少天數的隔離，這一來一往之間，很多時間都耗在防疫旅館，也使得臺商往返兩岸的意願下滑。除了對臺商移動間的不便，他們的資本及銷售的情形也很有可能受到中國國內經濟下滑所造成的影響，疫情對中國工業生產活動的衝擊，不同行業、地區情況各異，但在用工、訂單、庫存、生產、運輸等方面，都還要視疫情發展情況，影響程度也有所不同，舉例而言：當時鄭州「半封城」的情況下，不只代表在當地設廠的鴻海會遇上問

⁹⁹ 高雅姿，2021，〈美中貿易戰之下，我國如何因應？〉，《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1 卷第 7 期，頁 115-121。

題，更牽動背後臺積電、大立光、臻鼎等數十家蘋果供應鏈。另一方面，出口貿易受到中國生產供給和其他國家需求影響，製造業出口產品的供給由中國生產復工快慢決定，而國際市場則可能面臨轉單、新訂單流失，以及世界經濟增長減緩以致需求減弱，將衝擊中國出口貿易。

因此以在中國內銷為主的臺商可能會受到中國國內經濟下滑的影響，而以出口為主的臺商則是可能受到轉單或是世界需求，只要是在中國的臺商，都難以躲避此次新冠肺炎造成的影響。而在肺炎疫情發生後，就有了基於安全性及彈性下，企業經營應進行更多擴散，去中心化、多樣化的供應鏈活動成為討論的焦點，但由於中國目前還是世界最大的製造基地，水泥、家電、手機等超過兩百種產品，產量居世界第一。舉例而言，當臺灣美妝業因中國來源斷鏈轉向韓國採購，卻發現韓國美妝品瓶器的重要生產基地也在中國。因此有學者認為在市場經濟驅動且目前製造業分布的情況來看，小企業很難針對中國進行去「中心化」，而大企業試圖分散風險也將是一個長期的緩慢過程¹⁰⁰。

在 2010-2020 年這個階段，國際因素在大方向上大家對於區域協定，或是與他國簽署經貿相關議定的情況越趨頻繁，這也表示市場越來越開放，對外投資及貿易的意願會越來越高，且貿易障礙慢慢下滑，對於臺商而言不僅對中國，對於其他國家也會更增加臺商的投資意願，而前文中所提到的貿易保護主義，作者認為還需要再做觀察，並進一步分析是川普總統的個人執政傾向，還是確實美國目前決定朝保護主義的方向前進。而前述提到現在市場越趨自由化、全球化，雖然在貿易投資上可以減少貿易障礙，但這也表示臺灣整體不論是經濟還是廠商都更容易受到全球波動的影響，歐債危機就是很好的例子，雖然事情發生在距離相當遠的歐洲，但在全球化的年代，世界各地都是會受到波及，這可能也是未來更需要注意的地方；又或者是如美中貿易戰，但世界上兩大經濟體在相互制裁時，臺灣的廠商也是會遭受波及，需要因此改變產線甚至是更改

¹⁰⁰ 魏艾，2020，〈新冠肺炎疫情對兩岸經貿關係的衝擊〉，《海峽評論》，第 351 期，頁 33-37。

設廠地點，事實上在美中貿易戰之前，臺商就曾經受到兩國之間的貿易懲罰所影響，根據學者透過事件研究法分析了美國控訴反傾銷的問題上時，不管是臺灣廠商與中國廠商同時被美國控訴或臺商在中國子公司被美國控訴，對臺商超額報酬都有顯著負面影響，但若臺商被美國控訴案例和中國無關，甚至有些臺商超額報酬還能顯著提高，這都表示臺商與中國美國之間的第三國效果是存在的，臺商在經營上不只要考慮利潤、成本，國際因素也是其一大課題¹⁰¹。

最後回歸到本文所要探討的，在此階段國際因素是如何透過 OLI 模型，來影響這臺商投資中國的決策。首先在所有權優勢方面，作者認為資本累積是在這個階段最受到影響的，不論是在歐債危機的時候，因為大環境不佳連帶使得臺灣經濟成長下滑使得大家資本減少，進而影響大家投資趨於保守，又或是被控訴反傾銷的廠商，也可能要付出額外的成本，連帶著資本的下滑及貿易上可能需要做調整；而在區位優勢上，由於投資貿易協定的簽署，不論是去中國還是其他地區作投資，進出口貿易上可望更為順暢，然而國際因素所帶來的在區位上也不盡然是優勢，如前文所提到，臺商可能在反傾銷上受到第三地的影響，產生出負向的超額報酬，又或者是美中貿易戰如火如荼地開打，且持續已久，臺商在中國製造，然後再外銷美國的辦法，也要因為不斷的貿易制裁，而做出遷廠或是減少產量的動作，美中貿易戰的發生，使得過去中國的區位優勢受到影響而有所下滑；最後是內部化優勢的部分，如前文所提及，被課稅的品項及比重越高時，臺灣廠商可能就不再會因為中國有關稅上的優勢，而需要到中國製造再做出口，反而是可能尋找不會被加徵關稅的地區來進行生產，另一方面，由於許多產業需要進行上到下的垂直整合，中間廠商都會需要顧慮到上下游的設廠據點，才会有單可以接，因此不論是受到美中貿易戰還是新冠肺炎的影響，一旦有廠商發生了轉單甚至是撤廠的問題，都會影響到中間或是小型廠商的去留問題，在這個情況下，內部化優勢可能會有所流失。

¹⁰¹ 林家慶、林昱君，2017，〈臺商被美國提控反傾銷之實證分析－中國大陸第三國效果存在嗎？〉，《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47 卷第 2 期，頁 1-36。

整體而言，在這個階段雖然臺灣與中國有簽署 ECFA 等投資貿易協定，但同時也開始與其他國家簽署相關協定，並且也積極加入格局更大的區域協定，對於臺商如果要前往非中國的第三地投資，作者認為是較有幫助的，另一方面在此階段所發生的美中貿易戰，其牽連的幅度實屬不小，雖然可能僅影響受到制裁的產業，但臺灣在中國的廠商多半還是以出口為主，所受到的波及程度可能真的不容小覷。作者認為國際因素在這個階段對於投資中國上是較不友善的，影響的可能不只是臺灣的廠商，其他國家廠商可能也會因為受到貿易戰的影響等而開始重新佈局海外投資的部分。與此同時根據表 3-1 也確實顯示臺灣投資中國的金額及投資中國佔整體比例連年下滑，尤其是投資占比的部分，更說明了臺灣已有逐漸達成了分散風險的效果。

而與上一小節的臺灣因素相比，作者認為國際因素是相對重要的，在前文中作者曾經提及，認為臺灣因素不足以解釋約莫 2011-2016 所發生的金額變化，但國際因素則是較能夠因為投資協定的簽署、美中貿易戰的發生等，可以通盤的說明這段時期的對中投資所產生的變化；再者，臺灣之所以會制訂臺商回流的投資方案，除了吸引人才回臺耕耘之外，更重要的就是為了解決美中貿易戰所帶來的難題，在整體的脈絡下，臺灣因素是很有可能受到國際因素的影響才發生的，因此作者認為兩相比較之下，如上一章所分析之結果，國際因素的重要性是大於臺灣因素的。

第三節、中國因素的影響

中國因素在此階段上最重要的就是他們國內的產業轉型，又或者可以說是產業升級，主要內容就是將勞力密集型產業轉換變成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產業，也就是往微笑曲線的兩端前進，並發展出屬於其自身從上游到下游的完整供應鏈，其中中國也祭出如「騰籠換鳥」、擴大內需等政策來幫助及加速產業升級，而以臺商過去都是以密集型並且以在中國組裝然後出口到國外的方式來

運作的產業，絕對是首當其衝，再加上中國的勞動薪資也是持續上漲，這對於臺商而言，此階段中國因素多數都不是有利的因素。而與國際因素相比，兩者都是不利於臺商前往中國投資，然而在經過時間點及相關性的分析之後，許多國際因素背後也是受到中國因素的影響，因此作者認為此階段依舊是中國因素為那個最關鍵性的因素。

在臺灣因素的小節有說明到在 2008 年之後，臺灣與中國緊張的情勢漸緩，在經貿的往來上也越趨頻繁，中國在爭取臺商上也是更為積極，而在這 2011-2016 年這個階段，中國特別強調「讓利」，不論是在組團登臺參訪還是兩岸簽署各項協議，在爭取臺商的策略上基本上都有明顯的「讓利」色彩，而到了 2017 年開始，則慢慢轉變成吸收臺灣資源及人才到中國，但整體而言主要目的不變，就是為了落實兩岸的和平發展，其背後政治意味濃厚。

表 3-3 2011-2020 年中國主要對臺經貿政策

時間	相關文件或措施	主要內容
2011/04	國家發改委公布《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規劃》	強調「要將海峽西岸建設成為科學發展之區、改革開放之區」，定位「海西區」為福建與臺灣產業分工合作之平臺
2014/04	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在博鰲亞洲論壇公開談話	對臺政策的工作重點從過去的「三中」，調整為「三中一青」（指臺灣青年）
2015/10	中共「十八屆五中」全會會議公報	提到「以互利共贏方式深化兩岸經濟合作，讓更多臺灣普通民眾、青少年和中小企業受益」
2017/10	中共「十九大」政治報告	提出要「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持續深化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實現互利互惠」，逐步為臺灣同胞提供與中國人民同等待遇
2018/02	公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其中 12 條涉及給予臺資企業與中國企業相同待遇
2019/11	公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涉及臺灣企業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共計 13 條，另外涉及為臺灣同胞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亦有 13 條。

表格內容參考及整理自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

南出版。第 9 章，P.230-232。

接下來從上表可以更為清楚地了解到，這段期間中國對臺的經貿政策及措施。近年來中國對於爭取臺商的焦點轉移至「普惠融合」，目的在於不僅優惠措施要讓臺商享受到，更要外溢到臺灣人民身上，而在此政策下中國想要吸引的不只是臺灣的企業及資金，而是臺灣的人才、想法及創意等，想要吸引的面相越來越廣泛。到了後來臺灣發生了太陽花學運，中國對臺工作重點轉向「三中一青」，臺灣青年成為中國政府要拉攏的對象，提供臺灣青年良好的創業環境、扶持基金以及工商註冊便利服務等優惠，來讓臺灣青年更有意願到中國就業及創業¹⁰²。到了 2017 年中共領導人習近平，於「十九大」上首次提及要提高臺灣人民的「國民待遇」，他所要兩岸融合的不只是只有經濟融合，包含社會及文化上都是中國方面想要掌握臺灣的部分，如此之措施也更有利於其推動兩岸之間的「和平統一」。

到了 2018 年 2 月國務院臺辦公布了《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也就是俗稱的「惠臺 31 條」，內容包含了 12 條涉及給予臺資企業與中國企業相同待遇，另 19 條則涉及臺灣民眾在中國學習、創業等地同等待遇，除了中央積極推廣惠臺措施，中國各地方政府為了吸引臺灣人民過去就業、就學，紛紛祭出優惠政策，截止至 2019 年 8 月底總共包含了將近 3200 條的惠臺措施。與過去著重於「讓利給臺灣」相比，在 2017 年開始轉變成吸收臺灣的資源及人才到中國，儘管表面上依舊強調「優惠分享、協同成長」，但更重視的其實是對臺「經貿促統、融合發展」，本質上已經大不相同。到了 2019 年 11 月初，中國為了促進兩岸合作交流，進一步再推出《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亦即所謂的「26 條措施」，與「惠臺 31 條」相比之下更為具體及明確。在這「26 條措施」當中，涉及為臺資企業提供與中國國民同等待遇的有 13 條，包含了可參與重大技術裝備研發、與中資企業享受相同融資、

¹⁰² 譚瑾瑜，2014，〈兩岸交流好處擴及三中一青〉，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s://www.npf.org.tw/1/14580>

貿易救濟等，而另外 13 條則涉及了臺灣同胞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整體而言「26 條措施」就是「惠臺 31 條」的進階版，雖然內容略微不同，但整體大方向不變，就是要達到「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進而達到「和平統一」的目的，舉例而言「26 條措施」提到了臺灣民眾可以向中國駐外使領館尋求保護及協助¹⁰³，這就很明顯地說明中國正在透過釋放誘因給臺灣，來將臺灣問題內政化進一步往統一之路邁進，其政治意味恐怕已經大大的超越了當中的經濟意涵。

先不論其背後的統戰意味，其給予的措施及優惠在皆有實施的情況下，應該是可以給予臺灣不論是企業或是人民都有很大的誘因，前往中國投資或是就學甚至是生活。然而事實上中國一連串的惠臺行為，並不單單是為了釋出善意，更多的是為了因應其政策的改變，會有這些措施，就是希望透過與過往不同的招募辦法，來完成甚至是加速中國的產業轉型，所以其實惠臺政策都是有其目的性的。

而中國做了什麼樣的產業升級或是轉型，以及基於甚麼理由需要做產業轉型，作者認為主要是勞動力結構的變化所產生的影響，接下會從人口紅利來開始做說明。在過去中國一直有世界工廠的美名，主要原因就是他們有充沛且廉價的勞動力，而大量的勞動力則是得力於他們大量的人口。中國人口數目前約有 14 億人口，長期以來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在過去中國於大躍進事件之後，出生率開始上升，再加上由於醫療環境的進步、水源與傳染病防治的改善，使得死亡率開始下降，中國人口開始不斷的成長，而在這個情況下也就創造出了接下來十餘年的人口紅利，使得中國在勞動力上獲得很大的優勢，可以有充沛且薪資低廉的勞工，因此他們可以發展大量勞力密集的出口產業。然而中國在經歷了人口爆炸的階段後，為了避免人口危機，實施了一胎化政策，也使得人口增長漸緩，出生率開始下滑，根據研究估算，中國的人口會在 2027 年

¹⁰³ 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第 9 章，P.230-239。

時開始下滑，且於 2028 年在人口數方面被印度超越，而勞動力的部分甚至在 2014 年就會開始逐年下滑，在 2027 年後會以 0.5% 的比例開始迅速下滑¹⁰⁴。另一方面隨著中國越趨進步，教育也越來越普及，這也使得這些新一批的勞動階級，在工作取向上開始有所轉變，不再朝向這些非技術的工作，連帶著從 2004 年開始對於非技術的工人的需求大於供給，因此勞力密集型的產業薪資於 2007 年逐步上漲，而工資快速的增長就影響了勞力密集型產業的利潤，學者們稱這一連串的反應為「廉價中國勞動力的終結」¹⁰⁵。

因此在面對到了上述人口紅利即將耗盡，使得勞力密集產業不再可行的情況下，中國不得不出新的策略，而後到了 2008 年的金融危機、2010 年代的歐債危機讓中國體會到以出口為主的情況下所會遇到的問題，更是使中國確定了他們的政策走向，最後再加上中國野心勃勃地想要成為世界強國，他們想要擺脫在世界產業鏈底層的地位，不再只有提供最後組裝的工作，上述種種的原因都使得中國不僅決定要產業轉型，更要加速這個轉型的過程。

中國在改革開放之後，透過廉價的勞動力及優惠的政策來吸引外資投資，在這個過程中中國也充分利用自國外引進的技術來產生外溢效果，並且落地生根、提升自主創新能力，避免落入「比較利益陷阱」，除此之外中國也會要求外資做出「當地產品含量」的承諾，以助益本土幼稚產業發展等政策來扶植本土企業，而隨著這個過程慢慢的發酵，中國製造業發展、供應鏈體系於焉成形、茁壯，此時「紅色供應鏈」儼然成形，根據資料顯示，外資佔中國工業生產的比例從 2005 年的 37.1%，到了 2010 年就腰斬了十個百分點，到了 2017 年則下降到了 21.7%，這都說明了中國已經不若以往的依賴外資，他們已經透過過去多年的學習及內化，建立了屬於他們國有從上到下的供應鏈，而這種供應鏈則形成了進口替代效應，正在排擠中國自國外採購進口物料的需求，同時也因為

¹⁰⁴ Naughton, Barry, 2018, *Population: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 Demographic Dividend, and the One-Child Policy*, THE CHINESE ECONOMY SECOND EDITION Adaptation and Growth, CH8, P.283-316。

¹⁰⁵ Naughton, Barry, 2018, *Labor and Human Capital*, THE CHINESE ECONOMY SECOND EDITION Adaptation and Growth, CH9, P.320-357。

製造能力提升，逐漸在國際市場找尋到自身的空間及價值，對臺灣、韓國、日本等競爭對手之出口造成排擠，再加上外資在中國都是採取「兩頭在外」的策略，就是進口外面的原物料，然後出口到其他地方，在「紅色供應鏈」崛起的情況下，也使得外資的進出口量開始下滑，這對於在中國的不論是外商還是臺商都是一個相當大的考驗，其中對於臺灣而言，不僅面臨到因為中國產業轉型，臺商開始在中國生存不易，臺灣製的外銷商品可能也會漸漸被中國製所取代，臺灣也要小心因為中國崛起所發生的磁吸效應，造成人才的外流¹⁰⁶。

在做了產業轉型的決定之後，中國有著許多政策正在同步推行，盼能幫助中國的「紅色供應鏈」可以順利並蓬勃的發展。首先是擴大內需的部分，中國過去都以出口為主，因此相當倚賴外需的增長，而到了 2010 年之後中國除了發展自身的工業，也希望將外需轉為內需，不僅可以使其較不受外在因素影響，也能為其經濟發展打下基礎，舉例而言，根據研究指出建立社會安全網，對於社會的消費力度是能產生適度的影響的，因為完善的社會保險體系是更強勁消費經濟重要先決條件，當無須將過多的收入作為儲蓄之用來應付可能的開銷時，就會更有餘力來做消費，再加上當時快速工業化所帶來的經濟增長，人民能花費的所得也開始上漲，在這兩個因素下，內需開始增長，在 2001 年，人均消費支出增長率僅為每年 5.6%；到了 2008 年，當新的社會安全網啟動但資金尚未完全到位時，數字已上升到 7.6%。到 2013 年趨勢消費增長已攀升至 8.4%¹⁰⁷，表示中國的消費力及內需都在慢慢地擴大。

另一方面，在過去有著許多外商及臺商在中國設廠駐點來做出口產業，中國也在此時得力於外資而吸收到許多技術及資本，而到了 21 世紀後，中國開始想要發展他們自身的供應鏈，並做產業升級，而該如何處理原本在中國做勞力密集出口產業的外商就是一大難題，此時中國祭出了「騰籠換鳥」的政策，意

¹⁰⁶ 高長，2019，〈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的國際效應〉，《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0 卷第 3 期，頁 1-45。

¹⁰⁷ Kroeber, R. Arthur, 2016, *The Emerging Consumer Economy*, CHINA'S ECONOMY W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CH10, P.181-193。

意思是說將勞力密集、高污染、低附加價值的產業地區如珠江三角洲等做產業外移，在騰出空間之後，將先進的高科技業、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做設立或是引進，而這無疑對於臺商是一大衝擊，舉例而言，根據《商業周刊》報導，有一位 2012 年 2 月在中國無預警收到遷廠公文的臺商，這家在深圳做耶誕燈的臺商，在收到公文後，他被要求與同一工業區內的十餘家公司，四月底前搬遷，騰出廠房好引進軟體產業，而在這之中中國政府並沒有補助遷廠的相關費用，即便到了未來也只有微薄的廠房租金收入¹⁰⁸，這不僅使臺商需要在短時間要完成遷廠，也表示他們在中國經商可能不太會受到保障，隨時都可能因為政府政策的改動而需要跟著做出改變。除了強制遷廠之外，為了配合其「騰籠換鳥」的政策執行，地方政府也會根據產業型態內容及規模，給予不一樣的待遇，即有學者的研究中曾提到，一位曾任大連日本工商會事務局長訪談時即表示：大連日資企業因企業性質或規模大小，而存在差異性，地方招商對大企業另自民相待。松下、佳能進駐大連使得到較多優息與方便，中小企業確實比較辛苦¹⁰⁹。這都凸顯了中國在產業轉型後，願意且希望進駐的產業不僅要具規模且是高科技相關，否則面臨到的不是地方政府態度消極就是要其遷廠甚至是關廠，說明了中國在執行上是相當強硬，甚至會使得當地臺商無所適從。

而除了會直接要求遷廠，中國方面也會透過修改法規之名，來行產業轉型之實，於 2008 年所實施並於 2013 年修訂完成的《勞動合同法》就多少有這種味道。其中對於臺商最大的影響為新法規定必須和員工簽訂勞動契約，加班費、資遣費、社會保險等，再加上前述提及勞動薪資連年調漲，相對應的社會保險費也會跟著提高，這對於勞力密集的臺商影響甚深，再加上由於成本及風險控管的要求提高、公會權力變大等因素，也會使得管理上遇到許多困難，最後是《勞動合同法》雖然已經經過多次修訂，還是有許多灰色地帶，可能企業會遇

¹⁰⁸ 東森財經中心，2012，「騰籠換鳥！商業周刊：五年內，大陸臺商倒一半」，ETtoday 財經雲。<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76131#ixzz7LWDLTZjd>

¹⁰⁹ 陳德昇，2011，〈跨域投資與治理--臺、韓、日商中國大陸投資跨國比較〉，《政治學報》，第 1 章，頁 101-139。

到需要加班趕工時，勞工故意怠工，但企業可能受到法規不夠明確的影響而無可奈何¹¹⁰，因此表面上確實是保護勞工權益，但事實上更是帶給企業的規範，對於向臺商在中國多半都是勞力密集的廠商來說，這會增加其更多的成本，可能會變相迫使勞力密集的廠商選擇縮減產線，甚至是撤廠，這對於中國要進行產業轉型絕對會是一大助力。無獨有偶，於 2014 年所修訂的《環境保護法修訂案》（以下簡稱新環保护法），也有類似的味道。此份新環保护法相較於過去所使用的舊環保护法，針對於環境保護領域的共同問題及特定問題，有了更進一步明確規範政府監管職責，如設置生態保護紅線、污染物總量控制、跨行政區域聯合防治等制度，並強化企業防治污染責任，建立環境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和公益訴訟制度，加大對環境違法行為的責任追究以及處罰力度等。上述的這些規範確實會使得臺商在中國的經營成本更進一步的上升，然而在臺商在中國的大廠多半為高科技電子產業，使用較先進的加工技術，且擁有較完善的污染物處理技術，並且有寬裕的人力與資金來因應新的環保护法規，因此新環保护法對大廠的影響有限；但對中小廠（如食品、塑膠製造業）來說，不論是技術、人力或資金都有限，可能就會受到較大的影響。¹¹¹因此雖然此法規並非相當針對某些產業，但事實上也發揮出了相同的效果，應該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勸退小規模或是高污染的臺灣廠商。

整體而言，中國產業政策的目標是創造廣泛的產業，中國企業逐步生產技術更先進、價值更高的產品，並逐漸變得更俱全球競爭力，中國已從 1980 年代的低階紡織品和廉價消費品生產國轉變為與成功的大型汽車、造船、機械、電子、化工和精密儀器行業，中國生產的全球競爭力穩步提升，其在全球製成品出口中的比例不斷增長，研究表明中國出口產品的研發強度也有所提高。此外，越來越多的出口比例和貿易順差是由中國本國的廠商所產生的，在 2000 年代的

¹¹⁰ 江明晏，2011，《臺灣媒體中國報導的預警角色-以新《勞動合同法》的報導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52 期，頁 14-27。

¹¹¹ 羅時芳、劉恩廷，2016，〈中國大陸新環保护法介紹及對臺商影響之觀察〉，《經濟前瞻》，第 166 期，頁 15-19。

大部分時間裡，外國企業占出口的一半以上，佔貿易順差的三分之二，而到了 2014 年，兩者的外國份額都已經不超過一半，表示中國的這些目標已經慢慢地開始實現，創造出他們自己的供應鏈¹¹²。綜上所述，中國產業政策變革對臺商所造成的影響，早於 2007 年就開始慢慢的發生，然後在 2010 年代開始產生效果，並且在其目標慢慢實現的過程中，逐步瓦解臺商及外商在中國的影響力，使得其一步步的被邊緣化，也奠定起中國現今的經濟實力及地位。

在 2010 年到 2020 年這個階段中，中國因素的重點著重在於他們產業轉型，上述的不論是法規的變革還是「騰籠換鳥」的政策，都是在為了其「紅色供應鏈」做鋪路，而這對於臺商而言也會是一大變革。在上個階段中，臺商由於中國廉價的勞動力及優惠的政策，在政府開放之後挾帶著技術及資本的優勢，蜂擁於致的到中國設廠投資，而在中國當的也都是投資勞力密集型產業居多，當時的中國政府也不介意，甚至是相當歡迎臺商前往；然而過了二三十年，中國已經將外商及臺商所帶來的外溢效果內化完成，再加上中國人口紅利的消退不允許他們繼續從事高勞力密集的產業，因此他們開始大力推動產業轉型，要將過去從事勞力密集產業的地區，轉型成為高科技、低污染的新興產業，此時中國不僅不再需要原本已經在那邊設廠做勞力密集產業的臺商，更不需要臺灣才正準備前往投資相關產業的商人，中國開始利用各種政策來勸退甚至是強制臺商的遷廠或是離開，才能夠騰出空間來發展中國所需要的高科技產業。另一方面前面有提到，中國在此階段也有著許多惠臺政策，但事實上這與 1990 年代的優惠政策相比是大相逕庭的，在此階段的優惠政策已經不是要吸收臺灣的資金及技術，而是要臺灣人才、創意、想法等可以幫助中國發展高科技產業的要素，因此同樣名為優惠政策但其中的意涵截然不同，而且現今的作法，更容易使得臺灣發生人才外流的情況。綜上所述，已經在中國的臺商現在面臨著中國政府政策、環境及勞動法規變嚴格、薪資上漲等多項因素使其要選擇遷廠到其他地

¹¹² Kroeber R. Arthur, 2016, *Industry and the Rise of the Export Economy*, CHINA'S ECONOMY W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CH3, P.44-66。

方甚至是關廠，而在 2010 年代前後才想要到中國投資的廠商則可能會遇到因為並非中國所需的產業，投資並不如以往順利，或者是中國只需要相關人才並不需要臺灣廠商的資金及技術等的問題，在這個階段中，作者認為對於臺商要前往中國投資是相對不容易的，再加上雖然中國有著廣大的內需市場，但事實上臺商很多都還是以出口為主，這塊內需大餅，臺商不見得能分的到，自然也就降低了到中國投資的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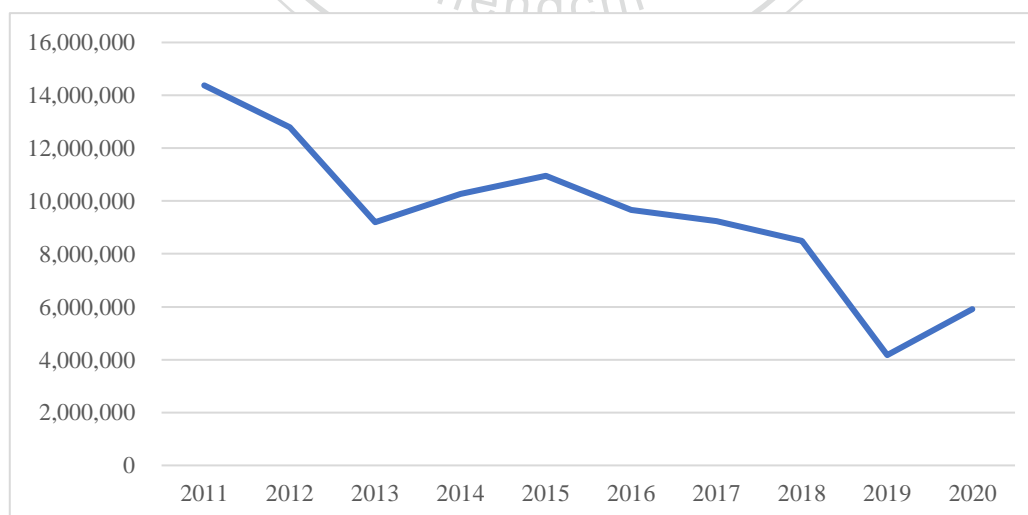
接下來的部分，回歸到本文的主題，以 OLI 模型對中國因素作分析及解釋。首先是所有權的部分，臺灣已經不如以往在多數產業上都領先於中國，他們在經過多年的學習及內化之後，對於許多產業來說，中國都已經掌握一定的技術甚至是發展出自身的供應鏈，創造出屬於自身的品牌，這對於過往都是到中國做中間產品的臺商而言優勢已經不在，中國廠商可以有自己的廠線，且可能價格比臺灣廠商更為低廉。但是臺灣在高科技相關產業還是掌握了一定程度的技術領先，中國還是會歡迎相關廠商進駐，但他們更可能是直接用招募人才的方式，因此臺灣這邊還需要注意人才外流的問題；而在區位要素上，也與所有權有些許相似，當初會前往中國投資無非是看上當地廉價的勞動力、寬鬆的法規、廣大的土地，但到了 2010 年代，上述的優勢都已不復存在，勞動工資連年上漲，根據臺灣勞動部統計，在 1990 年時臺灣製造業單月平均薪資為中國平均的二十九倍，但到了 2019 年時僅甚至不到兩倍的差距¹¹³，工資上的優勢已經越來越小，再加上中國不斷修改的環境、勞動相關法規，都使得廠商的成本跟著上漲，這對於小廠而言可能影響就會較大，而在區位要素中最重要的是中國的產業轉型政策，基本上臺商如果不是過去圍繞著他們的政策打轉，獲得的優惠可能就會相對的少，因此在區位優勢上，作者認為雖然可能不到劣勢，但中國已經漸漸不再能夠靠著區位優勢來吸引各家臺灣廠商；最後是內部化要素，首先是關稅上之前由於中國相當鼓勵 FDI，因此在關稅上可以有不小的優勢，但在經歷了

¹¹³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資料上中國月平均薪資都是以人民幣為幣值做表達，在內文中為方便比較，以現今人民幣兌臺幣之匯率：1 塊人民幣換 4.37 塊新臺幣做換算。

美中貿易戰之後，許多產品出口到美國要被扣許多關稅，當然進口原物料時也是一樣的情況，因此以臺商在中國多以「兩頭在外」策略的情況下，這一來一往之間就增加了許多成本，這也是許多出口類型的廠商將產線以往東南亞的原因，而另一方面，當前述有廠商開始往其他地區作布局及移動時，對於多半製造中間商品的臺灣廠商而言，如果不跟著上游或下游廠商移動，可能會有無單可接的情況，這恐怕也會是內部化要素所造成的不利因素。因此在透過上述 OLI 要素的分析之後，作者認為此階段的中國因素是不利於臺商前往中國投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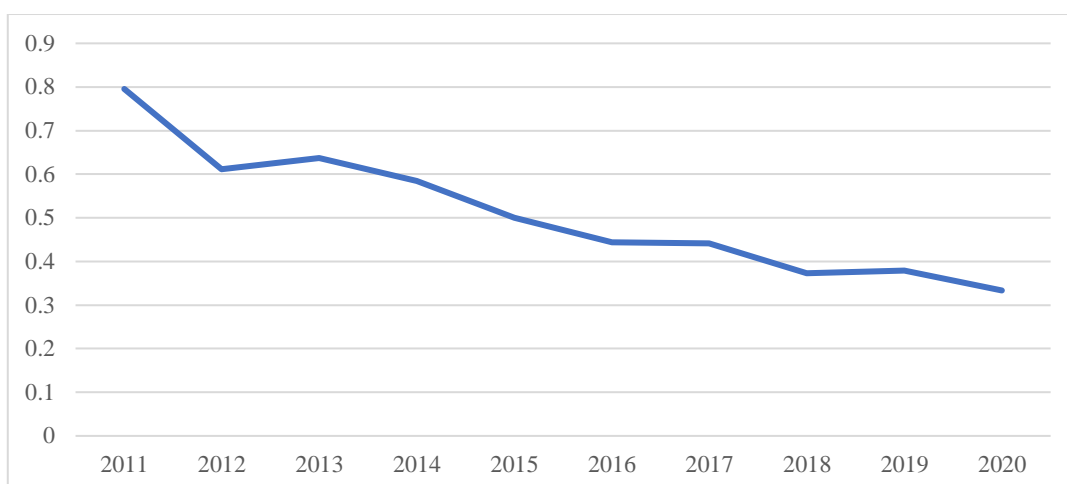
最後的部分，是要做臺灣、國際、中國三大因素的比較，在上一個小節中，作者已經將臺灣及國際因素做比較，是國際因素較為影響臺商決策，因此關於臺灣因素的部分，這邊就不再贅述。接下來的篇幅主要是要討論國際及中國因素何者是較為影響臺商之決策。如圖 3-1 及圖 3-2 所示，整體而言不論是在投資金額還是對中投資佔總投資的比例，都是呈現下降的趨勢，而根據前面篇幅的分析，在這個階段中國因素及國際因素都不利於臺商前往中國做投資，因此接下來主要就是討論究竟這兩大因素孰輕孰重，到底何者為那個最關鍵性的因素，而會以兩個主要的論點做說明及比較。

圖 3-1 臺灣 2011-2020 年對中國投資之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資料來源：投資審查委員會及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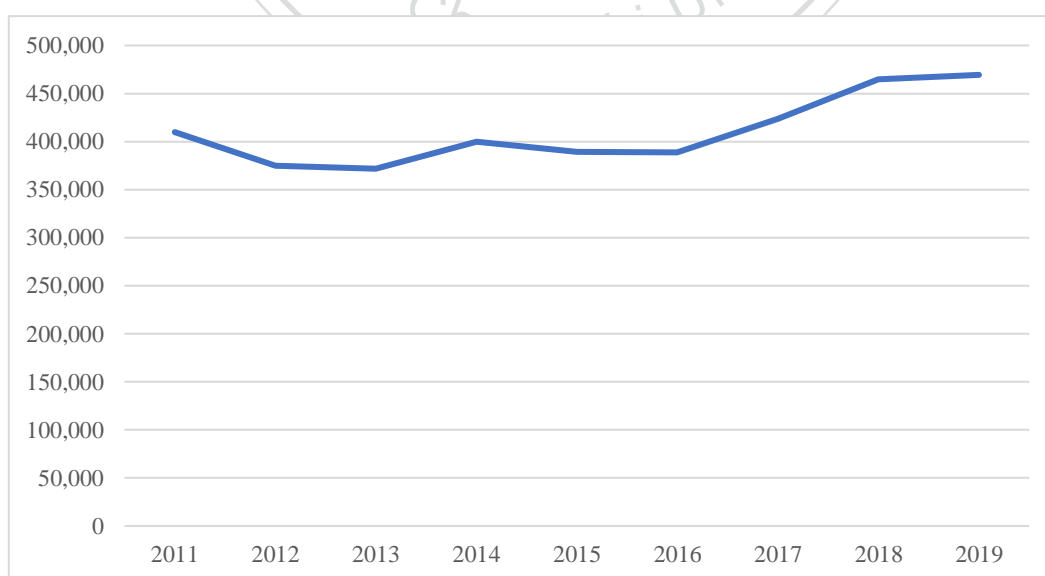
圖 3-2 2011-2020 年臺灣對中投資佔總投資比例



資料來源：投資審查委員會及作者自行整理

首先是比較國際因素及中國因素在這個階段所帶來的影響，在前期 2011-2013 年這段時間是投資金額下滑比較多的階段，在國際因素方面主要發生的是歐債危機，進而影響歐洲對中國的進口減少，而臺灣在中國的廠商多半從事出口產業所以也連帶受到影響，但事實上從數據上來看，並不如預想中來得嚴重，如圖 3-3 所示，確實金額是稍有所下滑但幅度並不是太大，且進口比例上也是維持在 16-17%，並沒有過多的下滑。

圖 3-3 歐盟國家 2011-2019 年自中國進口之金額（單位為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且以 2012-2013 年為例，歐盟國家對中國進口金額從下滑了大概 0.7%，而臺灣對中國投資金額下滑了 28%，但與 2008-2009 年金融風暴時期的美國相比，美國對中進口進口金額下滑了 13%¹¹⁴，此時臺灣對中國投資金額下滑了 33%，從上述的數字可以佐證，在兩個國際金融危機之下，同時都造成了約 30%上下的對中投資金額下滑，但在兩者的進口金額下滑的比例差距不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 2011-2012 年及 2012-2013 年，這兩年的歐洲自中國進口金額分別下降了 8.6%及 0.07%，而臺商對中國投資金額則分別下降了 11%及 28%¹¹⁵，如果是以相當正相關做變動的話，那歐洲自中國進口金額下滑越多，臺商對中國投資金額也應該減少越多，但數據呈現上並非如此，表示臺商對中國投資金額的變動情況，確實有受到歐債危機的影響而有了下滑，但關係並不是太大，應該還有其他更主要的原因在影響著臺灣對中國投資的金額及意願。

而另一個論點是，中國方面的產業轉型發生的時間與臺商對中投資下滑的時間較為契合，早在 2007 年開始，中國陸續頒布相關法令政策，推動加工貿易產業轉型升級，此時產業升級就已經在中國的規劃中；到了 2010 年 10 月，中共「十七屆五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強調「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是這個時期的重點工作，而經濟結構調整是加快經濟發展方式的方向；到了 2011 年 11 月，中國商務部等六個部門頒布《關於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宣示要將中國這個「世界工廠」轉型進行技術升級，由原來的「代加工」轉型為「代設計、代加工」一體化，這是中國有關加工貿易轉型升級首次提出的國家級政策，也是為產業轉型升級政策的落實，推進相當重要的一步¹¹⁶。上述的時間點，尤其是在 2010 年中國加速推動之後，臺灣對中投資金額也就跟著下滑，再加上前文提及的如被迫遷廠的廠商就恰巧是發生在 2012 年，表示中國的產業轉型應該就是

¹¹⁴ 資料來源：World Bank, world intergrated trade solution ,<https://wits.worldbank.org/>.

¹¹⁵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作者自行計算

¹¹⁶ 黃健群，2012，〈中共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的政治經濟戰略意圖〉，《展望與探索》，第 10 卷第 6 期，頁 45-65。

影響這個階段臺商投資中國金額下滑的關鍵。

第四節、小結

表 3-4 2011-2020 年 OLI 要素分布

	臺灣因素	國際因素	中國因素
所有權	技術的掌握、國際貿易經驗、政策給予的幫助	資本累積	部分技術上的領先
區位	政府政策	進出口貿易、第三地效果、政策上的變動	環境及勞力法規的改變、勞動薪資上漲、對臺優惠政策、產業轉型
內部化	減少關稅、鞏固市場地位、減少非營業上的成本	關稅問題、完整產業鏈問題	完整的產業鏈、關稅的增加

作者自行整理

在經過上述三個章節的分析可以了解到，臺灣因素並不足以解釋臺灣對中投資金額的變動，因此臺灣因素並非關鍵因素，而國際因素與中國因素與臺灣對中投資金額的曲線變化是相吻合的，而確實國際因素跟中國因素都有對臺商對中投資造成影響，但經過上述的分析，應該是中國因素為最關鍵之因素，畢竟歐債危機只是間接地影響臺商，且力道並沒有那麼足夠，反而是中國的產業轉型對於臺商而言是首當其衝的，對於很多臺商都是直接的衝擊，更使得臺灣面臨人才外流的疑慮，再加上中國因素發生的時間點也與臺灣投資中國的金額轉折變化更為靠近，另一方面再看到了最近發生的美中貿易戰，也有學者認為是中國的產業轉型觸動了美國敏感的神經，才引起兩方的貿易之爭¹¹⁷，因此表面上看起來臺商會被貿易戰影響，是因為中國進出口到美國被多課關稅，但事

¹¹⁷ 許加政，2019，「從美中貿易戰看中國大陸推動工業 4.0 之策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https://reurl.cc/DdDyYR>

實上其背後的原因也與中國的產業升級拖不了關係。

而在 OLI 要素的部分，如表 3-4 所示在這個時期的臺灣廠商，雖然所有權優勢不如過往來的突出，但還是有些產業是有本錢可以做對外投資，但與此同時在資本的累積上在這個階段可能也較容易受影響；而內部化要素的部分，作者認為主要是關稅的問題影響得比較大，過去由於中國關稅的優勢，可以讓臺商在中國做出口上更為方便，因此對臺商而言這是一個過去投資而不再是用跨國合作的方式進行，但由於貿易戰的關係其實進出口都會被多課稅，前述提到的誘因就大大降低；最後是區位要素，上階段中國因素所影響的區位都是優勢，而在這階段中，可能不到劣勢，但作者認為中國的區位優勢已經逐漸流失甚至是不付存在。

整體而言，與上一階段相同，在三大因素當中，臺灣因素無解釋力，而國際及中國因素，則皆對廠商投資決策產生了影響，進而造成了對中投資金額的曲線變化，但中國因素的時間點及力道上都更為吻合且更具解釋力，因此經過這一階段的分析之後，與上一階段及本文之假設相同，都是中國因素最為關鍵。

第四章、臺灣企業個案訪談資料之分析

透過實際的訪談過後，作者對在中國的臺商廠商所做的設廠決定及其邏輯有了更深且完整的了解，其中受訪的廠商可以以非製造業及製造業作為主要區分，這兩種廠商多數都是挾著技術優勢並且看上勞力、土地成本低廉才前往投資，然而在投資經歷過一段時間後，遇上勞動力成本上漲、政府政策改變的情況下，對於非製造業類型的廠商不會做出較大的決策變動；但對於以製造業為主的廠商而言，勞動力成本是其相當重要的因素，一旦產生變動就可能改變此類型廠商的決策，這也與第二、三章所做的分析相同，而其中臺灣以外銷型的製造業為大宗，因此整體而言前面的分析與廠商實際訪談後的結果一致，中國因素就是最關鍵性的廠商決策因素。

經過前兩個章節分別對不同時期的臺灣廠商投資中國的因素作分析，不論是 1991-2010 還是 2011-2020 年代，在三大因素相比之下，都是國際因素較臺灣因素重要，然後中國因素又較國際因素重要許多，整體而言的分析結果是一致的，且相當符合作者在研究設計的部分所做的假設。然而前面的分析都是以政策面、國際面等總體面向為出發點在做討論，許多論點都較為宏觀，因此為使本文之研究可以做得更為全面性，同時也不忽略不同廠商的獨特性，作者有透過實際的訪談到了數位的在中國設廠或投資的臺灣廠商，以及一位與臺灣投資中國有密切相關的政府部門，盼能透過實際的訪談，可以更為貼近及了解廠商所做出的決策及其背後之因素，以此來達成個體上的分析，最後再結合個體的訪談及總體的文獻分析，來加強作者的立論基礎，並且檢驗與假設是否依舊相符。

一般而言，產業可以分作一、二、三級產業，其中第一級產業包含的是農、林、漁、牧等直接利用天然資源來作生產的產業；而第二級產業則包含了製造業、營造業、水電業等利用加工製造後出品的產業；最後是第三級產業，包含了服務業、運輸業等產業做最後銷售的產業。同樣的赴中投資的廠商一樣是由

上述的三種不同種類的廠商所組成的，從下面的表 4-1 可以看的出來，根據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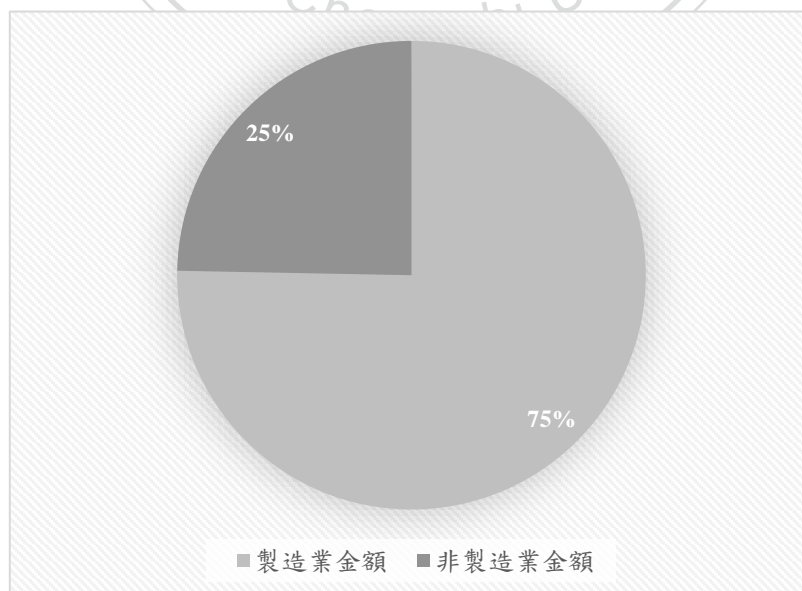
表 4-1 對中投資自 1991-2020 年累積金額及件數產業分布

	對中投資金額	金額占比	對中投資件數	件數占比
第一級產業	477,724	0.25%	572	1.3%
第二級產業	146,416,353	76.1%	35241	79.4%
第三級產業	45,524,593	23.65%	8587	19.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占比為作者計算，對中投資金額單位為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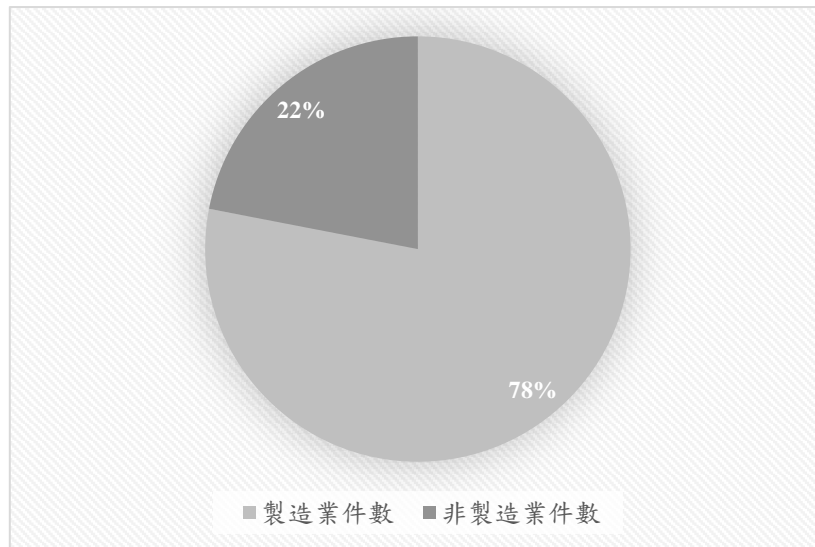
灣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統計，第一級產業對中投資不論是金額還是件數上都是最少的產業，比例大概都在 0-1% 徘徊，且件數大多集中在 2004 年以前，從那之後都只剩下零星的個位數案件，說明了赴中投資第一級產業的相關行業一直以來都非主流且持續在減少當中；第二級產業則是完全不同的情況，不論是在累積的投資金額或是件數上的占比都是最多的，且幾乎都將近有 80%，表示多數人赴中投資都是看上與此類型行業相關的契機，這也應該會是較主要能表現整體臺商在中國所做的投資決策；最後是第三級產業，此產業在對中累積投資金額占比約為 23.65%，件數上則是 19.3%，兩者數字接近大概都是五分之一左右，整體在對中投資上扮演了一定程度的角色。

圖 4-1 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對中投資累積金額比例圓餅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圖 4-2 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對中投資累積件數比例圓餅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在第二級產業當中，根據投審會的統計又以製造業為最大宗，如上圖 4-1 及 4-2 所示，如果使用製造業為基準來做產業上的區分，可以從圖上看的出來在金額的累積上製造業佔了全部產業的 75% 而累計件數是甚至還高出累積金額 3%，這說明了與其說是第二級產業主導了整個赴中投資的產業分配，更不如說是製造業在整個對中投資上有著相當高的重要性。其中製造業可以再細分成若干種類型的製造業，如傳統類型的如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及塑膠製造業等，又或是較高科技的產業如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製造等，而在累積金額及件數上是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最大宗，但比例上至多約在 20-30% 並沒有如製造業佔整體第二級產業般超過 98% 的占比，因此本文中就不再做過多的說明。

回歸本章的主軸，接下來要針對實際廠商案例分析來做說明。關於探討訪談案例的部分，作者會將實際訪談到的對象，所提供的內容整理及分析之後，再結合 OLI 模型，歸納出受訪者所提及的要素，應該放置於所有權、區位、內部化中的哪一個，最後試圖找出一個方向或論點，來證明作者前文中所提及的

假設成立與否。由於經向受訪者確認之後，受訪者多數皆不給予錄音，故下面文字之描述為作者訪談當下筆記，經過整理之後的內容，並非受訪者之原話，而除了政府部門之訪談有到受訪者辦公室做訪問之外，其餘皆由於疫情關係及受訪者時間較不易安排的緣故，皆為電話訪問，訪問時間長度約為 30 分鐘到一個鐘頭不等。而根據前文所提及，製造業是前往中國投資的臺商中最为大宗的，也因此這會是本文作為區分的分水嶺，接下來會如表 4-2 所示，以非製造業及製造業作為分野。在非製造業中會以第一級和第三級產業作為分類，其中包含了第一級產業的養殖漁業、以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分類，收購或收集中古商品後轉賣應歸入批發及零售業故所訪談之資源回收業歸於此類，是屬於第三級產業、最後是高科技代理商則是屬於服務業的部分；而製造業的部份則會分做傳統製造業的塑膠製造業以及高科技製造業的電子化學材料廠商及對接高科技製造業廠商為主的政府部門，接下來的論文中會以此為順序做說明及分析，盼能夠透過在這樣的分類中，可以歸納出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的異同，以及是否符合本文之假設。

表 4-2 訪談名單

產業別	產業別細項	產業內容	公司名稱	訪談對象
非製造業	第一級產業	養殖漁業	XX 水產	受訪者 1
	第三級產業	資源回收業	-	受訪者 2
	第三級產業	高科技代理商	XX 光電	受訪者 3
製造業	傳統製造業	塑膠製造業	XX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訪者 4
	高科技製造業	電子-化學材料	-	受訪者 5
	高科技製造業	政府機構	投資臺灣辦公室	受訪者 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一節、非製造業廠商分析

壹、第一級產業、養殖漁業

受訪者 1 原先是在臺灣做食品產業，當時與中國有生意上的往來，受訪者 1 為當時做接洽的窗口，因此與中國那方的廠商是有所熟識的。但後來因臺灣食品產業逐漸沒落，且臺灣市場已被寡占，因此當時在有認識且剛好是一個機緣的情況下，於 2003 年前往中國做食品的輔導公司，而後選擇自己在中國開創並投資相關產業，主要是養殖及販售鮑魚為主。

會選擇中國主要是由於中國當時勞力成本相當低廉，且能開發的市場極大，再加上當時中國相當歡迎外資前往，也給予臺商相當多的優惠政策；另一方面相關技術在中國當時還是沒有的，因此中國方面相當倚賴臺灣所帶過去的技術，也造就了當時臺灣廠商在中國的地位及獨佔性。

產業初期以外銷他國為主，於中國本土的生意並不多見，因此相當倚賴出口的貿易，而與臺灣相比，在中國原料取得容易、當時人力成本也很低廉，再加上土地原料甚至在臺灣無法養殖或是取得，因此這也是選擇中國作為根據地的一大因素。然而隨著中國崛起，其相關的條件審核也越趨嚴格，且人力成本日漸提升，但由於原料於其他地方取得並不容易，中國還是相對方便，且在後期不再只有出口，內銷中國成為了選項之一，在當時中國的內需市場是相當廣大的，因此雖然成本有所提升，但成本可以反映於價格之中，再加上這個產業移動不易，原料跟養殖土地的還是第一要點，因此即便中國近幾年相關成本可能已經與臺灣無異，但仍舊很難離開中國去做新的佈局。上述的內容與前兩章所述大致上是一致的，以內銷的部分來說，中國在將國家經濟實力提升後，就開始鼓勵內需替代外需，形成除了供應鏈之外，連最後的消費要來自於中國，此種產業政策不僅使得其紅色供應鏈能夠達成，也能使得中國更有競爭力，因此中國政策面的改變，應該也確實影響到了廠商的決策。

而關於作者在文中所探討的幾大因素，受訪者 1 說明道，工資上漲的部分

確實逐年有所上升，但可以轉嫁給售價，再加上市場擴大，這一來一往之間可能有所抵銷，成本的問題雖說相當重要但不會到絕對影響，且土地設備都在中國也很難說走就走。受訪者 1 認為影響較多的反而是兩岸之間的態度，倘若此時交好，那兩者之間互通有餘，在溝通上、便利性上都會較佳，相關成本可能也會跟著降低；但若兩岸情勢緊張，可能光在抽檢時就會被刁難，或是交流變少的情況下，就較難維持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甚至是政府政策也是相當影響，受訪者 1 舉例而言，在過去臺灣行政院長曾經在視察之時，宣布臺灣暫時不進口中國的鮑魚等養殖產業，這種硬限制，就是生意方完全無法處理的問題，因此兩岸的態度及政策是影響他們的產業最多的。其餘如臺商回流政策，受訪者 1 認為是相當無感，且其認識的陶瓷業、鞋業等地臺商也不受該政策影響；而新冠肺炎的部分，確實提高了養殖成本，也造成了一些銷售問題，但這些應該是一樣可以做成本上的轉嫁；美中貿易戰的部分，受訪者 1 則認為這是短期的影響，且他們銷往臺灣也是相當的多，臺灣大部分的鮑魚都是來自他們的出口，因此雖有受影響但應該是不大。

表 4-3 養殖漁業廠商 OLI 要素分布

所有權	相關技術的領先
區位	勞動力及土地價格低廉、原物料取得容易、優惠政策、市場廣大
內部化	鞏固市場地位、兩岸政府態度

作者自行整理

接下來要說明受訪者 1 的養殖漁業在 OLI 模型中，如何展現其優勢。首先是所有權的部分，正如同前文所提及當初就是挾帶著技術優勢而前往中國設廠投資，這也是他一到中國就能夠馬上成功的原因；而區位要素上，應該是最具優勢之處，不論是勞動力價格的低廉、優惠政策上、原料的取得都擁有比其他地區不少的優勢，其中受訪者 1 提到最重要的就是原料的取得，這也是她能夠長期在中國經商的最大原因；最後是內部化要素的部分，雖然前期是以外銷為主，但該廠商也在中國多年不僅在中國有一定的市場，臺灣許多鮑魚也都是向

其進口，因此在鞏固市場地位上有一定的優勢，而兩岸的態度則會影響其一些檢查成本上的增減，進而影響其內部化的優勢。

整體而言，由於受訪者 1 從事的產業類別關係，因此像是以高科技業為主要招攬對象的臺商回流政策，自然就不會對其造成影響，所以事實上臺商回流政策能影響的臺商，可能會受到產業上的限制；而確實成本等的問題都會影響其銷售，但多數都是可以轉嫁給售價，表示多半可以透過內化的方式做處理，再加上市場仍大應該還是有利潤可言，說明了成本問題可以解決。唯獨政府政策及兩岸之間的關係等而產生的硬規定是無法處理及避免的，也因此這是受訪者 1 認為較影響其布局的部分。

貳、第三級產業、資源回收業

受訪者 2 約於 2010 年前後前往中國進行投資，主要是透過回收廢棄的手機、電視、洗衣機等五金類的產品，然後經過分解、提煉後，產出的東西即為他們之資產，然後在將提煉後之資產做出售，或是先儲存於當地開設的保險箱中，等待好的賣點再做出售，他們所做的產業可以說是傳統產業的一種，而回收的管道來自於當地的手機販賣店、電子商品賣場等，需要經過多方的蒐集，才能獲取更多的原料。

起初會前往中國投資是看上了中國人口眾多，因此所淘汰的手機、家電等也就跟著數量上升，且中國汰換率頗高，再加上他們經濟起飛，消費力逐漸提升，而受訪者 2 他們這個產業所需要的就是廢棄物，因此最初期是看上那邊原料多才前往當地做投資。除此之外，在當時中國的相關法規還不那麼嚴謹、勞動力相對於臺灣便宜、語言方面比起東南亞也是相對較無阻礙，且東南亞會有排華等的問題，上述的內容也是受訪者 2 選擇前往中國投資的原因之一，但最主要還是看上了當地會有相當充足的原料。

而經過十餘年的經營，還是會遇到一些阻礙，首先是勞工問題上，工資要求逐年上漲，這也是受訪者 2 認為最影響其成本的地方，使得其負擔變多，但

整體而言利潤確實有下滑但有限；第二點是當初前往中國投資時是有技術領先的，但經年累月下來，也被當地人學走不少，因此在效率優勢上越來越難體現，這也與前面章節所提及的類似，中國方面確實是歡迎外商前往投資，但也是在這個過程中把技術慢慢學走，並發展出自身的供應鏈，所幸由於臺商變通較當地人快，像是透過一些行銷手法或是與當地業者配合，因此多少還是保留一點優勢；第三點是隨著中國產業的進步，當地的環保意識抬頭，法規也更加嚴明，因此在作業的成本上可能有所提升，但是在還可以接受的範圍；最後一點是兩岸關係緊張與否，當兩岸關係較為緊張時，可能當地在執法上就會更按照規矩，較無法便宜行事，那無形之間就會增加成本也減少便利性。

關於本文想要探討的要素中，受訪者 2 認為如美中貿易戰、臺商回流政策、新冠肺炎因素、惠臺政策等，影響多半不大，就算有也是相當短暫，以臺商回流的問題而言，臺灣在回收產業上的市場已經相當飽和且穩固，他們沒有理由吸收臺商回來分一杯羹，因此現在要在臺灣進行新的資源回收產業已經相當困難；又或是說在中國惠臺政策上，很大一部份是稅務上的減免，但由於其產業別的問題，在稅務上影響並不大，因此惠臺政策的實施也不太影響他的投資，總結來說上述的因素影響幾乎都不大的。

表 4-4 資源回收業廠商 OLI 要素分布

所有權	技術的進步、與中國的政治關係、變通的速度
區位	勞力土地成本低廉、語言環境相似、原料的取得
內部化	減少產品轉售所發生的成本

作者自行整理

接下來討論的是受訪者 2 如何透過 OLI 模型來影響其廠商決策，首先是所有權要素的部分，與上一個廠商相同，也是有較為領先中國的技術才會前往投資，而在技術被慢慢的學走後，臺灣廠商較為能夠變通的優點就開始展現，而這也是所有權優勢的一部份；而區位優勢應該也是最重要的優勢，除了語言環境與臺灣相似，再加上雖然受訪者 2 前往時已是 2010 年但勞力上相較於臺灣還

是較為低廉，最重要的是中國由於人口眾多廢棄的電子產品也會跟著上升，這對於回收業的受訪者 2 來說原料也就會源源不絕，這恐怕是其他地方難以比擬的；最後是內部化要素，由於此產業是需要經過原料的蒐集，然後進行轉賣，因此能在同一地點完成整個產業的循環，應該可以免除一些成本，進而達成內部化優勢。

總結上來說，受訪者 2 認為最影響其成本及利潤的是勞工薪資問題，確實造成了利潤下滑，但都還在可接受範圍，並不至於讓他改變投資決策，或是遷移到其他地方投資，最為影響其決策的也就是他當初前往中國投資的原因—原料，現在原料這點還是相當支持受訪者 2 在中國的投資，隨著中國市場持續擴大，原料只會絡繹不絕，上述這點就是目前最支撐受訪者 2 投資中國最大的原因。

參、第三級產業、高科技代理商

受訪者 3 約於 2010 年前後前往中國進行投資，其主要進行的業務為光電 LED 的芯片販售，以代理商的形式前往中國並開展事業，是屬於業務性質的產業。當初會過去中國投資是因為朋友介紹，主要是看上中國那邊廣大的市場優勢，因此在販售上可以有很大的空間，且相當好發展。

初期過去中國發展是帶著技術優勢過去的，在當時中國對於芯片等高科技原料是沒有發展的，臺灣的芯片在中國是相當有市場的，使用率相當的高，再加上中國政府當時大力推動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因此除了市場上的需求還有當地政府之間的變相幫助下，當初中國是擁有相當廣大的市場。但隨著這十年間中國在光電相關科技發展快速，他們也發展了許多的內資廠，可以產出較為價格低廉的芯片，因此雖然臺灣廠商依舊在技術上有所領先，但領先的部分已經逐漸縮小，再加上臺灣廠商販賣的芯片或是相關產品單價較高，因此多少有流失一些市場。而勞動力方面，受訪者 3 剛前往中國投資的時候人力成本約只有臺灣的三分之一，而隨著中國發展在這十年間相當快速，人力成本也是相對應

的上漲，但由於其為代理商皆為業務人才居多，因此雖有上漲但影響並不大，且銷售上的人才如果多給薪資可以留下來，公司會是相當樂意的。

而其中受訪者 3 也提到，以科技業而言，最重要就是能源要穩定，目前來說臺灣能源不論是現在或是未來都還稱不上穩定，也因此就很難誘使科技大廠回臺設廠，而中國的部分，雖然他們也有限電措施，但那都是規劃性的政策，且中國天然資源豐富，即使鎖國依舊可以自給自足，能源供應上無虞，因此對於科技業能源的穩定度是很重要的因素，這是受訪者 3 對高科技產業給出的評價。最後是前面提到臺灣在高科技的銷售方面已經相當沒有市場，而中國的部分也隨著他們內資廠的崛起，因此市場被瓜分，所以受訪者 3 也有將目光放向東南亞，像是越南、柬埔寨等地，倘若他們也有規劃發展相關產業，那東南亞就會是一個相當好的銷售地點，但目前還在觀望中，還是以中國為主。

對於本研究關注的幾個要素中，除了市場及勞動力在前一個段落已經敘述之外，其他的因素如美中貿易戰，受訪者 3 認為確實是造成了進出口的問題，但由於其銷售對象多為中國當地的廠商所以影響有限；而新冠肺炎及臺商回流政策的部分，受訪者 3 則認為影響並不大甚至可以說是沒有；兩岸之間態度的問題，受訪者 3 則認為確實是有差的，不論是當地居民或是官員頭已的眼光可能都略有不同，因此若兩岸局勢相對緊張之時，他們做生意也會比較遇到問題，再加上他們剛過去時是帶著技術優勢過去，因此較受人尊重，但隨著技術被慢慢追趕上來，當地的廠商已經與臺商平起平坐，這一部份也是態度變化的原因之一。

表 4-5 高科技代理商廠商 OLI 要素分布

所有權	技術優勢、與中國的政治關係、品質保證
區位	勞力成本低廉、市場相當廣大、當地政府政策規劃、能源的穩定
內部化	鞏固市場地位、免除跨海販售的繁雜因素

作者自行整理

而接下來的部分，主要是要說明該廠商的 OLI 要素是如何分布的，首先是

在所有權的部分，在技術優勢及品質保證與前述的其他廠商雷同，都是帶著一些優勢才能夠前往中國投資，但也是相同的問題，隨去的時間越長技術優勢越來越不明顯，而與中國的政治關係則是指一些成本在關係教好時可以免除；而區位優勢上，此廠商比較特別的是提到能源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規劃，尤其是政策的部分剛好是中國所需要的產業，這對於此廠商前往設廠等應該也是較為便利；最後是內部化的部分，由於其為銷售業且在中國以內銷為主，因此在中國直接做銷售，就能免去一些跨海貿易的風險，再加上當初帶技術過去且生意不錯，在中國當地繼續發展有助於其維持在中國的銷售地位。

整體而言，確實在 2010 年代中國最需要的就是高科技產業，這也說明了為何光以內銷為主，就可以讓受訪者 3 在中國獲得一定的利潤，而後來技術被學走的事，也是與前述所提及的相類似，作者相信這是所有去中國投資的產業都會遇到的問題，以前可以是勞力密集產業會遇到，現在這已經變成在中國設廠的高科技產業所需要解決的問題。對於受訪者 3 來說，最影響其決策的是市場的廣度及深度，不僅僅是要看當地可以銷售的範圍，也要觀察當地政府是否有意推廣此項產業的發展，才可以在銷售上更上一層樓，因此現在還是以中國為主，根據受訪者 3 的說明，他們目前有多達百分之九十是內銷，也就是在中國做買賣，其餘出口到其他地方則是一小部分而已，而未來是否要轉移銷售據點，則需要看其他地方是否有一樣的銷售潛力，不然目前來說中國雖然比以前來說更為競爭，但是已經相當足夠受訪者 3 他們繼續在當地發展，一樣會有利潤，而這也是最影響其投資地及策略的因素。

第二節、製造業廠商分析

壹、傳統製造業、塑膠製造業

受訪者 4 約於 2006 年左右前往中國進行投資，在中國主要投資的事業為塑膠成型、塑膠射出，專門在做電腦周邊的代工，主要根據地是在中國東莞那邊，

許多臺商當時都聚集在那邊，且多數上游廠商移往中國之後，也必須跟著前往中國，才能確保產業鏈一體成形，且能夠穩定的接到單。

會選擇中國作為投資據點是因為，開模、射出、模具等都是需要相當大的成本，而當時中國工資低廉，且土地雖然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但租起來相當便宜，因此在成本上就有先一步的優勢。而由於當時臺灣對於開模等的相關技術十分進步，與中國方相比較是有所領先的，因此當時中國是相當禮遇臺商，不僅有許多惠臺政策，且關於稅的部分甚至到了免稅的程度。另一方面由於此產業也是以外銷為主，因此當時前往中國設廠多會選擇沿海地區，集中在如上海、珠海等地，不僅相關設施較為進步，最重要的是對於出口產業十分的便利。最後一點會到中國投資是因為誠如上一段所提到，上游廠商過去了就必須跟著一起過去，才能產生聚集經濟的效果，否則不與上游在同一個生產地，是接不到單的，因此這也是到中國設廠投資的主要因素之一。

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在中國的投資經營上也遇到了不少阻礙，首先是過去都是人力的代工而現在都轉往機械化生產來提高生產效率，第二點是臺灣當初帶著技術過去，但久而久之相關技術都被當地的中國人學走，而人家願意賺取較少的利潤，那開的價格也就相對更低，因此在客戶端那邊是有所流失的，而且這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再加上大公司前往，使得大廠吃小廠的情形越發嚴重。第三點是環保意識抬頭加上勞動力已不如過往便宜，因此成本逐漸提高。最後一點是在中國經商私下的關係需要搞好，由於他們從事的產業並沒有專利的問題，且當地也沒有相關規定可以給予保障，因此很容易發生跑單的情形，一旦發生跑單就會血本無歸，如果發生個 1-3 次，可能就會使得工廠倒閉，因此最理想的做法其實是類似賄賂的手法，來確保這次的單是安全無虞的，其餘因素像是在中國有著被監控、缺乏隱私等的問題，因此現在事實上許多廠商遷往了中國內陸或是東南亞等地，希望可以降低營業成本，但在東南亞也有臺商遇到排華甚至是燒廠房等的問題，但整體而言確實有往第三地移生產線的趨勢。

關於作者想要關注的幾個因素中，首先是勞力成本的因素，前面的小節已經

有了相當大篇幅的敘述，受訪者 4 也認為這是相當重要的一大因素。而另一方面中美貿易戰，受訪者 4 認為也是有所影響的，畢竟他們投資的是出口為主的產業，若受到關稅的影響，那對其事業之成本考量會是一大問題。除此之外，兩岸因素也是需要考量的，當執政者為民進黨或是國民黨之時，態度上是有差的，畢竟受訪者 4 認為在中國做生意，是相當需要人和的，因此當兩岸關係沒那麼緊張時，那做起生意來也是效率更好，且不會遇到過多的阻礙。

表 4-6 塑膠製造業廠商 OLI 要素分布

所有權	技術的進步、與中國的政治關係、技術的流失
區位	進出口貿易、勞力土地成本低廉、語言環境相似、惠臺政策
內部化	關稅問題、完整的產業鏈

作者自行整理

在經過上述的分析之後，接下來的篇幅要說明 OLI 模型中的要素，如何在廠商的決策中發揮作用。與前面的廠商雷同，在所有權優勢的方面，技術上的領先是能夠前往中國投資的關鍵，但正如前文所提到技術在被中國方學走且對方願意獲取較低利潤的情況下，技術開始流失也就不再優勢，而與中國的政治關係主要是影響他的便利性還有一些額外的成本；在區位優勢方面，廠商也是看上了語言、薪資低廉、惠臺政策等優勢才前往投資，但同樣經過長時間的變化優勢漸漸的不復存在，這也能說明為何內文中提到開始布局東南亞，也就是為了尋覓更低廉的工資來降低生產成本；最後內部化的部分，他們同樣是以出口為主的廠商，當出口的商品要被多課稅時，就增加了許多成本，另一方面與傳統製造業的廠商相似，此廠商也需要顧及一體成形的產業鏈，因此需要跟著做遷移才能確保生意上的穩定，作者認為這也是當初中國在內部化的優勢之一。

整體而言，受訪者 4 認為影響其工廠或是產業最多的應該還是成本因素，對於以出口為主的產業而言，需要的勞力並不會受到地點的影響，只要能夠有效壓低成本即可，當初因為中國土地、工資便宜所以才前往設廠投資，而今撤

除了可能會被跑單的因素外，勞力等的優勢已經不再，因此各大相同類型的廠商，紛紛轉往東南亞或者是中國的內陸，盼能找尋比現在中國沿海更為低廉的成本，進而獲得更好更多的利潤。

貳、高科技製造業、電子-化學材料

受訪者 5 主要從事的產業是電子業中的化學材料，屬於電子產業中的一環，約於西元 2000 年時，一開始前往中國是為了服務臺商，但確實當上下游都過去中國時，身為中間廠商也是必須跟著過去才会有單可以接，這點就與傳統產業較為不同，他們不僅整個產線必須過去，是要隨著整個產業鏈遷往一個共同的地方，而在中國的業務主要就是零件上的組裝，在當地是封裝廠的性質，而在經過組裝完成後再做出口到世界各地，也就是典型的許多廠商到中國投資的模式。

會選擇中國是由於當地人力薪資等的較為低廉，因此可以降低製造成本，但最為主要的是身處於一個產業鏈當中，必須共同前往同一個製造地點，才能達成垂直整合，並且催化出所謂的群聚效應，這可能是產業上的區別。由於零組件的組裝，都是需要使用認證過的材料，因此該廠商在技術跟原料上也是有所優勢的。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在中國當地的勞力成本等逐漸上升，且當地的環保意識抬頭，連帶著相關法規越趨嚴格，因此整體成本大大提升。另一大重點是美中貿易戰，由於電子產業都屬出口居多，當出口到美國以及進口成本皆須備課更多的關稅時，雖說可以做攤銷，但無疑加重了整體的成本，確實在上述的因素影響下，有許多臺灣廠商改撤往了越南，也就是更換了營業據點，試圖找尋一個可以成本更為低廉的地方，畢竟在中國的廉價勞動力優勢已經越來越不明顯。

其他因素上，中國方面的政治態度及政策也確實蠻影響在中國的經營模式，受訪者 5 說舉例說明道，中國最近有限電的措施，一旦限電了整個產線都需停擺，連帶著產能也會跟著下滑，因此如果這個情況不斷的上演，則會相當影響

廠商是否需要另尋出路。而其他作者在文中主要想探討的因素如新冠肺炎、臺商回流政策等，受訪者 5 則認為影響其實都還好甚至是沒有影響，都還是可以在廠商內部自行處理的範圍。

表 4-7 電子-化學材料廠商 OLI 要素分布

所有權	被認證的技術及原料
區位	群聚效應、廉價的勞動力、環保法規的更動、出口貿易的便利
內部化	關稅問題、完整的產業鏈、鞏固市場地位

作者自行整理

接下來要探討的是廠商在 OLI 模型中，是如何透過相關優勢來做出廠商決策。首先是所有權的部分，他們當初就是挾帶著領先且被認證的技術及原料到中國作生產，這在中國當時是相對缺乏的，這也是中國方面相當歡迎外商前往投資的原因；而在區位優勢上，剛前往中國時確實有著群聚效應、廉價的勞動力及寬鬆的環保法規等優勢，但隨著中國的社會進步，工資逐漸上漲、法規日漸嚴格，都給廠商帶來不少的成本上漲，再加上美中貿易戰的影響，都使得他們慢慢的將產線移出中國，改尋找其他勞動力低廉且不會受到關稅影響的地區做製造；最後是內部化要素的部分，關稅問題也是一樣在這個要素中顯現，當初前往投資時，由於中國很開放投資故會有關稅上的優惠，但現在遇到美中貿易戰對於廠商這種出口為主的廠商就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而另一項內部化要素是則是要跟隨著產業鏈遷移才會有單可以接，這會是廠商前往或是離開中國的原因之一。

因此整體而言對於廠商這種以在中國製造然後做出口貿易的廠商而言，中國的環保、勞力成本的提升或是經出口的關稅上漲，才是影響他們廠商的投資決策最大，簡單來說，他們還是要找整體評估後成本最低的地方進行生產，畢竟他們以出口為主，進出口的成本及便利性還是相當影響他們的產業，這也是受訪者 5 提到許多臺商前往越南等地第三地，進行設廠、生產的原因。上述的

內容也與前面的分析吻合，確實中國的成本優勢已經不再吸引人，再加上貿易戰的影響，出口產業的成本只會不斷提升，或許這也是能呼應臺商對中投資金額逐年下滑的因素。

參、高科技製造業、政府機構

此次訪談的對象為投資臺灣辦公室的受訪者 6，其首先說明道，此辦公室原先為招商中心，早在 2010 年代初期就已經設立，後來主要是招攬臺商回臺的業務窗口。事實上於 2013 過臺商回流政策，但由於當時要求回臺廠商須雇用 1:1 的臺灣勞工與外籍勞工，此比例下成本會過高，因此當時吸引力並不足，所撥的預算後來都沒有花完。

而這次的臺商回流政策，在勞工雇用上則採預留制，必須於一定期限內補齊政府要求的勞工比例，也就是可以讓回臺廠商先行開工，之後再找齊規定比例的員工，比起前次可以說是彈性不少，除此之外，還有土地水電的優惠、融資優惠等，因此這次的臺商回流政策，可謂相當成功，相關的預算不斷追加，但此次針對地也並非全部在中國的臺商，而是產業須具有技術元素、智慧化，希望回臺是高階產業，可以將高科技的想法、技術等留在臺灣。而臺商回臺主要的是電子資訊類的最多，不論是金額還是就業人數上都是最多，總計有 102 家，而金屬機電類的居次，總共有 74 家，而其中投資金額最大的廠商是緯創，總計有約 700 億元的投資金額。

表 4-8 主要回臺投資代表性案例

公司名稱	產業地位	回臺投資原因	投資金額
國巨	全球第一大晶片電阻（R-Chip）製造商	由於美中貿易爭端紛擾，決定持續擴大在臺投資	312 億元
新鉅科技	各式精密光學鏡頭領導廠商	因應美中貿易戰高關稅與客戶要求，同時考量未來發展	161 億元
精浚科技	國內前五大線性傳動元件	雖未列入美中貿易高關稅清單，但受終端市場影響，導致中國內需工具機市場萎縮，故返臺避險	16 億元
新虎將機械	專注於生產精密銑床、CNC 高速加工中心機	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產品被列入課稅清單中，影響市場競爭力，為此計畫調整生產基地	3 億元
臺灣海博特	專精於環境控制設備之製造	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場出口至美國空氣精化設備倍加增 25% 關稅，為因應轉單效應	0.67 億元
群創	全球液晶面板第四大	101 年已預見中國工資高漲的風險，而將產線搬回臺灣建立自動化觸控一條龍產線	701 億元
金智塑膠	高階工程塑膠之專業生產廠商	響應政府擴大投資臺灣政策，及半導體關鍵材料在地化等因素	3 億元
榮茂光學	大尺寸工業用觸控面板	由於美中貿易戰加徵關稅，導致終端客戶訂單減少，影響營收	1 億元
邦特生物科技	國內高階醫療耗材領導廠商	隨著新冠疫情升溫，因此積極布局新廠建置、同時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新品	16 億元
八貫企業	機能性布料大廠	疫情大幅提高各式醫療等級氣墊床及急救搬運床等需求，原有廠房已不敷使用	4 億元

資料來源：投資臺灣辦公室所整理及提供

從表 4-7 可以看到更為詳細的回臺投資廠商，其中有許多都是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而回臺投資，其餘因素還有包括因中國工資高漲的或是受臺商回流方案所吸引的，而其中多數是高科技、以出口為導向的廠商，雖然說因為臺商

回流政策本身就是主要針對高科技產業，但這也說明了美中貿易戰確實在廠商之間發酵了，再加上剛好臺灣政府提供了這個契機，但作者認為美中之間的角力造成對關稅的影響以及中國本身經濟優勢的下滑才是重中之重。

關於臺商會回流的因素，受訪者 6 說明了幾點，首先是中國方面的因素，中國對於廠商前往設廠的條件越來越多，法規以及環評也越來越嚴格，無形的就產生了許多額外的成本，而另外一個上升的是勞力成本，中國勞力市場發展多年薪資也不斷的在上揚，且對於臺商的優惠條件不如以往，甚至中國最近還有限電的問題，也會影響產線以及產量的配置，上述的因素，也是促使臺商回流或者是轉往第三地的原因之一。而臺灣方面的誘因在上一段已經說明過，這邊就暫不贅述，最後是國際因素方面，臺商回流其實最主要針對的就是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的臺商，由於貿易戰的關係不論是進口還是出口到美國都要課稅，且貿易戰目前沒有停止的跡象，成本會因為關稅而提高，因此是有外國廠商要求轉單回臺且意願是高的，希望可以透過回臺生產，來規避貿易戰所帶來的問題，而國際因素還有最近相當影響大家生活的新冠肺炎，根據受訪者 6 的觀察，確實這一年來回臺的廠商數量是呈現一個上升的趨勢，應該多少有受到因為肺炎因素，而造成往返兩岸不便的影響。

表 4-9 政府部門 OLI 要素分布

所有權	政府政策、政府協助
區位	勞動力成本提升、法規環評、融資方便
內部化	關稅問題

作者自行整理

在這個章節中的 OLI 要素分布與前面的對中投資廠商的較為不同，由於是說明臺灣政府如何吸引臺商回流，因此主要是說明臺灣這邊的 OLI 要素。首先是所有權要素的部分，主要是透過政府政策及協助所產生的優勢，像是稅務上的優惠、提供資金貸與等，不僅能夠幫助廠商減輕負擔也有助於廠商較快速的

累積資本；而在區位優勢上，過去許多臺商前往中國做投資，都是看上廉價的勞動力、寬鬆的法規等，作者在前面的篇幅也多有提及，然而他們這些優勢已經開始逐漸消逝甚至是不復存在，那臺商也就沒有繼續在那邊投資的理由，再加上回臺投資人親土親，政府方面也會給予相關協助，中國的區位優勢逐漸消散；最後是內部化優勢，也是臺商回臺的原因，過去前往投資因為中國很開放外資，再加上設置經貿區，對外貿易可能會有一些關稅優惠，但近期發生的美中貿易戰，不論是進口原料或是出口商品都要分別被加重課稅，這對於以出口為主的臺商而言無疑是加重了不少成本，中國方面的內部化優勢已不如其他勞動力一樣低廉的地區。

整體而言，受訪者 6 認為，關於臺商的回流，美中貿易戰跟臺商回流政策是相輔相成的，因為美中貿易戰使得臺商需要另覓他處來繼續進行投資事業，剛好遇上臺灣政府提供了相當不錯的優惠措施，就使得臺商相當有意願轉單回臺。而就受訪者 6 的了解，其認為如上所述，美中貿易戰跟臺商回流政策應該是最影響臺商決策的因素，但其也說明由於臺商回臺是有針對的產業族群，因此應該較能代表高科技產業的臺商，所做出的決策。

第三節、小結

表 4-10 受訪廠商之決策要素

產業別	產業別細項	產業內容	前往投資之因素	撤廠與否之因素
非製造業	第一級產業	養殖漁業	勞動成本低廉、市場廣大、原料	否，原料為最關鍵要素、市場依舊廣大
	第三級產業	資源回收業	人口眾多原料自然就多、勞動力成本低廉	否，中國市場持續擴大，原料只會源源不絕
	第三級產業	高科技代理商	市場廣大，相當有銷售潛力、勞動力成本低廉	否，以內銷為主，中國市場還相當足夠
製造業	傳統製造業	塑膠製造業	勞動力、土地成本低廉	是，勞力成本上漲是最關鍵之因素
	高科技製造業	電子-化學材料	勞動力成本低廉，且須顧及產業鏈的完整性	是，勞動力成本上漲，且進出口貿易不便
	高科技製造業	政府機構	勞動力成本、優惠政策	是，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美中貿易戰等因素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在經過多方的訪談之後，對於臺商對中國的投資決策中，獲得了更多的了解及細節，整體而言，受訪的廠商都是挾帶著技術上的領先才前往中國投資，不論是在 2000 年初期還是 2010 年才過去，技術上的領先都是不可或缺的，同樣的都會遭遇到技術被中國當地學走的問題，而這與前面章節所提及的是相吻合的，中國會如此開放外資前往，主要就是希望透過多年的技術學習，進而發展出自身的供應鏈，且這是在每個產業中都會發生的；另一方面是不論是何種

產業在前往投資時，都有看上中國的勞力工資低廉的優勢，作者相信其他外資應該也是深深受到這點吸引，在第二章時提到製造業的工資中國跟臺灣在比較之下相去甚遠，但在經過訪談之後，作者認為或許放到任何產業下應該都是一樣的情況，但是受訪廠商也都有提及，確實勞動力成本已經慢慢上漲，已經不如剛前往時有優勢，且不論是甚麼時候去的廠商都有這個情況。

上述是作者認為不論是何種產業，都會出現的情況及要素，但隨著產業別的不同，還是有許多相異之處。首先看到非製造業的部分，他們不僅僅是都有受到勞動力低廉的影響而前往中國投資，更重要的是不論是第一級還是第三級產業的廠商，都會被中國的原料及廣大的市場因素所吸引，對於此種類型的產業而言，上述要素的吸引力可能還大過勞動力因素，而這也是為甚麼他們在是否要撤廠上都投了反對票，在面對技術優勢的流失、勞力成本的上漲、環境法規的嚴格，這些廠商還是選擇將成本內化或是轉嫁給消費者，主要就是因為原料及市場的重要性太大，即使變得很競爭或是會計利潤有所下降，此種類型的廠商都還是會選擇繼續在中國設廠及投資。這一個段落的内容與第二、三章的分析較不一致，前面章節的主要論點為在經過長時間的成本上漲及技術流失，廠商應該要開始選擇不前往投資或是撤廠離開中國回到臺灣或是其他第三地，但經過訪談之後結果並不盡然，受訪廠商還是選擇留在中國經商然後自己吸收或轉嫁成本，且認為中國市場依舊還有一定程度的利潤，不論是第一級產業或是第三級產業都有一樣的情況。整體而言雖然情況與前兩章並沒那麼符合，但究竟是分析上的失真還是是產業類別的不同所造成的特殊情況，還相當值得商榷，因此下面的篇幅馬上就針對製造業的廠商做分析。

在製造業廠商的部分，與非製造業廠商的不同，他們除了勞動力因素之外，並沒有受到原料或是市場的影響，反而是為了整體產業鏈的完整性，因此跟著上游的廠商前往中國投資，比較屬於牽一髮動全身的產業類型。另一方面在面對勞動力成本上漲、技術優勢的流失以及中國產業政策的轉變也與非製造業的決策相當的不同，對於這種需要大量製造的產業，原則上就是需要大量的勞力

來做支撐，因此當勞力成本逐年上漲，肯定會大受影響，再加上他們不需要原料也不做內銷，不論是傳統類型的製造業還是高科技製造業的廠商都更需要的是找尋另一個勞力成本低廉的地區，其中傳統製造業的廠商可能更容易受到中國產業政策變動的影響，這也是為何他們會做出遷移部分或是全部產線到中國以外的地方，如回臺投資或是到東南亞投資。而關於製造業廠商的訪談結果，與第二、三章的分析較為一致，當面對勞動成本的上漲，再加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對於外銷的廠商而言，這也是變相的成本上漲，其中製造業廠商就是以勞動力因素及外銷為主要的產業特徵，因此他們確實慢慢地開始做撤廠的動作或是打算，作者認為這也較能解釋為何臺灣對中投資金額及件數都開始紛紛下滑。

整體而言，在經過六位受訪者的訪談，得到如上述所歸納出的結果，事實上並不是那麼的一致，且在非製造業的部份，整體分析上也與前面兩章所做出的結論有些許的出入。然而根據圖 4-1 及 4-2 所示，製造業是臺灣廠商前往投資的大宗，且比例高達了將近八成，這表示雖然非製造業的分析上與前面章節並不相符，但由於其所占的比例並不是太高，並不足以代表全體的臺商所發生的情況及所做的決策；反倒是製造業在佔據多數比重的情況下，訪談所得到的結果與二、三兩章的分析是較為一致的，這說明了前面所做的分析並沒有與實際情況產生過多的落差，反而可以說是相當的一致。另一方面在高科技製造業中，在投資臺灣辦公室所提出的政策中，確實給足了一定的誘因使得臺商回到臺灣設廠，但事實上他們會選擇離開中國多半還是受到中國因素的影響，臺灣政府較能造成影響的是其離開中國後所選擇的標的，並沒有直接影響了他們的離開中國的決策。綜上所述，在經過訪談之後，確實發生了與前面章節分析有所出入的情況，但因為其所佔之比例不高，在面對較為總體性的分析還是要關注在製造業的部分，而也確實與本文的分析及假設一致，三大因素中依舊是中國因素扮演了做關鍵的角色，來左右整體對中投資臺商所做出的決策，進而影響了臺灣投資中國金額及件數上的變化。

在經過此次訪談之後，讓作者更了解到實際廠商所做出的決策，也讓作者進一步驗證了前面較為理論性的假設及文獻上的回顧是否正確且屬實，但礙於時間的壓力上，並沒有能夠訪問到更多的廠商來豐富作者的論文，因此在未來的研究方向上，會將廠商做出更細微的分類，並逐一分類做訪談，然後再透過系統性的整理及歸納後做分析，盼能透過更詳細的分類，來更加精確地釐清不同類型的廠商是受到什麼要素的影響，進而尋找出一個更為精確的方向。



第五章、結論

臺灣與中國在不不論是貿易上或是投資上都有一段很長的歷史，但由於兩岸對峙的關係，一直到 1990 年代開始才有了官方紀錄，根據臺灣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的統計，臺灣對中國投資自西元 1991 年統計至 2020 年為止已經多達 1900 多億美元，甚至比起 1952 年就有紀錄且一樣累積至 2020 年的臺灣對外投資 1500 多億美元還多。而臺灣對中投資在 1991-2010 年在金額上，雖然偶有起伏但整體而言是呈現一個正斜率的表現，到了 2010 年是對中投資的頂峰該年度投資金額超過 140 億美元，2010 年之後就開始呈現下滑的趨向，到了 2020 年僅剩下 59 億美元。

在臺灣如此依靠對中投資及貿易的情況下，探討臺商投資中國的變動是相當重要的，再加上臺商也是臺灣經濟相當重要的一大部分，他們如何對設廠、銷貨等作布局，也都牽涉了臺灣的經濟策略。另一方面最近幾年，對於臺灣而言內外都發生了許多不論是政治上、經濟上還是國際間的大事件，都會對臺商投資中國產生大大小小的影響，因此作者想要了解到究竟是何種原因使得投資金額產生如圖一的曲線變化，以及在產生轉折的幾個時間點當中，是由於甚麼樣的因素，影響了臺商的投資決策，進而影響了整體投資金額產生轉折變動。

而臺灣對中投資多年相關的研究自然具備了相當的深度及廣度，因此作者首先透過文獻上的回顧來了解過去學者們所做的研究。作者分做了臺灣因素、中國因素、國際因素三大因素來做歸納及整理。在臺灣因素上，作者認為政治因素是相當重要的，畢竟對外投資還是要經過政府允許，臺灣在這個地方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但整體上並非最為關鍵之因素；而中國因素上不論是低廉的勞動力或是優惠政策作者認為都相當足以成為到中國投資的誘因，在考量到投資始終是要獲利的情況下，中國因素可能是最為關鍵的因素；最後是國際因素，確實在方方面面都對臺商決策造成影響，但作者認為都是造成了短暫或是間接的影響，並不是那個直接性的因素，因此重要性並不如中國因素。

在經過文獻回顧及分析之後，對於臺商對中投資決策已經有了初步的認識，接下來要透過自身的研究設計來做更通盤的歸納及分析。首先會透過層次分析做將所蒐集到的變數歸納為臺灣因素、國際因素、中國因素，而上述的三大因素即為本文之自變項，並透過分類及資料的蒐集，試圖歸納出何為最關鍵之自變項。接下來會將三大因素透過 OLI 模型做分析，模型主要是說當廠商擁有了所有權（ownership）、區位（location）、內部化（internalization）三大優勢之後，旋即構成了對外投資的條件，因此在將三大因素透過模型重新分析後，能更清楚了解到是在何處影響了臺商對外投資的決策，也就是本文的被解釋變項。上述為主要的研究設計，研究方法的部分主要會使用次級資料法、訪談法、個案研究法等，盼能透過研究方法來使得本文之研究設計更為完善。最後是關於本文之假設及章節安排上，本文認為國際因素對臺商所造成的影響應該是大於臺灣因素而中國因素又比國際因素更為重要，至於章節安排上，以前述所提到的 2010 年作為分水嶺，分別討論及分析 1991-2010 年的決策因素及 2010-2020 年的主要自變項為何，最後搭配上實際廠商訪談的分析，來決定本文之假設是否成立。

而到了 1991-2010 年的分析階段中，分做三大因素在做討論，在臺灣因素上，確實在此階段開始大量開放對外投資，但作者認為都是抱持著開放但不鼓勵的態度，政府亟想在赴中投資及控制上取得一個平衡，但可惜事與願違，本階段對中投資金額是呈現正斜率的態勢，顯見臺灣因素並沒有足夠的力道來左右臺商的決策；而國際因素不論是在幫助臺灣廠商資本的累積上或是對外開放的風氣對於臺商對外投資都是相當有幫助的，且與臺灣因素還有些許拉力的情況下，國際因素應該是要比臺灣因素來得重要的；最後是中國因素，不論是在廉價得勞動力、優惠的政策還是語言文化相近等都吸引著臺商們前往，也才使得 1991-2010 年這段期間對中投資金額及比例都是上揚的。與國際因素相比，在開放的風氣下，能投資地點眾多，卻選擇到了中國做投資，其背後的區位優勢，應該才是令臺商做決策上的關鍵因素。

接下來到了 2011-2020 年代的分析中，依舊率先觀察到臺灣因素的部分，臺灣經歷了馬英九政府及蔡英文政府，這兩個對於兩岸事務的態度截然不同的兩個政權，然而在此階段對中投資金額不論是誰主政，大方向上都是呈現下滑的趨勢，因此作者認為臺灣因素恐怕不足以解釋對中投資上金額的變動；國際因素方面，此階段的國際因素如歐債危機、美中貿易戰、新冠肺炎等都是較不利於臺商到中國做投資，這也與臺灣對中投資在這個階段的負斜率曲線較為吻合，作者認為國際因素是較臺灣因素重要的，然而其影響的力道如何，還有待商榷；最後是中國要素在此階段上最重要的就是他們國內的產業轉型，進而發展出屬於其自身從上游到下游的完整供應鏈，因此整個產業結構也跟著改變，再加上中國的勞動薪資也是持續上漲，環境法規跟過去相比也都更為嚴格，這對於臺商而言，有形無形中都加重了不少的成本，因此此階段中國因素多數都不是有利的因素。而在與國際因素相比，兩者都是不利於臺商前往中國投資，然而在經過時間點及相關性的分析之後，許多國際因素背後也是受到中國因素的影響，因此作者認為此階段依舊是中國因素為那個最關鍵性的因素。

經過了兩個時期的總體面分析，接下來要簡單說明的是比較偏向個體面-實際訪談的部分，在經過訪談之後，可以了解到在非製造業上與上述的分析不同，勞動力成本或是中國產業政策並不足以構成影響他們的因素；反而是與製造業廠商訪談後了解到，他們的觀點與本文二、三章的分析是一致的，不論是前往投資或是撤出部分產線，主要都是受到勞動力所驅動，也較符合本文的假設。整體而言，雖然經過訪談發現了與本文分析出入之處，然而事實上臺灣對中投資多數都是製造業其中的占比將近八成，且二、三章的分析本來就是較為總體性的觀點，因此在經過訪談之後雖然有些許產業與整體有所不同，但在大方向上依舊與前面的分析相契合。

綜上所述，整體而言不論是文獻上的分析或是實際廠商的訪談，都是導向一個結論，國際因素跟臺灣因素比較之下，國際因素的影響力較大，而中國因素和國際因素再做比較後，中國因素應該才是那個最為關鍵的因素，不論是受

到低廉的勞動力、廣大的市場及原料因此過去投資；還是遇到勞動力成本上漲、產業政策的更動所以選擇撤廠離開中國，主要都是中國因素所造成直接的影響，另外兩項因素不是力道不足不然就是指造成間接的效果，因此與假設相同，中國因素是最為關鍵也是未來最需要關注的因素。

基於上述的研究結果及分析，除了說明了臺灣對中投資最具影響力的因素，本文還有以下兩點的理論貢獻或是意涵，以及一點的經驗上之貢獻。首先是理論貢獻上，過去關於臺灣對中投資的文獻分析，多半都是針對其中一個因素或是單一事件來分析對廠商投資決策的影響，而本文較為不同的是將三個不同的層次或是因素來做比較，並且針對其解釋力道的大小做評估及比較，透過較為類似橫向的分析，可以更為詳細的了解何者為最關鍵因素；另一點是本文在將文獻及訪談的資料作整理及歸納後，應用了 OLI 模型作分析，並且確實更為清楚地了解到了是什麼影響了廠商投資決策，而雖然並非沒有其他相關議題也使用此模型，但多半是針對已經投資中國的廠商做研究，而非針對其前往投資與否。因此作者認為在結合上述兩點後，整體而言將對中投資因素做橫向的比較，並且透過 OLI 模型做分析，是過去的相關文獻比較沒有做的整合，作者認為這可能是本文最主要貢獻之處。

而在經驗上的貢獻，本文有透過訪談蒐集到五家廠商及投資臺灣辦公室的投資決策及影響他們決策的因素，雖然數量並不是太多，但確實還是透過蒐集及整理創造出了些許的資料，希望能為往後需要做相關分析的作者提供一些第一手的資訊做參考。

而經過此次論文的撰寫及訪談，作者已經對臺灣廠商投資中國的決策上有了初步的認知及了解，然而還有許多不足的地方，希望能夠在未來持續精進，在未來的研究方向上，從經濟部投審會所提供的資料中可以得知，前往中國投資的臺商各種類型及產業都有，因此盼能做出更為詳細的分類，並且訪問到更多不一樣的廠商，在透過對更大基數的訪談之後，找尋到其中更細微的差別，進而做出更詳細的歸納及分析。

另一方面，臺商赴中投資雖然逐年減少，但依舊佔據我國經濟的一定份量，因此本文會針對於臺商投資決策上做分析，也是希望可以提供些許的政治意涵或是政策方向。事實上從前面多處可以得知，臺商不論是到中國投資還是後來回臺設廠甚至是布局東南亞，都是受到中國因素的影響居多，因此臺灣所能做的應該不是去嘗試改變大趨勢，而是在小地方做修正，投資臺灣辦公室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透過貸款利率的優惠或是較為寬鬆的勞力政策，來吸引臺商回臺設廠投資不僅可以保留技術在臺也可以提供許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臺灣在蔡政府上臺後也有推行新南向政策，與此同時在中國的臺商應該也有許多準備或是已經前往東南亞做布局，政府確實也把握並將兩者做結合，創造更多有利於臺灣經濟發展的機會，因此政府應該可以針對廠商離開中國後的投資地點，做更完整且詳細的規劃，與此同時加強臺灣的用電設備等廠商所需之條件，作者認為對於臺商而言，臺灣還是有一定的吸引力，只要能有的完整的配套措施，臺灣在與現階段的中國吸引力上，或許不再如過往的劣勢。

最後是中國經過了產業政策的轉換之後，他們想要發展高科技的供應鏈，自然會需要相關人才，此時雖然臺灣對中投資下滑，但對於高科技如晶片等的廠商中國還是相當歡迎，此時就會遇到臺灣人才外流甚至遭到中國惡意挖角的問題，舉例而言，就在 2022 年 3 月根據臺灣調查局的調查，中共透過中資大規模迂迴來臺，以高薪挖角臺灣高科技產業人才，不僅是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亦已危及臺灣國際競爭力與國家安全¹¹⁸，因此未來在相關領域上的不論是前往中國設廠或是工作，政府都應該要有高度的把關及檢查，甚至訂定更為嚴格的法律規範及管理方式，才能防止臺灣人才外流進而可以維護國家安全。

¹¹⁸ 調查局，2022，「法務部調查局同步偵辦陸企違法在臺挖角我高科技人才案件」，<https://www.mjib.gov.tw/news/Details/1/759>。

參考書目

一、 中文文獻

(一) 中文專書

李宗榮、林宗弘主編，2017，《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高長，2020，《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臺北：五南出版。

張亞中，2003，〈分析層次與國際體系〉，《國際關係總論》，臺北：揚智文化。

Stewart, D. W、Kamins, M. A 著、董旭英、黃儀娟譯，2000，《次級資料研究法》，臺北：弘志文化。

(二) 期刊論文

王薇婷、張國益、林晉禾，2012，〈臺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決定性因素分析 1998-2007〉，《中國大陸研究》，第 55 卷第 2 期，頁 105-130。

吳重禮、嚴淑芬，1999，〈「戒急用忍」或「大膽西進」？我國對於大陸投資的影響因素評估〉，《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7 期，頁 43-62。

李淳、顏慧欣、楊書菲，2021，〈美中貿易戰之趨勢及對臺灣投資與貿易結構之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2 卷第 2 期，頁 1-58。

呂嘉穎，2021，〈臺商於「惠臺 31 條」下的投資風險與成本考量〉，《弘光學報》，第 87 期，頁 33-52。

林韋仲，2020，〈論臺灣之國際投資協定-以新南向政策下締結之雙邊投資協定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9 期，頁 191-195。

林家慶、林昱君，2017，〈臺商被美國提控反傾銷之實證分析—中國大陸第三國效果存在嗎？〉，《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47 卷第 2 期，頁 1-36。

林盟凱、石代維，2017，〈中國股票市場波動情勢對臺商之影響〉，《發展與前瞻學報》，第 18 期，頁 19-46。

林德昌，1998，〈臺商在廣東省的投資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41 卷第 1 冊，

頁 3-16。

周添城，1999，〈從政企關係比較兩岸經濟發展策略〉，《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期，頁 17-28。

段士良、楊璧華，2018，〈中國惠臺措施對臺商營運之影響〉，《會計研究月刊》，第 390 期，頁 92-96。

施友元，2013，〈歐債危機對臺、中、韓產業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臺灣經濟論衡》，第 11 卷第 4 期，頁 18-44。

高長，2002，〈科技產業全球分工與 IT 產業兩岸分工策略〉，《遠景季刊》，第 3 卷第 2 冊，頁 225-256。

高長，2019，〈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的國際效應〉，《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0 卷第 3 期，頁 1-45。

高雅姿，2021，〈美中貿易戰之下，我國如何因應？〉，《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1 卷第 7 期，頁 115-121。

翁景民、曾義明，1995，〈國際進入模式決策之折衷理論暨國際進入模式組合之研究〉，《臺大管理論叢》，第 6 卷第 2 期，頁 25-30。

夏樂生，2006，〈論大陸經貿政策演變及影響—從「戒急用忍」、「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到「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3 期，頁 86-101。

耿曙、林琮盛，2005，〈全球化背景下的兩岸關係與臺商角色〉，《中國大陸研究》，第 48 卷第 1 期，頁 1-28。

張五岳，2010，〈後 ECFA 時期兩岸經貿互動〉，《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第 17 期，頁 30-39。

張家銘、江聖哲，2007，〈蘇州臺商的政企關係—制度鑲嵌與比較觀點的考察〉，《政治學報》，第 44 期，頁 25-65。

張惠玲，2002，〈臺海兩岸加入 WTO 對兩岸政經關係的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第 9 期，頁 140-154。

- 許重博、劉婷韋，2020，〈臺商赴中國城市投資動機差異之研究－以半導體產業為例〉，《多國籍企業管理評論》，第 14 卷第 1 期，頁 41-57。
- 陳美菊，2009，〈全球金融危機之成因、影響及因應〉，《經濟研究》，第 9 期，頁 261-264。
- 陳佩修，2003，〈「南向政策」的重新評估：兩岸關係停滯下臺灣的對外新策略〉，《全球政治評論》，第 2 期，頁 67-81。
- 陳淑珍、黃國欽、戴慧瑀，2012，〈臺商中小企業在中國投資轉型經驗談（一）〉，《當代中國研究通訊》，第 17 期，頁 53-55。
- 陳德昇，2011，〈跨域投資與治理--臺、韓、日商中國大陸投資跨國比較〉，《政治學報》，第 1 章，頁 101-139。
- 陳靜怡，2011，〈臺商對外投資大陸之區位順序選擇行為：層級貝氏順序羅吉斯迴歸模型之應用〉，《管理與系統》，18 卷 4 期，頁 719-743。
- 康信鴻、廖婉孜，2006，〈影響臺商赴大陸投資額與投資因素之實證研究〉，《交大管理學報》，第 26 冊，頁 15-38。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修正本），頁 1-24。
- 曾仁傑，2009，〈2009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0 年展望〉，《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04 期，頁 75-77。
- 曾仁傑，2011，〈2010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1 年展望〉，《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16 期特輯，頁 68-80。
- 曾信超、張樑吉、連振堯，2010，〈「鋁」創佳績，開拓臺灣傳產新契機-臺商鋁業投資中國與經營策略研究〉，《產業管理評論》，第 4 期，頁 47-57。
- 童振源，2003，〈SARS 對中國經濟與兩岸經濟關係影響的初步評估〉，《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頁 8-16。
- 童振源，2009，〈全球金融危機與兩岸經貿關係展望〉，《戰略安全研析》，第 45 期，頁 10-14。
- 黃健群，2012，〈中共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的政治經濟戰略意圖〉，《展望與探索》，

第 10 卷第 6 期，頁 45-65。

楊昊，2017，〈檢視臺灣的新南向政策：議程、網絡與挑戰〉，《問題與研究》，第 56 卷，頁 123-143。

楊雅玲、徐文華、吳岱庭，2020，〈中美貿易戰對臺商之影響與風險策略探討——以 C 臺商為例〉，《危機管理學刊》，第 17 卷第 1 期，頁 80。

楊喜慧、陳明通，2016，〈中國發展模式是否成為亞洲國家的學習對象？——一項東亞 13 國民眾的調查〉，《政治學報》，第 61 期，P.1-27。

廖宗聖，2014，〈國際貿易新趨勢：對臺灣的意涵〉，《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4 期，頁 1-25。

衛民，2008，〈臺商與臺商政策：打造兩岸關係的鎖鑰〉，《東亞論壇季刊》，第 460 期，頁 43-47。

蔡宏明，2006，〈臺灣經貿發展對兩岸經貿互動之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7 卷第 2 期，頁 269-318。

蔡沐學、張國益，2013，〈臺商對外投資在勞動成本及市場區位選擇的比較——臺灣主要製造業之驗證〉，《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43 卷第 2 期，頁 83-122。

蕭全政，2004，〈經濟發展與臺灣的政治民主化〉，《臺灣民主季刊》，第 1 期，頁 1-25。

戴肇洋，2013，〈兩岸經濟關係的往昔、現今與未來之研究〉，《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49 卷第 3 期，頁 1-14。

魏艾，2020，〈新冠肺炎疫情對兩岸經貿關係的衝擊〉，《海峽評論》，第 351 期，頁 33-37。

邊泰明、林淑雯，2012，〈兩岸區域環境對臺灣製造業廠商研發區位選擇影響之研究〉，《臺灣土地研究》，第 15 卷第 1 期，頁 95-125。

羅時芳、劉恩廷，2016，〈中國大陸新環保法介紹及對臺商影響之觀察〉，《經濟前瞻》，第 166 期，頁 15-19。

羅家德、洪緯典、胡凱焜，2007，〈臺商投資區位選擇因素探討：一個交易成本—鑲嵌理論的初探〉，《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第 45 卷第 2 期，頁 95-131。

顧瑩華、楊書菲、高君逸，2015，〈臺灣 1990 年後對外投資發展趨勢及影響〉，《社會科學論叢》，第 9 卷第 1 期，頁 59-62。

(三) 學位論文

江明晏，2011，《臺灣媒體中國報導的預警角色-以新《勞動合同法》的報導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52 期，頁 14-27。

李登明，2009，《臺商投資大陸佈局類型與分析—組織學習、資源基礎與折衷理論觀點》，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2-56。

施蘇芪，2015，《以折衷理論探討中國跨國營造業之國際化策略：與日本國際化經驗比較》，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論文，頁 12-15。

徐瑋瑄，2007，《臺商赴大陸投資時機與績效之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9-101。

(四) 會議論文

洪家科、童振源，2011，《臺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1988-2008 年》，頁 3-4。

(五) 網路資料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109 年 12 月統計月報〉，<http://www.moeaic.gov.tw/>。

中央社，2019，〈臺商回流，中經院估 15.7% 製造業回臺投資〉，工商時報，<https://ctee.com.tw/news/industry/193040.html>。

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處，2020，〈109 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經濟部 <https://reurl.cc/g23Mm7>。

東森財經中心，2012，〈騰籠換鳥！商業周刊：五年內，大陸臺商倒一半〉，ETtoday 財經雲。<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76131#ixzz7LWDLTZjd>。

許加政，2019，〈從美中貿易戰看中國大陸推動工業 4.0 之策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https://reurl.cc/DdDyYR>。

經濟部，2020，進出口貿易量，<https://reurl.cc/2Ze1bm>。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https://www.trade.gov.tw/>。

調查局，2022，〈法務部調查局同步偵辦陸企違法在臺挖角我高科技人才案件〉，<https://www.mjib.gov.tw/news/Details/1/759>。

譚瑾瑜，2014，〈兩岸交流好處擴及三中一青〉，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s://www.npf.org.tw/1/14580>。

二、英文文獻

(一) 英文專書

Kroeber, R. Arthur, 2016, *CHINA'S ECONOMY W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aughton, Barry, 2018, *THE CHINESE ECONOMY SECOND EDITION Adaptation and Growth*, Cambridge, MA : MIT Press.

(二) 期刊文章

Ali, Shauket and Guo Wei, 2005, "Determinant of FDI In China" *Journal of Global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Vol. 1 No. 2, Pp.21-23.

Burns, Tom and Roszkowska, Ewa, 2016, "Rational Choice Theory: Toward a Psychological, Social, and Material Contextualization of Human Choice Behavior" *Theoretical Economics Letters*, Vol. 6 No. 2, Pp.195-199.

Dunning, John H., 1980, "Toward an Eclect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Some Empirical Tes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11 No. 1, Pp.9-31.

- Dunning, John H., 2000, “The eclectic paradigm as an envelope for economic and business theories of MNE activ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Vol. 9, Pp.163-190.
- Koh, Anita, 2005, “John Dunning: A Profile” *Otago Management Graduate Review*, Vol 3, Pp.37-50.
- Leite, Kelly Santana, 2020, “The influence of the Sino-US trade war on the Brazil-Taiwan trade relationship” *The Quarterly of Latin American Economy and Trade*, No.39, Pp.22-25.
- Liou, To Hai, 2010, “ECFA and Cross-Straits Economic Relations” *Taiwanese Journal of WTO Studies*, Vol 15, Pp.137-196.
- Neuman, W. L.,2013,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Pearson New International Edition*, 7th Edition, Pp.44-46.
- Zhang, Kevin Honlin, 2005, “Why does so much FDI from Hong Kong and Taiwan go to Mainland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16, Pp.293-307.

(三) 網路資料

World Bank, world intergrated trade solution ,<https://wits.worldbank.org/>.